

戰時手冊

黃龍
鄭光昭
編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黃龍
鄭光昭編

戰
時
手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我的姓名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寓舍

地址

電話

倘本人遇有意外，敬懇照下開姓名地址通知，無任感荷。

1 姓名

地址

電話

2 姓名

地址

電話

目錄

黨政概要

- (一) 中國國民黨簡史
- (二)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 (三) 黨和政府的關係
- (四) 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的關係
- (五) 執行委員會名單
- (六) 監察委員會名單
- (七) 政治委員會名單
- (八) 國民政府的組織
- (九) 國民政府及直轄機關名單

外交常識

- (一) 國聯盟約
- (二) 九國條約

戰時手冊

目錄

一一一

軍事常識

- (三) 非戰公約
- (四) 中蘇不侵犯條約
- (五) 九一八後對日外交史略
- (六) 重要外交聲明

三六

- (一) 陸軍
- (二) 海軍
- (三) 空軍
- (四) 附錄

- (1) 六年來抗戰史略
- (2) 日侵華整個計劃
- (3) 日本軍備概況
- (4) 列國陸軍軍備一覽
- (5) 六國海軍現有勢力比較表

戰時法規

七九

一

(一)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摘要

(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三) 修正保甲條例

(四) 國民服工役法

(五)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法暫行條例

(六) 防空法

(七) 戰時軍律

(八) 上海戒嚴司令部制定死律

(九) 徵集國民兵令

(十)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十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避難知識 九八

(一) 簡易防空法

(二) 簡易防毒法

(三) 簡易家庭防毒法

(四) 無防毒設備時的防毒法

醫藥衛生 一〇七

(五) 簡易消防法

(六) 防空警報

(七) 燈火管制大要

(八) 攻破電網的方法

(一) 救急法

(二) 人工呼吸法

(三) 看護治療法

(四) 繃帶使用法

(五) 簡易良藥

(六) 必備救急藥品

(七) 戰地救護綱要

(八) 個人衛生

地理圖表 一一三

(一) 我國位置及疆域

- (二) 全國的行政區劃
- (三) 全國各省的面積
- (四) 全國人口估計
- (五) 重要各國國旗及地圖

交通要覽

..... 一四六

- (一) 全國鐵路概況
- (二) 全國航路述要
- (三) 民用航空略說
- (四) 全國重要城市概況
- (五) 郵電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一六八

- (一) 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組織
- (二) 上海市統一救國團體辦法
- (三) 上海市民戰時服務辦法
- (四) 上海市學生戰時服務團組織規程

- (五)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告民衆四事
- (六) 調整後方工作具體辦法
- (七)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宣傳委員會告民衆

書

- (八) 上海各界慰勞傷兵改進辦法
- (九)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徵求供應物品
- (十)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 (十一) 上海市民食調節委員會
- (十二) 上海總工會等團體議決戰時生產管

制

- (十三) 廢銅爛鐵徵集辦法
- (十四) 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
- (十五) 上海國際救濟會組織
- (十六) 財政部規定安定金融辦法
- (十七)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
- (十八) 發行救國公債條例
- (十九)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戰時手冊 目錄

(二十)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要點

(二十二)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三) 上海市社會局公布戰區學生借讀

辦法

(二十四) 怎樣組織

國歌及軍歌 一九二

(1) 中華民國國歌

(2) 國旗歌

(3) 軍歌

(4) 戰歌

(5) 救國軍歌

(6) 勸買救國公債歌

(7) 前進歌

(8) 義勇軍進行曲

(9) 婦女進行曲

四

附錄 二〇八

紀念日表

度量衡幣表

度量衡比較表

出入款目表

親友住址表

戰時手冊

黨政概要

(一) 中國國民黨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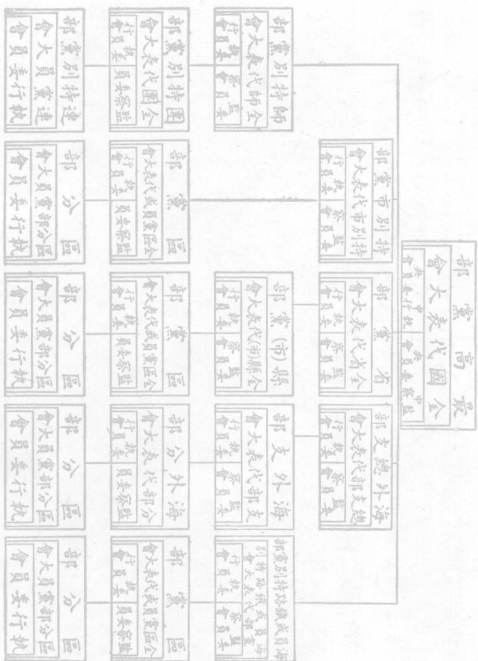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孫中山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這時華僑風氣未開，應者寥寥。次年正月，擴大的興中會正式成立於香港，並頒布宣言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遂有乙未廣州第一次的起義。乙巳，先生在歐洲組織革命團體，先開會於北京，次柏林，再次巴黎，終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始定名為「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為「中國同盟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誓詞。自

此革命工作的進展，蒸蒸日上，辛亥武昌起義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民國元年，東京同盟會本部移設南京，召集改組大會，舉先生為總理，政府北遷本部隨移北京。這年秋間，宋教仁等想擴大黨勢，聯合五大政黨組國民黨，仍舉先生為理事長，但先生沒有過問。後來袁氏叛國，二次革命失敗，先生赴東京，組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改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十二年發表改組宣言。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這年七月，黨人秉承先生遺志，誓師北伐，三年間，底定全國而執政。

(二)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現將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列下：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中央第一一號會議通過)

(三) 黨和政府的關係

黨和政府的關係，在黨的章程及決議文件中，都有明確的規定。現在依據之以作下列的分析。

按訓政綱領及約法規定，在訓政期中，國民黨總攬政權，為政綱政策的發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以執行政策，而中央政治會議則為黨與政府的連鎖。政治會謂為全國實行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組織之，其討論及決議事項，為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主席及官吏人選。但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有所議決，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政治會議性質，在十七年九月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時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有得說及：

「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針所發

源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選擇權，為黨與政府間惟一之連鎖。黨與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的政綱及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輪與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事之義務……：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上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為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之下也。」

中央政治會議之外中央監察委員會，依國民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有稽核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的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

及政績通則的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黨的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又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黨的政綱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依這通則，中央監察委員會與國民政府的關係亦可了然。

(四) 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的關係

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的關係：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用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至監察委員會稽核

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與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對國民政府者大致相同。但稽核的時間分際，據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查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供政府施政方針切合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此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為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為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問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

(五) 執行委員會名單

常務委員：汪兆銘 蔣中正 馮玉祥 丁惟汾
 葉楚傖 孔祥熙 鄒魯 陳立夫
 委員：蔣中正 汪兆銘 戴傳賢 閻錫山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葉楚傖

何應欽	鄒魯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石瑛	孔祥熙	丁惟汾	張學良
宋子文	白崇禧	劉峙	顧祝同	朱家驊
楊杰	馬超俊	張治中	曾擴情	賀衷寒
蔣鼎文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韓復榘
何健	曾養甫	陳誠	周佛海	徐恩曾
洪蘭友	余井塘	陳策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陳公博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徐源泉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劉維熾	丁超五	趙戴文	蔣伯誠
顧孟餘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余漢謀	王漱芳	朱紹良
林翼中	谷正倫	傅作義	吳忠信	黃旭初
戴愧生	于學忠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衛立煌	洪陸東	魚易堂
田昆山	羅榮堅	賈覺仲尼	樂景濤	李揚敬

戰時手冊 黨政概要

王泉笙	繆培南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王伯羣	徐堪	傅秉常	劉湘	陳紹寬
陳儀	彭學沛	茅祖權	沈鴻烈	
候補委員：	吳開先	薛篤弼	葉秀峯	賴璉
谷正鼎	陳調元	俞飛鵬	經亨頤	蕭鈞
吳挹峯	陳樹人	李品仙	鄧家彥	林疊
朱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劉建緒
傅汝霖	張強	王正廷	黃季陸	唐生智
黃實	余俊賢	李任仁	宋慶齡	曾仲鳴
張定璠	吳保豐	羅家倫	趙棣華	李敬齋
羅翼羣	馬鴻逵	謝作民	段錫朋	陳泮嶺
王懋功	楊愛源	陳訪先	李嗣聰	程潛
張鈞等				

(六) 監察委員會名單

常務委員：林森 張繼 蔡元培 吳敬恆

蕭佛成

委

員：林森 張繼 蔡元培 吳敬恆

張人傑 楊虎 邵力子 李宗仁 謝

楊虎城 王寵惠 許崇智 張發奎 陳璧君

恩克巴圖 柳亞子 蔣作賓 褚民誼 程天放

胡宗南 香翰屏 黃紹雄 宋哲元 商震

邵華 李煜瀛 李烈鈞 孫連仲 薛岳

劉鎮華 龍雲 李福林 龐炳勳 麥煥章

林雲陔 蕭佛成 賀耀組 王子壯 覃振

姚大海 章嘉 熊克武 安欽 秦德純

盛世才 王秉鈞 溥倫 王樹翰 徐永昌

張任良

候補委員：魯蕩平 雷震 歐陽格 王世杰

劉文島 李次溫 何思源 劉守中 譚道源

彭國鈞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膺

楊庶堪 唐紹儀 馬麟 郭泰祺 崔廣秀
潘雲超 何世楨 胡文燦 李綺庵 蕭忠貞
孫鏡亞等

(七) 政治委員會名單

主席：汪兆銘

副主席：蔣中正

委員：張人傑 閻錫山 許崇智 李烈鈞

王寵惠 李文範 張學良 唐生智 陳璧君

宋子文 顧孟餘 朱家驊 馬超俊 劉守中

陳公博 王伯羣 程潛 陳果夫 梁寒操

張定璠 何應欽 黃紹雄 王陸一等

(八) 國民政府的組織

現將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列下：

(九) 國民政府及直轄機關名單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委員：蔣中正 唐紹儀 張人傑 蔡元培

蕭佛成等

文官長：魏懷

參軍長：呂超

主計長：陳其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副委員長：馮玉祥 閻錫山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汪兆銘 孫科

宋子文 蔣中正 孔祥熙

訓練總監部總監：唐生智

副監：周亞衡 張華輔

參謀本部總長：程潛

次長：楊杰 熊斌

軍事參議院院長：陳調元

副院長：王樹常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總幹事：朱家驊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副委員長：(缺)

常務委員：吳敬恆 李煜瀛 張嘉璈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外交部部长：王寵惠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實業部部长：吳鼎昌

教育部部长：王世杰

交通部部长：俞飛鵬

鐵道部部长：張嘉璈

衛生署署長：劉瑞恆

祕書長：魏道明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

立法院院長：孫科 副院長：葉楚傖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司法院院長：居正 副院長：覃振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

副委員長：沈士遠

銓敘部部長：石瑛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許崇智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省政府與市政府 茲將各省政府主席及各市政府

主席列名如下：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

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向清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貴州省政府主席：薛岳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
 河北省政府主席：馮治安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
 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
 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
 甘肅省政府主席：賀耀組（代理）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汝明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
 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浴（代理）
 四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
 上海市市長：俞鴻鈞
 北平市市長：秦德純
 青島市市長：沈鴻烈

- 廣州市市長：曾養甫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
 天津市市長：張自忠
 汕頭市市長：李源和
 杭州市市長：周象賢
 廈門市市長：高漢鑒
 重慶市市長：張必果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長沙市市長：何元文
 昆明市市長：翟暉
 威海衛行政管理專員：孫璽鳳
 駐外大使公使：

駐在	地	官	職	姓名
國際聯合會		全權代表		顧維鈞
		全權代表		郭泰祺
		全權代表		胡世澤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

法蘭西

美利堅

日本

荷蘭

德意志

奧地利

瑞士

比利時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挪威

丹麥

巴西

義大利

秘魯

大使

大使

大使

大使

大使

公使

大使

代辦

公使

大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公使

兼任公使

公使

公使

大使

公使

蔣廷黻

郭泰祺

顧維鈞

王正廷

許世英

金問泗

程天放

童德乾

胡世澤

錢泰

李錦綸

王景岐

王景岐

吳南如

熊崇志

劉文島

李駿

墨西哥

古巴

巴拿馬

智利

波蘭

捷克斯拉夫

土耳其

公使

代辦

公使

公使

公使

試署代辦

公使

譚紹華

朱世全

沈觀鼎

張謙

魏宸組

梁龍

外交常識

一個國家除了用軍力防禦敵人外，外交上的活動也極重要，蔣委員長說過我們是弱國，但弱國也有弱國的外交，強國也不能專恃強而毫不講理，所以外交運用倘能得當，對於我們的抗戰確有不少助力的。

(一) 國聯盟約

各締約國為增進國際間的協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平等之邦交。

確守國際之規定，以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軌範。

在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公平，並恪遵條約上一切的義務。

制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條件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為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送交祕書廳，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自治屬地或殖民地為附款中所未列入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陸海空軍實力並武裝之規則。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退出時須將其所有的國際義務及本條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規定之行動應由一大

會及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常川祕書廳襄助一切。

第三條 (一)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大會應按照規定時期或隨時按事機所需要，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得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但祇有一投票權。

第四條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酌量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二)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其他之會員代表為行政院常任委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增加大會所欲選舉為行政院會員之

名額。

(又)大會經三分之二之同意，應規定行政院非常任委員之選舉法，如任期及連任之規程。

(三)行政院應時按事機所需要，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條件

(五)凡未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如遇該院討論一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得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出席於行政院者，祇能派代表一人，並祇有一投票權。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註)——凡爾塞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之同意。

(二)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之手續問題，並包括

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並由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大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二)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常川祕書廳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祕書廳設一祕書長及必要之祕書並職員。

(二)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人員充之，嗣後之祕書長應由行政院經大會大多數之贊成特任之。

(三)祕書廳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經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聯合會之祕書長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當然祕書長。

(五)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擔任。其分配之比例由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一)聯合會會址設於日內瓦。

(二)行政院得隨時議決將聯合會會址改移他處。

(三)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廳在內，無論男女均得充任。

(四)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服務聯合會時，得享外交上之特權。

(五)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居住之房屋及所有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之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以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俾供各國政府之參考及決定。

(三)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新檢查及修正一次。

(四)此項計畫經各國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之同意不得超過。

(五) 聯合會會員咸以私人製造軍械及軍用品常常引起重大之異議，行政院應妥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未能製造其安全所必需之軍械及軍用品之需要。

(六) 聯合會會員有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軍之計畫，及可供戰爭之工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的通知之義務。

第九條 設一常川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履行及通常關於陸海空軍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合會任何會員，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設法挽救，以

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祕書長應即召集行政院。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將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裁決，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裁決或法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亦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制定。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凡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揭

交公斷或法律裁判。

(一)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有無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或此種違反應行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之列。

(二)此類爭議，應提交依據第十四條所設立之國際永久法庭，或爭議各造彼此同意之任何法庭，或各造間現行條約中規定之法庭。

(三)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裁決或判決，并對於遵從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定辦法。俾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制定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并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提交者，該法庭亦得發

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規定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爭議當事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着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一切。

(二)在最短期中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即將此項案件公布之。

(三)行政院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果有效，須將該爭議之事實及解釋並解決條件，酌量公布之。

(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出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本國之決定，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委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公平與正義之必要行動。

(八)如相爭之一造，聲明當事國間之爭議按照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並經行政院承認，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或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

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會員出席於行政院之代表並其他聯合會會員過半數代表同意，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同意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有金融商業或個人之交通。

(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將聯合會諸會員各個對於擁護本盟約所應出之有效的海陸空軍建議於各關係政府。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如按照本條規定採用金融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應彼此互相援助，使因此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援助制止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經過其領域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其他會員出席於行政院之代表投票一致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允諾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

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從事於戰爭，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應籌一切辦法，並提出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送秘書廳登記，並由秘書廳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覆核已經適用之條約，及考慮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款抵觸之了解或義務悉依本盟約廢棄，

並莊重誓約此後決不訂立與本盟約條款抵觸之約
定。

(二) 如有聯合會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
義務與本盟約條款抵觸者，應即設法解除此項
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區域協商如孟羅
主義之類，均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
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
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
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應適用下列之原
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
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此種人民之
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
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任統治
國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任統治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
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
之。

(四) 以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
於可以暫爲承認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任
統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
爲止，該受任統治國之選擇，應先由此數部族
之志願決定之。

(五) 其他民族尤其是中非洲之民族，按其程度不
得不由受任統治國負施政之責，惟受任統治國
應於維持公安及良俗之範圍內，保障其良心及
信教之自由，禁止奴隸販賣軍械貿易酒精販賣
等弊端，並阻止建築要塞或設立海陸軍根據
地，除警察或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
土人，並對聯合會其他會員之通商貿易確保候
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

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接近受任統治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易受治於受任統治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任統治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受任統治國須將受任統治土地之情形，做成年報告送到行政院。

(八) 倘受任統治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由行政院規定之。

(九) 設一常川委員會，專任接受及審查各受任統治國之年報，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

况，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並維持之。

(乙) 誓約對於受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其公平之待遇。

(丙) 委託聯合會監督關於販賣鴉片販賣鴉片及毒品等協約之實行。

(丁) 對於某等國家之軍械及彈藥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授聯合會以監督之權。

(戊) 採用必要的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保障並維持其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損害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的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國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

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廳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行政院之許可，應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適宜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廳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之全國紅十字機關、以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作應鼓勵並贊助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全體及大會會員多數之通過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從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各項修正案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下半段議決修正書：

其他各會員允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并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金融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第十六條第二節議決修正書：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

凡謂為開戰之會員與被牽入戰事之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第十六條第三節議決修正書：

行政院應將彼所建議之日期，即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第十六條第四節修正書：

然行政院倘以為為某會員起見，將此項辦法

中之任何辦法在一指定時期內延緩實行，當能便於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以爲此項延緩乃爲減少此項會員所受損失或不便所必要，則行政院有權可以決定此項延緩。

盟約第二十六條修正其第一節應以下列一節代替之。

本盟約之修正文應經大會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在此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列會之行政院代表全體會員之票數，並俟表決時組成行政院代表之全體聯合會會員及組成大會代表之大多數聯合會會員加以批准後，即發生效力。

盟約第二十六條修正，其第一節以後應加增一節如左：

倘於大會表決以後二十二個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目，則所通過修正案不得發生效力。

盟約第二十六條修正，其第二節以左列二節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每一修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會員。

聯合會任何會員未於彼時批准修正案者，得於一年期內自由知照秘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情形時應停止其爲聯合會之一會員。

(二) 九國條約（一名九國遠東公約）

即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願採用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局勢之和平，保障中國之權利利益，並根據機會均等原則，增進中國與他國之交際，決定締一條約，各任命其全權代表如次。（代表名從略）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

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疑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

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

概無直接間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

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之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三)非戰公約(一名凱洛公約)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意大利君主日本皇帝波蘭總統捷克總統，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之莊嚴責任。

深知公然拋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之時機已至，庶現存各國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可永垂久遠。

深知所有各國民間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溫和有秩序的手續，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利益。

希望世界其他各國，當仁不讓，共爲人道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俾得各國人民悉納於本約利益條款之內，而世界各文明國乃可一致拋棄以利用戰爭爲其國家政策之工具。

茲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全權名從略)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茲以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言訴於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之非，及在相互關係上利用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行拋棄。

第二條 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或衝突，不論其性質及起源爲何，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國，各依照已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即在各締約國間發生效力。

本約照前項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世界其他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存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即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國間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

明鈔本各一冊送與各締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附註)本約締結以來，陸續加入者，已達四十四國，我國則於十八年批准加入。

(四) 中蘇不侵犯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爲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於堅定而永遠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擔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中華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核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訂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 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爲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兩方均未如期通

知，本條約認為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對方通知廢止，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

王寵惠

鮑格莫洛夫

(五)九一八後對日外交史略

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我國政府即向國際聯盟作積極的外交活動，而國民亦一致的反對向日直接交涉；那時國際間的輿論，的確有利於我國；不過國聯迭次開會，議決勸告日本撤兵，都不生效。以後國聯雖派李頓調查團來遠東調查，調查團的報告雖也還公平，而國聯大會儘管全體一致通過大會報告書，但是日本不獨拒絕國聯的建議，還變本加厲的擴大軍事侵略，一方面更退出國聯；結果我國反

被迫訂立塘沽協定。

接着塘沽協定而產生的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更是每况愈下，日本駐華軍隊公開縱使其爪牙浪人非法活動，欺騙壓迫華北地方，無微不至。以後又醞釀華北自治運動，但這時我們的外交顯呈特效，日政府不得不令華北駐軍稍戢其勢。只成立一個冀察政務委員會告一結束。

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後，中日局勢雖告粗安，日本仍不斷造成成都北海上海等事件；但等到綏遠抗戰勝利後，日人的氣燄稍挫，接着西安事變以後，全國團結一致，華北畸形的政局，也有逐漸肅清的希望，因此引起日人非常嫉視，就有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吾蔣委員長亦即堅決聲明，政府決用全力以保護人民國土，不使敵人侵略。國際間對於我國的抵抗侵略國，都寄無限同情；最近的中蘇不侵犯條約的訂立，更是我國嶄新的外交表現的起點。

(六)重要外交聲明

(一)蔣委員長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在廬山談話會上演詞：

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
候，突然發生了蘆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
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
僅是中國存亡的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
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是特別關切，茲
將關於此事件之幾點要義，爲諸君坦白說明之。

第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
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
二月三中全会宣言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近兩年來
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
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
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大都可見，我常覺
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

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
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
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前年五
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絕望
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
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会對於「最後關
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
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
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的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
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
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
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
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
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
萬劫不復之地。

第二：這次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爲
是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輿論或外交上直接間

接的表示，都是我們覺到事變發生的微光，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後，還傳播着種種的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的範圍，要擴大冀東偽組織，要驅逐第二十九軍，要逼迫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可想見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亟，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祇得讓人家軍隊無限制的出入於我們的國土上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在，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鎗，換言之，就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已快罹臨到這種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東四省失陷已有了六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門口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末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

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事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變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爲我們是弱國，又因爲擁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爲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祇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們最後的勝利。

第四：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全

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事的解決，但是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

(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

(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

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個遠大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致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蘆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只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

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賴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威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

(二)蔣委員長於二十六年七月廿九日對新聞記者的答語

蔣委員長對於平津形勢驟變後之政府方針，二十九日應新聞記者之詢問，發表下列意見：

(問)宋委員長(哲元)突然離平，致失重鎮，未悉中央對其責任問題，如何處理？

(答)在軍事上說，宋早應到保定，不宜駐在平津，余自始即如此主張，余身為全國軍事最高長官兼負行政責任，所有平津軍事失敗問題，不與宋事，願由余一身負之，余自信必能盡全力負責，

以挽救今後之危局。須知平津情勢，今日如此轉變，早爲國人有識者預想所及，日人軍事政治勢力之侵襲壓迫，由來已久，故造成今日局面，絕非偶然，况軍事上一時之挫折，不得認爲失敗，而且平津戰事不能算爲已經了結，日軍既蓄意侵略中國，不惜用種種之手段，則可知今日平津之役，不過其侵略戰爭之開始，而決非其戰爭之結局，國民只有一致決心，共赴國難，至宋個人責任問題，不必重視。

(問)今後我政府對日方針究竟如何？

(答)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余在廬山談話會曾切實宣告，此事將爲我最後關頭之限界，並列舉解決此事之最低立場，計有四點，此中外所共聞，絕無可以更變，當時余言：「我不求戰，祇在應戰」今既臨此最後關頭，豈能復視平津之事爲局部問題，任聽日軍之宰割，或更製造傀儡組織。政府有保衛領土主權與人民之責，惟有發動整個之計劃，領導全

國，一致奮鬥，爲捍衛國家而犧牲到底，此後決無局部解決之可能。國人須知我前次所舉之四點立場，實爲守此則存逾此則亡之界限，無論現時我軍並未如何失敗，即使失敗，亦必存與國同盡之決心，決無妥協與屈服之理。總之：我政府對日之限度，始終一貫，毫不變更，即不能喪失任何領土與主權是也。我國民處此祖國之存亡關頭，其必能一致奮鬥到底，余已決定對於此事之一切必要措置，惟望全國民衆沉着謹慎，各盡其職，共存爲國犧牲之決心，則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也。

(三)廿六年七月廿七日外交部談話

自本月七日夜日軍在蘆溝橋無故向我駐軍襲擊以來，雖其責任完全不在我方，但我當局爲顧全東亞和平，始終表示願以外交方式謀適當之解決，我外交部長並曾迭次向日方正式提議雙方約定日期同時撤兵，不幸日方對我方歷次和平表示及提議，不獨不予接受，且大舉增兵，集中平津；同時與我

方當局議定解決辦法，我中央得報後，察其內容，與我既定方針，尚無重大出入，爲貫徹和平之初衷，不予反對，我方極度容忍，維護和平之苦衷，應爲中外人士所共見，方謂日方前綫之軍，從此可以撤退，後方之軍，亦可以停止進發，乃一週以來，日軍不獨毫無撤退模樣，且日本國內及朝鮮各地，仍續派多量軍隊絡繹向平津出動。二十五日晚間並無故向我廊坊襲擊，繼之以飛機轟炸；二十六日復向我地方長官，提出無理要求，兼在北平近郊四處挑釁，其蓄意擴大事態，別有企圖，蓋已昭然若揭。兩旬以來，我方已盡和平最大之努力，嗣後一切事態之責任，自應完全由日方負之。

(四) 外交部於廿六年八月十四日代表國民政府聲明

中國政府對於現在中日局勢，發表聲明如下。
中國爲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所

一致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爲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待而相成也。

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兩重要商鎮，淪於兵燹，繼以熱河失守，繼以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以冀東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匪盜，使我中國社會與人民，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有一於此，已足危害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

存，吾人敢信此爲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者。

然中國則一再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說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於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軍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鄰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爲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毀於日本炮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以暨種種最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

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爲其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二日，我外交部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予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並曾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於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容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蘆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並於本年

七月念六日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於雙方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爲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答覆，於期限未到之前，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爲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殺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叢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件語調之下，掩護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爲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

一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謀和平解決，而日本則竟遣派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爲軍事行動，已無疑義，迨至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區猛攻，此等行爲，在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輸大批軍隊，均爲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大陸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爲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違背約言，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爲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

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爲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

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我人此次非僅爲中國實爲世界而奮鬥，非僅爲領土與主權，實爲公法與正義而奮鬥，我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我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軍事常識

簡要的軍事常識，乃是每個國民所應具備的，現在分述如下：

一 陸軍

(一) 編制

分平時編制和戰時編制二種，平時編制是戰時編制的準備，戰時編制必須以強大的交戰能力為目的，兵力比較平時增多。

我國陸軍的平時編制，以師為單位，師又分為甲乙丙三種：

甲種師 拿步兵三旅（每旅二團共六團）做基幹，另外配屬騎兵一連，礮兵一營（野礮或山礮三連，每連備礮四門）工兵一營（工兵三連，和通信兵一連），輜重兵一營（二連），師特務連一連。

全師兵力約一萬二千五百人。

乙種師 拿步兵二旅（每旅三團共六團）做基幹，配屬特科（就是騎、礮、工、輜等兵種），和甲種師同。全師兵力約一萬二千五百人。

丙種師 拿步兵二旅（每旅二團共四團）做基幹，另外配屬騎兵一連，礮兵一營，工兵一營（工兵二連，和通信兵一連），輜重兵和特務兵各一連。全師兵力約八千七八百人。

騎兵師 拿騎兵二旅（每旅二團共四團）做基幹，另外配屬機關槍一連，迫擊礮一連，特務連一連。

除上述者外，在特別的師，另外配屬下面所列的各種部隊：

(1) 戰車隊 (2) 騎兵旅或騎兵團 (3) 礮兵團
(4) 騎礮兵營 (5) 野戰重礮兵旅 (6) 高射礮團
(7) 鐵道隊 (8) 電信隊 (9) 航空隊 (10) 氣球隊
現以陸軍師（甲種）編制系統為例，列表如下：

第一師師司令部

第一師騎兵連

步兵第二旅
旅司令部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五團
第六團

第二團

步兵第一旅
旅司令部

第一團
團本部

步兵
通信排

管本部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機關槍第一連

管本部
第二營
第四連
第五連
第六連
第七連
第八連
第九連
機關槍第二連

管本部
第三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機關槍第三連

第一師特務連(適用步兵連之編制)

輜重兵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工兵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通信)連

第一師戰兵
管本部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一師騎兵連

步兵第二旅
旅司令部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五團
第六團

步兵第一旅
旅司令部

第一團
團本部

步兵
通信排

管本部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機關槍第一連

管本部
第二營
第四連
第五連
第六連
第七連
第八連
第九連
機關槍第二連

管本部
第三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機關槍第三連

第一師軍醫院

師司令部編制表

(1) 師長 (2) 參謀長 (3) 參謀處 (4) 副官處 (5) 軍械處 (6) 軍需處 (7) 軍醫處 (8) 軍法處
各兵種單位編制表 (甲種師)

山	野	機關	馬	步	手	馬	士	官	
砲	砲	槍	槍	槍	槍	匹	兵	佐	
			五	九〇	五		夫		
							一〇四	五	步兵連
		六	五	二四	五	四〇	一一六	五	機關槍連
			三五		五	五二	一三四	五	步砲兵連
			四三		一	一	四八	二	通信排
			一五一		六	一七	一六八	六	騎兵連
	四			三八	五	一三〇	一六六	五	野砲兵連
						一二四	一九七	五	山砲兵連
四				一五二	六	一一	一七五	六	工兵連
			五	一三八	六	一一	一六五	七	通信連
			六		六	一四〇	一四八	六	輜重兵連
			一一二		六				

兵役和徵兵

兵役分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二種：

常備兵役 分現役、正役、續役三項。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到二十五歲的男子，經過檢定合格的，入營服現役，期限三年。正役是以現役期滿退伍的充當，期限六年，平時在鄉應該參加規定的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是以正役期滿的充當，期限從轉役的那天起到四十歲為止，任務與正役相同。

國民兵役 凡是年滿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男子，不服常備兵役的，就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的軍事教育，戰時由國民政府的命令徵集。

國民軍事教育

政府又特別規定凡是高級中學以上的學校，一

戰時手冊 軍事常識

律要受軍事教育，除掉女生以外，全體男生應該把軍事訓練當作必修課，擔任軍事教練的教官，都是訓練總監部派的現役軍官，總監部裏特設國民軍事教育處，管理這事。

軍人的階級

軍人的階級，分爲三種。第一種叫軍官，第二種叫軍士，第三種叫兵卒，一共爲十六級。

(一)軍官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二)軍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三)兵卒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四)軍佐人員 (軍需 軍醫 司藥 看護 獸醫 蹄鐵 軍樂，他們的階級也照軍官一樣分法。至於軍用文官 法官 譯員 軍用技術人員等，在未有規定之前，暫以其職務比附上列階

級。

(二) 陸軍的兵種和任務

陸軍的種類可以分爲：

(1) 步兵

步兵是軍隊中的主力，最富有獨立性，兼備攻守之力，所以任何國家的陸軍之中，步兵必占多數，其他兵種的配合，都以步兵爲基礎。

步兵作戰的方法，應該把機關槍放在最前線，用以斃敵，同時以步兵礮、迫擊礮，破壞敵方之機關槍，擊破敵方之戰車，以減少其攻擊力，或者散佈烟幕和毒氣，放射火焰，然後乘此時機，分開着五六個人一小隊，十幾個人一小隊，向着敵陣突出襲擊。

(2) 騎兵

騎兵是軍隊中的耳目，擔任斥候、搜索、警戒、救援、突破戰線、追擊、通信、勤務等任務。

騎兵在追擊時和掩護時，都是最有利的兵種。所以在飛機雖然已經廣供軍用，可偵察搜索的責任，但是直接的偵察搜索，究竟還要靠騎兵。所以現代的騎兵，已經不是祇用於斥候和追擊戰，而是可以拿着新兵器，迫近敵人和步兵一樣的和敵軍作戰了。

(3) 礮兵

礮兵是軍隊中的骨幹。是戰場上的支配者，所以礮兵常和步兵合力作戰，隨同進退的，礮兵在步兵衝鋒之前，先用礮彈破壞敵方的鐵絲網、機關槍陣地，步兵就在這個時候突出衝鋒。所以礮兵和步兵是軍隊的主兵。

礮兵因爲它的用途不同，可以分別爲：

(甲) 野礮兵和山礮兵 都是配合在步兵裏面，和步兵一起行動的。山礮因爲是用於野礮所不能進行的崎嶇山路，不能用礮車拖帶，須用馬匹馱載的，所以礮身比野礮還要短而輕。

(乙)野戰重砲兵 是強有力的砲兵，所用的砲比較野砲山砲要大得多。遇着野砲山砲的威力不能充分發揮的時候，便一定要用這種大砲。

(丙)騎砲兵 是屬於騎兵的一種砲兵，用以幫助騎兵作戰的。

(丁)重砲兵 是防守海岸要塞的砲兵。它的目的是在敵方海軍來攻擊的時候，協同本國海軍防守海岸。

(戊)高射砲兵 是專射飛機的砲兵。高射砲不僅在戰場上用得着，便是大都市、要塞、工業地帶等處，都應該預備着的。

(4)工兵

現代工兵的技術，日益進步，他們的任務不僅是開路搭橋，舉凡築城、掘壕、坑道、交通、測量、通信、照明、爆破等，須具有土木、建築、機器、電氣等專門學識和技能的任務，都歸工兵擔任。所以工兵在現代戰爭中實在是一種很重要的兵

團。

今日小規模的戰壕，或者建築障礙物及掩蔽部等，是由步兵自己擔任，至於大規模的戰壕，則由工兵使用掘壕機挖掘，或用壓縮空氣的破碎機及鑿岩機打鑿。戰壕裏面所有的排水設備，給水設備、電燈等，都是工兵的工作。

還有挖掘坑道和爆炸坑道，也由工兵擔任。此外像敷設電網，埋設地雷，爆破敵方的軍用鐵橋和隧道，破壞鐵絲網等等，也都是工兵的任務。

至於測量技術，通信（無線電、電話等）和照明之技術，也全靠這些技術兵。

現在最新的工兵裏面，除掉普通工兵之外，還有特種工兵如下列幾種：

- 1 鐵道隊
- 2 電信隊
- 3 架橋隊
- 4 照明隊
- 5 偽裝隊
- 6 電氣隊
- 7 給水隊

(5)輜重兵

輜重兵是軍隊的動脈。因為要使作戰部隊的行動自由，並且有持久力，那末彈藥、器具、材料、糧秣等等，必須隨時補充，不使稍缺，而擔負這種補充輸送任務的就是輜重兵。

(6) 憲兵

憲兵是軍隊的警察，凡是軍人的軍紀風紀，都歸他們維持，如果軍人有不法行為，憲兵可以干涉或者搜查逮捕，加以處罰的。此外還有保護軍機，也是憲兵的重要責任。

(7) 非戰鬥員

陸軍非戰鬥員，就是不直接參加作戰的軍人，也叫做軍佐，這種人員大概有下列的幾種：

(甲) 經理部 是專管軍隊軍需的人員。

(乙) 衛生部 是在前線或者後方專門醫療救護傷病的人員。

(丙) 獸醫部 是專門醫療受傷或者患病的軍馬的人員。

(丁) 軍樂部 是遇有各種陸軍儀式時奏樂的部隊，但是並不到戰場上去的。

(三) 陸軍的兵器

(1) 步槍馬槍自動步槍

步槍馬槍是士兵的生命，是斃敵自衛的唯一武器。

步槍是步兵或者工兵等徒步兵隊所用的槍，槍尖上可以裝刺刀，在衝鋒肉搏的時候使用。

馬槍是騎兵或者輜重兵等乘馬兵隊用的槍，比較步槍短些。約長九十五公分。

自動步槍是新近纔發明的兵器，它的長處是在發射速度的增加。效力可以抵得過輕機關槍。

(2) 機關槍

機關槍是步兵和騎兵有力的武器，可以分爲(一)重機關槍(二)輕機關槍(三)特種機關槍三種。重機關槍的重量約三四十公斤，子彈也和步槍

相同，不過發射的時候，是藉着機槍的自動裝置，力量可以當得五六十枝步槍。

此外另有輕機關槍的發明。這種輕機關槍重約八九公斤，一個人便可以拿得動，不過因為槍身較短，射起來不及重機關槍迅速而正確，大概每分鐘可發一百二十至四百發。還有種手提機關槍，重僅四公斤半左右，比步槍祇差半公斤到一公斤。攜帶更覺輕便。

(3) 火礮的種類

火礮就其彈道(就是礮彈飛出的徑路)的高低，分別如下：

加農礮 加農礮(即野礮)是使用強力火藥而其礮彈的初速(礮彈自礮口飛出時的速度)很大，彈道是水平的，低而向遠伸展，以遠距離射擊為目的。

臼礮 臼礮是使用弱性火藥而礮彈的初速很遲，彈道是彎曲的，所以彈丸能垂直落下，發揮絕大的破壞力。礮身短而口徑大。

榴彈礮 榴彈礮是介於加農和臼礮之間的火礮，礮身比較加農為短，比較臼礮為長，兼二者之所長，最受現代戰場的歡迎。

(4) 步兵礮和迫擊礮

步兵礮的主要目的是在擊毀敵方的機關槍，其他像戰車、步兵礮、人馬、和戰場上一切東西，當然也都可以射擊。

步兵礮有兩種，一種叫平射礮，還有一種叫曲射礮。

平射礮的礮彈是一條直線飛出的，可以破壞機關槍或陣地，斃人馬，就是小的野礮。

迫擊礮也稱塹壕礮，可以自由移動追迫敵方陣地，能夠在敵陣地很近的地方，發出很大礮彈。

(5) 野戰礮

野戰礮中任何那一種，均必須具有運動性很輕快而且發射速度很大的性能。

(甲)野礮 野礮是野戰礮中的主礮，礮身輕而

行動活潑，可稱為礮中的步兵。

(乙)騎礮 騎礮是和騎兵一起作戰的，所以比較野礮還要輕快，俾可自由活動。

(丙)山礮 山礮同野礮一樣也是隨着步兵一同作戰的，常用於山地和池沼等野礮不便利行動的地方，它的擊射目標是移動的敵軍。

(丁)野戰輕榴彈礮 野戰輕榴彈礮的礮身比較野礮要短些，並且礮口是特別向上發射的一種大礮。因此礮彈也不像野礮一樣正直的飛出，而是成功拋物線飛出去的。凡是野礮射不到的目標，便可使用這種礮來補救。

(戊)野戰重礮 野戰重礮是比以上所說的野礮，輕榴彈礮還要大的大礮。專門用以攻擊野礮、山礮、不容易破壞的陣地的。

野戰重礮有十五公分榴彈礮和十公分野戰加農礮二種。十五公分榴彈礮可以破壞山礮、野礮不能破壞的堅固構築物，又可以殺傷在掩護物後面的敵

部隊，並且因為彈道是彎曲的，所以又可以狙擊山礮野礮不能射擊的近距離的敵人，堅固的陣地沒有不遭破壞的。十公分口徑野戰加農礮，主要用於和遠方的敵礮兵交戰，或者用以攻擊遠方的敵陣地。

(6) 攻城礮

攻城礮是攻擊堅固的要塞或者礮台等的大礮。因為它的用途比野戰重礮還要大，同時因為射擊目標很多，所以使用的礮的種類也不止一種。

(7) 海岸礮

海岸礮是防守海岸要塞射擊敵艦的大礮。因軍艦的大小種類不同，為要適應目標起見，所以大礮的口徑也是不同的。海岸礮的種類約有數十種。

海岸礮因為不必移動，所以任何樣大的大礮都可以使用，並且是裝置在非常堅固的礮台上的。

(8) 高射礮

高射礮是專擊飛機的一種礮，從前的命中率很低，現在因為有自動計算器械的發明，可以算準礮

彈達到飛機所要的時間，大概二十發可以命中一發，高射砲的輕砲的砲彈，可射到上空八千公尺，重砲可達到一萬二三千公尺之遠，輕砲每分鐘可發三十發，重砲十八發，都用電氣發射。

(9) 列車砲

列車砲也叫鐵甲車砲，是裝在火車上沿着鐵道走的大砲，為海岸防禦或大陸戰所不可缺少的兵器。

(10) 長射程砲

各國對於這種長射程砲都竭力研究，傳聞法國、英國、意國已經都有相當的成功，美國的可以射到一百九十五公里，法國的也可以射到一百八十公里。

(11) 電氣砲

電氣砲是用電氣來代替普通的火藥射出砲彈的一種砲，目下還在研究中。設使將來的戰爭，採用了這種電氣砲，那末對於現在的一切大砲，勢必有

一整個的大變動發生的。

(12) 砲彈

砲彈的種類大概有下列八種：

(甲) 榴霰彈 榴霰彈是以擊斃人馬為目的的彈丸也叫開花彈。這種彈丸祇能在近距離射擊，對於遠距離很是不利。

(乙) 榴彈 榴彈是以破壞陣地為其主要目的。彈內藏很多的高等炸藥，可以用以破壞敵方的防禦工事。

榴彈的射擊距離，比較榴霰彈為長。所以它的殺傷力絕大。

(丙) 破甲榴彈 破甲榴彈是大中口徑砲用的砲彈，可以破壞堅固的防禦工事。

(丁) 徹甲彈 徹甲彈是二十公分以上大口徑砲用的砲彈，為防守海岸要塞不可缺少的東西。

(戊) 燒夷彈 燒夷彈是專供焚燒敵方陣地的砲彈，內藏燒夷劑。

(己)發烟彈 發烟彈是用以散放烟幕的彈丸，所以也叫烟幕彈。

(庚)照明彈 這種彈丸是在夜戰時用以探照敵人行動及在黑暗中飛翔的飛機的。

(辛)毒氣彈 毒氣彈內收貯着各種有毒的氣體、液體、粉末，礮彈一經破裂，毒質便向四方飛散。

(四)陸軍的新兵器

(1)戰車

戰車也叫唐克車或者坦克車(Tank)。戰車全部都圍着很厚的鋼板，當它前進的時，一切塹壕、鐵絲網、鹿砦突堤等等障礙物，都完全被它破壞，就是有小丘小河阻隔着，也可以通行無阻，簡直是一座活動的墩台。

現在的戰車分爲：

(甲)輕戰車 這種小型戰車，因爲行動迅速，

不易爲敵方射擊的目標，無論衝鋒、傳令、偵察，都可以使用。

(乙)重戰車 專供攻破敵方陣地的用途。當攻破敵方陣地的時候，先由這種裝備着大礮和機關槍的重戰車站在輕戰車和步兵的先頭，破壞一切障礙物，可以開拓本國軍隊的進路。

(丙)高速度戰車 稱爲無限軌道，當它在地上爬着前進的時候，可以登山，可以下坡，可以越過壕溝，可以通過泥田，一點不覺得震動衝擊，最近又有兼備無限軌道和車輪的戰車出現。

此外還有可以渡過大河的戰車，那便叫水陸兩用戰車。

(2)裝甲汽車

裝甲汽車因爲用途的不同，所以種類很多。有的是裝着礮專備射攻敵方戰車和戰車行肉搏戰的，也有冒着敵方的槍彈礮彈出去偵察敵方情況的，也有配屬於騎兵利用其速力以增大騎兵威力的，也有

載着高射機關槍專擊敵方飛機的，也有載着平射砲攻擊敵方戰車的，還有既可以渡河又可以上陸的水陸兩用的。此外更有偵察敵地，傳達命令，報告搜索結果等用無線電裝甲汽車。

(3) 毒氣

毒氣亦可以利用來作戰，詳情請參閱避難知識章內簡易防毒法，所以此處不再贅述。

陸軍的新兵器除上述三類外，尚有電氣兵器，光學兵器，微菌兵器，但因涉及專門，所以也不細述。

二 海軍

(一) 我國海軍艦隊的編制

大概分爲：(一) 第一艦隊，(二) 第二艦隊，(三) 第三艦隊 (前東北艦隊)，(四) 魚雷游擊隊，(五) 測量隊，(六) 巡防隊，(七) 練習艦隊，分駐在沿海和長江等處，擔任水上的國防責任。

(二) 海軍軍人的階級

海軍軍人分爲兵科和輪機科兩科，其階級亦與陸軍一樣。此外還有不少軍佐人員如：軍醫、軍需、造械、造機、航務、電務等，他們的階級，也照海軍軍官士兵一樣分法，至軍用文官，則以其職務比附軍官佐階級。現在把海軍官佐等級列表如下：

軍佐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一等軍醫官	二等軍醫官	三等軍醫官
軍官	海軍上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海軍少校	海軍上尉	海軍中尉	海軍少尉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輪機准尉
	上等一級	上等二級	上等三級	中等一級	中等二級	中等三級	初等一級	初等二級	初等三級
	海軍上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海軍少校	海軍上尉	海軍中尉	海軍少尉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輪機准尉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一等軍需官	二等軍需官	三等軍需官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械大監	造械中監	造械少監	一等造械官	二等造械官	三等造械官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一等造艦官	二等造艦官	三等造艦官
		造機總監	造機主監	造機大監	造機中監	造機少監		一等造機官	二等造機官	三等造機官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一等航務官	二等航務官	三等航務官
				電務大監	電務中監	電務少監		一等電務官	二等電務官	三等電務官

(三) 軍艦的種類

(1) 戰鬪艦

戰鬪艦（簡稱戰艦）是海軍戰鬪力的中心，在一切軍艦中最是強大，其攻擊力和防禦力，兩方面都具有絕大無比的威力，其他軍艦，沒有可以同牠對抗的。

(2) 巡洋艦

巡洋艦是艦隊的眼睛，恰似陸軍中的騎兵，其

主要任務為遠出海洋，偵察敵狀。巡洋艦遠出海上，立於偵察艦隊的先陣，進入敵中，保護同樣擔任偵察任務的潛水艦和航空母艦，並且進而攻擊敵軍的偵察艦隊。

(3) 航空母艦

航空母艦是海上的移動飛機根據地，預料本世紀的海戰，必為空中戰，殆無疑義。但是在茫茫的大海軍中，空軍很不容易自由作戰，所以欲使飛機

參加海上艦隊戰鬥，不得不有在海上移動的根據地，航空母艦就是適應這種作戰的要求而產生的軍艦。

(4) 驅逐艦

驅逐艦是水雷戰的主力，形狀細長而輕快，甲板上裝有多數的魚雷發射管，以攻擊敵方主力艦為第一任務，常編隊施行攻擊。又因為要和敵方的驅逐艦、巡洋艦交戰，所以也裝着大礮，並且攜帶着攻擊潛水艦的爆雷。

驅逐艦除了施用水雷攻擊之外，還有偵察、哨戒、搜索、和防護交通線等無限的任務。

此外還有水電艇、機雷敷設艦，掃海艦都是和驅逐艦相輔作戰的。

(5) 潛水艦

潛水艦因為行動隱密，而行動力既達一萬哩以上，而又可巧避敵人之眼目，既可待敵於海洋中而狙擊之，又可擔任遠距離偵察和搜索敵蹤的任務。

又於近海的哨戒監視，也不可缺少此艦。敵國的海軍如果看見在其近海有潛水艦出沒的時候，一定不敢自由行動。

(6) 海防艦

主要任務為防禦港灣，攻擊接近敵的海岸等。

(7) 礮艦

專備海岸及河川上的戰鬥，吃水很淺。

(8) 特種艦

大別分為(1)練習艦，(2)標的艦，(3)測量艦，(4)運送艦等。

(9) 其他

水雷母艦，工作艦，病院艦等。

(四) 海軍的兵器

(1) 大礮

大礮(礮煩兵器)是海軍戰鬥力的中心，是軍艦上的第一武器。現在海軍所用的大礮，就其口徑的大小來分，有四十公分、三十六公分、二十公分、

十五公分、十四公分、十二公分、八公分等幾種。

(主礮和礮塔) 新式主礮都裝在鋼板嚴重防禦的礮塔內，可以自由向四方轉動。礮塔由所裝的礮數稱爲單裝、二聯裝、三聯裝等礮塔。

(海軍礮的射擊) 艦礮的射擊，是非常有組織的，決不是一門一門照準了任意發射的，全艦的礮，好像一個有機體，是在一個有系統的礮火指揮下行動，決不許隨便可以紊亂命令系統的，不過關於礮火指揮，各國海軍都是保守着絕對機密，無從確悉。

(方位盤射擊) 射擊機關中最堪注目的就是方位盤。因爲有了方位盤，礮塔內的射手和旋轉手，便可依着受信器所指示的角度而行事，祇要一個射手扳動和步槍一般大小的扳機，八門或十二門巨礮即可一齊發射，這完全是現在科學的力量。

(彈丸的命中率) 海軍的礮戰，雖然用了這樣精密的機械的方法，但是要命中仍舊非常困難。最

佳的命中率也不易達到千分之三十或千分之三十五以上。

(海軍礮的礮彈) 所謂大礮的威力，實際就是礮彈的威力。海軍所用的礮彈，不像陸軍的種類繁多，海軍用的礮彈是穿徹力很強的徹甲彈。今後的彈丸，因爲火藥的進步，初速更將增大，並且把它製成極細長的流線形，藉以減少空氣的阻力，以供遠距離礮戰的用途。

(火藥) 海軍礮發射用的火藥，都是無煙火藥。採用無煙火藥的彈丸，其初速極大，實予海上礮戰以一大變革，但是同時礮彈在艦內自然爆炸的事情，也常有發生，多數軍艦因之自行沈滅。所以現在的軍艦對於看守火藥庫的職務最爲重視，以資預防。

(高射礮的射擊) 高射礮是防禦空軍襲擊的主要兵器，係藉一種稱爲預測儀(Predictor)的特殊裝置以行之，這種預測儀是集合方位盤、射擊裝

置、測距儀、測高儀以及其他種種精密機械的裝置而成，乃現代軍事科學的結晶。

(2) 水雷

水雷是次於大砲的海軍重要兵器，可以分爲魚雷和機雷二種，其爆破力較砲彈尤大，任何巨艦遇之沒有不毀的。

(魚雷的構造)

魚雷的構造，可分五部。頭部充填着多量的炸藥，中央部爲氣室，乃魚雷在水中駛走的原動力。後部爲小的機械室，機械室後面則爲浮室，最後端即尾部。

(魚雷發射管)

魚雷發射管，有裝在甲板上的和在水中射出的兩種，前者稱爲水上發射管，後者稱爲水中發射管。水上發射管專供輕巡洋艦和驅逐艦之用。水中發射管專供主力艦和潛水艦之用。

(新式魚雷)

現在有一種以氮、氧、氫、電氣爲原動力的魚雷產生，這種可怕的新式魚雷在水面上航行，並無何等航跡。假使把這種新式魚雷裝備在

潛水艦上，海上部隊必將大起恐慌。魚雷不僅是巡洋艦驅逐艦的兵器，同時也是潛水艦和飛機的兵器，在海空大戰中都能發揮其全能力。

(機雷的性能)

機雷就是機械水雷的簡稱，是一種敷設水雷，並不是像砲彈和魚雷一樣的快速兵器。或者繫留在海底，或者漂浮在波上，而其爆破力卻在砲彈和魚雷之上。

(機雷的種類)

機雷有繫留機雷和漂浮機雷兩種。繫留機雷又分(一)管制繫留機雷；(二)觸發繫留機雷。管制繫留機雷因其發火需要陸上的人去管制，並且必須有連絡電纜等東西；很不便利，用途極小，僅限於因特別的地形關係而用以防禦潛水艦而已。現在所用的都是觸發繫留機雷。

(防禦機雷的方法)

現在防禦機雷的方法，還祇有掃海具和防雷具兩種。

(防雷具)

就是把展開器用曳索拖着繫在艦首左右的東西，不過照現在的情形說，艦船帶了

防雷具航行的時候，不能希望絕對安全。

(爆雷)亦稱水炸彈，專門用作攻擊潛水艦。

(3) 光學兵器

光學兵器是海軍必不可少的東西，可以分爲補助肉眼視力用的和供測定用的二種。

(望遠鏡) 望遠鏡是觀測用兵器，大概可分爲雙眼望遠鏡，觀測望遠鏡，照準望遠鏡，對空望遠鏡數種。

(測距儀) 測距儀是測定用兵器，藉以測定距離之遠近。可以分爲單眼合致式和斯的利奧式(Stereoscopic)一種。

(潛望鏡) 潛望鏡是潛水艦在水中潛航時用以觀察海面情形的一種光學裝置。牠的原理是根據光的反射定律。(即光線的射入角等於光線的射出角)

(4) 電氣兵器

電氣兵器對於海軍的重要性，差不多與光學兵器相伯仲，譬如像無線電報，無線電話，探照燈，

艦內補助機械的原動機，艦內的通信裝置，照明裝置等等，無論在偵察上戰鬪上，都有莫大的關係。所以現代的軍艦，無異是一個無線電臺和電氣廠。

(5) 化學兵器

海軍上用的化學兵器，主要的仍是毒氣和煙幕等，詳情可參閱陸軍編。

三 空軍

(一) 軍用飛機的種類

軍用飛機，依其性質，可分爲陸軍用及海軍用的；但依其任務及性能分，則有(1)戰鬥機，(2)偵察機，(3)轟炸機三種。

(1) 戰鬥機

(戰鬥機的任務) 戰鬥機也叫驅逐機，是空中戰的主力。它的任務，首在獲得制空權，使本國的飛機，能自由活動，而敵人的飛機，不得有一架侵入領空。

(戰鬪機的性能) 現代戰鬪機必要性能的普通

標準，大概如 r：

(a) 馬力約四百五十匹以上 (b) 速度每小時三百公里以上 (c) 耐航時間二小時三十分 (d) 上升速度十分鐘以內上升三千公尺 (e) 上升限度八千至九千公尺 (f) 機關槍單座者二挺雙座者四挺或六挺。

(戰鬪機的種類)

(甲) 單座戰鬪機 型小而輕快，僅乘飛航員一名，能夠在高空作各種特技飛行和各種敏捷的特殊行動，利用其非常的速度和上昇力，逼近敵機作戰，各國大部分戰鬪機，都是這種單座機。這種飛機，實在是空軍中的精華，世界各國，無不悉心研究，以期精益求精。

(乙) 雙座戰鬪機 其特長在於能前後自由應戰，作迎面射擊，近年來關於上昇力及速度都大有改進。

(丙) 攔截戰鬪機 也叫防空戰鬪機，是上昇速

度特別迅速，用以急速阻止敵方快速轟炸機來襲我方要塞或者都市，以及重要工業地帶等而施以反攻的單座戰鬪機。

(丁) 海軍用戰鬪機 海軍所用的戰鬪機，因為也必須有優越的速度和上昇力，所以除了少數採用水上戰鬪機和船形水上戰鬪機(即飛船)的形式外，必須採用與陸上機同式的戰鬪機。這種飛機，是以航空母艦的飛行甲板為起落的場所，所以特稱為艦上戰鬪機。

(戰鬪機的戰鬪法) 現代空中戰鬪，必以編隊行之。編隊方法，大率自三機至九機為一隊，由編隊長所乘的嚮導機統率。不過空中戰鬪的實際情形，以奇襲為第一要義，因此各個戰鬪員對於作戰，必須予以自由和獨斷，然後纔能實行奇襲，所以對於單機戰鬪，不得不加以熟習。

空中戰鬪的程序，最先是探索敵人，既得敵人蹤跡，便漸次與敵接近，用各種方法去追擊，不達

殲滅敵機不止。

(各種特技飛行) 戰鬪機所運用各種特技飛行術，簡單說明如下：

一(攪昇) 亦稱急上昇(Zoom)，是為避擊敵機務欲迅速逼近時所採用之術。

二(倒衝) 亦稱急降下(Nose Dive)，此為實際作戰上頗用的方法。

三(旋飛) Spin 這方法係將機首向下旋轉旋降之法，多用於戰鬪失利時。

四(急轉灣) Quick Turn 這是急速轉灣時用的。

五(垂直轉灣) Vertical Turn 這是急轉灣的一種，操縱技術極難，是非常重要的。一種飛行技術。

六(側滑) Side Slip 這是令機體不向前進而向橫飛的方法。

此外尚有直接不甚用於戰鬪而純為練習駕駛技

五四

術之特技飛行，如翻圈及側滾等法。

七(翻圈) Loop 即飛機在空中畫一大圓圈，有翻內圈與翻外圈的分別。

八(側滾) Roll 即飛機在空中為水平的螺旋飛行。

(2) 偵察機

(偵察機的任務和種類) 偵察機是空中的騎兵，其任務至為廣泛，可就陸上機與水上機兩項分別說明之。

(甲) 陸上偵察機 陸上偵察機以其使用方法的
不同，又可別為(a)遠距離偵察機，(b)戰場偵察機。

(乙) 水上偵察機 水上偵察機大都以航空母艦為根據地，其任務的種類也頗多。偵察敵方艦隊的所在地，警備本國艦隊前路的哨戒潛水艦，觀測敵方戰艦和敵艦的進行方向和速度等等。

現在除了航空母艦以外的各種軍艦(巡洋艦、

驅逐艦、潛水艦），也大都裝載水上偵察機，或水陸兩用機數架，以備應用。

（偵察機的裝備） 偵察機以偵察為任務，非至萬不得已，應該儘量避免戰鬥。在機首裝置固定機關槍（駕駛者用），在後方裝置旋轉機關槍（偵察者用），並且在機身下方，也裝置着機關槍，以資

防禦自衛。此外并備有空中攝影機及無線電話電報等等。

（偵察機的性能） 偵察機多用多座（二人至四人），以便分任駕駛、偵察、攝影、射擊、管理無線電等職務。

至於偵察機必備的性能，普通的標準如下：













種類	馬力	每小時	速度	耐航距離	武裝	上升限度
近距離用	四五〇	二五〇—三〇〇公里	五小時	機關槍	六〇〇〇公尺	
遠距離用	五〇〇—六〇〇	二五〇—三〇〇公里	八小時	機關槍	七〇〇〇公尺	
協同步破兵	四五〇	二〇〇公里	三小時	機關槍	五〇〇〇公尺	

（3）轟炸機

（轟炸機的任務） 轟炸機是空軍的主力，機上搭着多量的炸彈、魚雷、毒氣彈、燃燒彈等，在宣戰時，立即可以侵入敵空，向海上的艦隊，陸上

的戰場、陣地、要塞、軍港、空軍根據地，以及其他一切軍事設備，戰鬥目標，施行轟炸，並且可以深入敵國後方重要都市，交通中心，工業地帶，施行空中襲擊，以行破壞、擾亂、焚燒、殺戮等種種

戰 鬥 機	輕 轟 炸 機	重 轟 炸 機	種 類
<p>常編隊飛行 爆音雄壯帶濁音 音波甚強</p>	<p>以編隊飛行為主小型 者以一人搭乘略似偵 察機也 其爆音有如機械鋸裁 入木材之聲</p>	<p>以用於夜間行動為主 且常單機行動 其爆音帶哼哼之聲</p>	<p>行動及爆音之特徵</p>
 <p>機翼略朝上</p>		 <p>發動機在機翼上</p>	<p>正 面</p>
 <p>機體較短略帶圓形</p>			<p>側 面</p>
			<p>直 上</p>

民 用 機	海 軍 機	偵 察 機 <small>(小)</small>	偵 察 機 <small>(大)</small>
<p>常單機行動 形似轟炸機 爆音帶哼哼之聲</p>	<p>常編隊飛行 下部有浮艇以代機輪 爆音帶哼哼之聲</p>	<p>常單機行動 機體較戰鬥稍大而 爆音則較柔弱</p>	<p>常單機行動 稍似戰鬥機之爆音 惟聲響較大</p>
	 <p>浮艇</p>	 <p>圓形</p>	 <p>形角四帶略</p>
		 <p>長較體機</p>	 <p>長較體機</p>
			

手段。

(轟炸機的作戰) 在白晝活動的輕轟炸機，係以敵方的軍需品裝卸站，部隊宿營地，以及飛機場等，爲其轟炸目標。

轟炸機爲欲貫徹其任務，不分晝夜，活動於敵人前線和後方，轟炸敵軍及其軍事設施，以至要塞、城市、工業地帶，施其威力。至其編隊情況，則以各項條件而異，不能一概而論。

(轟炸機的性能) 轟炸機以其任務關係，每機大概須有二三人(輕轟炸機)至五六人(重轟炸機)，分任駕駛、偵察、無線電、轟炸、射擊等職務。

(轟炸機的種類) 轟炸機可以大別爲日間用的和夜間用的兩種。

(輕轟炸機——單發動機轟炸機) 這種轟炸機，是在白天敵軍猛烈砲火下面，和敵軍戰鬥機猛襲之中，施行投彈所用的，普通以編隊飛行爲原則。

這種轟炸機隊，因爲是在白天冒着敵方砲火而

強行轟炸的，其所受損害頗大，因此各國對於其得失利害，頗多種種議論。

(高速度轟炸機) 高速度轟炸機的炸彈搭載量，比較普通轟炸機爲小，而速度則特別增大，能夠急昇急降，以補救從前輕轟炸機低速度的缺點，對於施有相當防空設備的敵地投彈轟炸，亦可動作進退，綽有餘裕，不致倉皇失措，坐失良機。

(雙發動機轟炸機) 這種轟炸機的特點，在於其能單機行動。不必靠友機的援助，輒能充分自衛。

備有雙發動機，馬力強大，大概在一千二百匹左右，可以發出和戰鬥機相匹配的速度，同時並能與戰鬥機一樣作旋飛、側滾、急轉彎等特技飛行，並且比較單發動機者爲安穩，投彈也容易。

(魚雷轟炸機) 這種轟炸機攜帶魚雷以代炸彈，專門用以攻擊敵方海軍艦隊。

攜帶魚雷的轟炸機，組成編隊，接近敵艦，從

低空投下魚雷後，作急激的旋轉而上昇，復歸還於根據地。大多乘拂曉或薄暮的時候，施以攻擊。也有預先以快速飛機散放煙幕而後施以轟炸的。

這種飛機，如果變更其懸吊裝置，就立即可以變成輕轟炸機。

(急降轟炸機) 這種急降轟炸機，可以攜帶堪與魚雷匹敵之大型炸彈，飛翔於高空，一旦飛達敵艦之頂上，使敵艦實在沒有應戰之餘暇，尤以單艦為目標時，更難倖免。但也有缺點，如機體重量增鉅，搭載能力減少等。

(重轟炸機) 重轟炸機恆於夜間出動，故通常亦名為夜間轟炸機。可以攜帶多量的炸彈，以襲擊遠距離的敵地為目的。

夜間轟炸飛機之施行攻擊，以單獨執行較為便利。

現今的重轟炸機，多採用雙發動機至四發動機，其馬力數大概為一千匹至二千五六百匹，速度

在二百公里上下，機體非常魁偉，大多塗以黑色，驟見之，即覺其形狀猙獰。機關槍手兼投彈手，坐於機之首部，其後面為正副兩駕駛員並坐座位，更於後部設有向上下施射的機關槍，近年來每有於機之尾部，或於上翼之最深部，添置機關槍，俾便於射擊高空一帶的敵機，並設有無線電裝置，有專任的通信員，負連絡傳訊的責任。

炸彈之攜帶量，在五百公斤至二千公斤以上的，耐航距離在一千公里以上。

近年世界各國，莫不注全力於這種飛機的製造。

(超重轟炸機) 此外像德國容克斯 (Junkers) 三一式，及意國卡潑洛尼九〇式等大號飛機，因為所攜帶的炸彈，有幾公噸之鉅，所以又稱之為超重轟炸機。這種飛機的特長，係在以一機而能載巨量的炸彈，並且因其備有數架發動機，其中一二架縱然偶生故障，仍可繼續飛翔，且備有多數噴

位，足以擊退敵方戰鬥機。

(大號飛船) 飛船是一種裝置兩翼的小船，也叫船形水飛機，係以海岸為根據地，以海面為起落場所，而作海洋航空的大號轟炸機。大號飛船於海洋使用目的及性能，均匹敵於陸上之重轟炸機，飛行方法，亦無大異。

現在大號飛船所裝的發動機，均在二架以上，以至四架六架，馬力自一千至五千匹以上，最大速度在二百二十公里以上，耐航力在二千海里以上。德國德克斯(D. X)大飛船，共有七千二百馬力，能搭載二十公噸的客貨。

(二) 軍隊運輸機

軍隊運輸機是輪殼軍隊以赴緊急事變地點的一種大號飛機，凡是平時商用的運輸機，至必要時均可徵發充任之。

(三) 傷兵運輸機

這種運送前線傷兵至後方治療的飛機，在英、

法、意等國，已頗盛行，機中備有床鋪及簡易的手術臺，醫療用品等物，以便於飛行中由軍醫施以必要處置。

(四) 其他軍用機

除上述各種飛機之外，又有專供通報連絡用的特殊輕偵察機，與步兵協同作戰的步兵協同機，亦稱地上攻擊機。

現在又有所謂多種用途機的，以其大部分設備，均屬共通者，可作雙座戰鬥機，輕轟炸機，偵察機，攝影機，測量機，傷兵運輸機等的用途。

(五) 教練機

教練機必須具備兩副駕駛機關，教員和學生前後分坐，各可駕駛，學生之一舉手，一措足，均由教員指導之，普通受過十數小時的訓練，即可達到單獨飛行的目的，等到各種基本練習學成之後，然後再各就戰鬥機、偵察機、轟炸機等，為專門的練習。

爲求經濟及安全起見，教練機大都採用一百匹至二百匹的小馬力，每小時能飛一二百公里左右者，已可適用。

(六) 空中襲擊

(1) 空中襲擊的意義

所謂空中襲擊，就是以多數轟炸飛機，裝載多量的炸彈、燃燒彈、毒氣彈，不分晝夜，飛入敵境，轟炸敵國都市和軍事要地，予敵以重大損害的一種現代新戰術。

(2) 空襲的方法

至於空襲的方法，大率不外二種：(一)用炸彈肆行破壞，(二)用燃燒彈放火焚燒，(三)用毒氣彈散佈毒氣，包圍並隔絕其市民退路。

(3) 投下炸彈的種類和效力

投下炸彈之種類及效力，大概如左：

(一) 投下炸彈

(甲) 投下爆裂彈 是以破片殺傷人馬，並且

破壞抵抗力薄弱的建築物，普通約重五十公斤以下。

(乙) 投下地雷彈 和地雷的作用同，並且兼

有殺傷、燃燒、毒氣（一氧化碳）窒息，三種效力，用以破壞橋梁和洋式建築物，土製陣地等，普通約重五十至五百公斤。大者一千公斤。

(丙) 投下破甲彈 用以貫徹軍艦的甲板，破壞鐵路橋梁，及鋼筋混凝土的堅固建築物，普通約重五十至五百公斤。

(二) 投下燃燒彈 用以放火焚燒，有手榴彈同樣大小的，和十二公斤內外的兩種。約在三十方公尺範圍的建築物，祇須用二十公斤重的燃燒彈，即可使之燒毀淨盡。

(三) 投下毒氣彈 是裝滿毒氣的彈丸，炸裂時可將毒氣散佈空氣中，毒傷敵人，大約對於一方里內的人畜，祇要使用三十公斤，已可發生效力。

投下炸彈中的效力較破彈高出數倍，所以一架

轟炸機之破壞力，實超過一二噸重的大礮彈。

(4) 投彈的方法

投擲炸彈的方法，約有(一)單獨投下，(二)連續投下，(三)同時投下三種。至採用何法，則依轟炸目標的大小，和攜帶炸彈的多少而異。

(5) 空襲實施要領

上面是略述轟炸和投彈的方法，至於在實施空襲的時候，還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 應當選擇適宜空襲的地點，使敵方防空機關，不容易發覺。

(二) 應當運用誘騙、伴動等虛張聲勢，聲東擊西的策略，迷惑敵方防空機關的判斷力。

(三) 此外像實施空襲的時間，和飛行的高度，也非常重要。日間空襲，似乎以低空飛行為相宜，但易受敵方戰鬪機的猛襲，至於夜間空襲機隊，如果能在六千公尺以上的高度飛行，雖然可以使敵方的聽音器難於測定，探照燈的活動力

減少，然而投彈的效果，也不免要受其影響。所以空襲最適宜的時候，惟有薄暮或者拂曉，因為在這個時候，探照燈的光芒非常暗淡，其照明的威力很小，而在空中發現目標，則比較黑夜為容易，實在是空襲無上的良機。

(七) 防禦空襲

『沒有空防就沒有國防』，可見防空的重要；講到防禦空襲的方法，大概可以別為：

(一) 戰場防空法

戰場防空方法的主要者，大約有幾端：

(一) 用戰鬪機迎敵而殲滅之。

(二) 用防空礮等火器射擊敵機。

(三) 施行遮蔽方法，隱匿攻擊目標。

(四) 利用偽裝模仿等欺騙手段，減少損害程度。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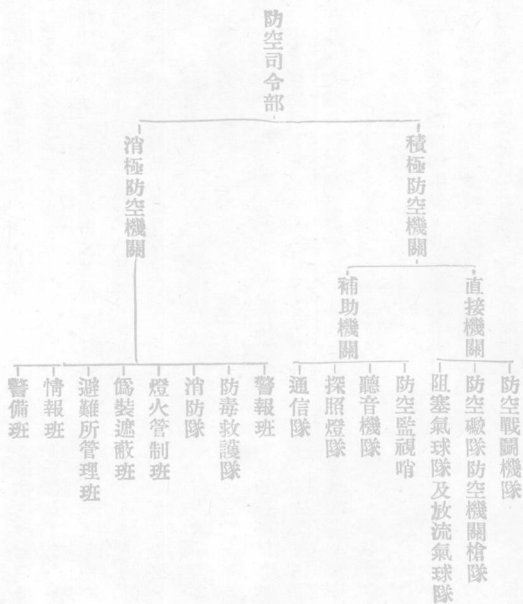
因為防禦的要旨，是在使敵機不能出現於我軍的上空，至少也須隱蔽我方部隊不致顯露於戰場，

以期減少被襲的機會。

(2) 都市防空法

空法，列表如下。

都市防空的方法，分爲積極防空法，及消極防



(甲) 積極防空法

(a) 防空戰鬥機隊

防空戰鬥機隊即驅逐機隊，為都市防空的主力，凡遇敵機來襲時，接得警報，應立即飛騰上升，向敵迎頭痛擊，以達驅逐出境或妨礙其工作的目的。

(b) 防空砲隊

防空砲足以補助防空戰鬥機的不足，凡在高空及中空的敵機，無論為若何方面，若何角度，皆可為有效的射擊。如能與驅逐機協力動作，其效力更覺偉大。

(c) 防空機關槍隊

至二千公尺以下低空的敵機，則為防空砲所不能射擊，或不利於射擊，必須以防空機關槍射擊之。倘敵機飛至五百公尺以下者，極易被追蹤射擊，即可使敵機感覺困難，無能為力。

(d) 阻塞氣球和放流氣球

阻塞氣球為一種繫留氣球，用鋼索將兩個連成一起，組成網形，都在夜間放諸空中，因有鋼索的牽絆，可以阻礙敵機的前進，或竟使之墜落地面。放流氣球是一種自由氣球，其目的係在預料有敵機進入的航路上，放流多數小氣球，用以障礙其進路，並使敵機與之衝撞。

(e) 防空監視哨

防空監視哨的責任，非常重大，蓋空中戰鬥的勝負，完全取決於發見敵機的遲速，故發見敵機之後，應立即報告於防空部，以便發出警報，令各項防空機關，同時開始活動，此項任務，凡當地的公安局，保衛團，童子軍等，均可擔任之。

(f) 聽音機隊

聽音機的作用，在擴大吾人的聽覺，俾能聽得遠距離敵機所發出機音，藉以判定其方向。現在聽音機的能力，在無風時能聽六七千公尺的距離，惟亦因氣候地形和機件的構造而異。

(g) 探照燈隊

探照燈為一種光線極亮而照射極遠的照明器械，乃驅逐機實施夜間戰鬥及防空敵夜間射擊時必不可少的補助機械。其光芒普通為八萬萬至二三十萬萬燭光，照明距離約十公里內外。

(h) 通信隊

通信隊的任務，亦頗重要，凡傳達命令，遞送情報等事項，均由其擔任。其通信方法，除用電話，電報，車輛之外，更須廣設電鈴，以期敏捷。

(乙) 消極防空法

(a) 警報班 防空司令部接到防空監視哨「敵機來襲」報告的時候，立即發出如下警報：(一)局地警報，(二)一般警報，又可分三種：(1)敵機來襲警報，(2)燈火管制警報，和毒氣警報，(3)解除警報。

(b) 燈火管制班 燈火管制的目的，在使都市及其四周，盡成黑暗世界，使敵機失其轟炸的目的。

戰時手冊 軍事常識

標，藉以避免攻擊。一得空襲警報，應立即將總開關關閉，或令市民各自遮蔽熄滅，俾全都市轉瞬間化為烏有。惟此事必須事先預備，由市政機關，督飭電氣公司，妥為管理之，始克有效。

(c) 消防隊 敵方轟炸機施行空襲，除了用炸彈破壞建築物 and 毒氣彈殺傷人畜外，還有放火焚燒的一種方法，即投擲燃燒彈，這種炸彈，一經着地，便能勢成燎原。釀成火災，繁華都市，變成焦土，所以對於消防工作，也很重要。

(d) 防毒救護班 防毒工作，宜多設毒氣檢查人員，隨時察知所放的毒氣，以便設法救護。並設毒氣警報隊，用信號警笛音號等法，使全市民衆，得悉毒氣的情報，知所預防。對於有毒區域，須標示之，以資識別。

(e) 警備班 都市受到空中轟炸的時候，秩序混亂非常，所以警備事項也是絕不可忽略的。

警備的責任，除憲兵，警察，以及駐守的軍

隊外，必須以市民各種團體，協力援助之。

(f) 避難所管理班 避難所管理的任務，是擔任避難所的設置管理，和對於避難市民的指導取締等事項。如利用交通機關（鐵路汽車等），向安全地點輸送，或進入地下室，或往附近的避難所，以躲避損害。

敵機空襲時，市內的老幼婦女，勢必相率避難，倘處理不得其當，即演成慘痛的情況，故事先須預為計劃，詳為規定，庶幾臨事的時期，可井井有條。

(g) 偽裝遮蔽班 偽裝之目的，在使敵人不能發見轟炸目標的所在，及其迷失航路路徑。方法如下：

(1) 天然偽裝 平時即預先計劃，戰時就可將要地加以偽裝，使一如周圍附近的天然地物。

(2) 宣傳偽裝 用宣傳的方法，揚言某地區，某地物，已加偽裝，使敵人不能捉摸。

(3) 特種偽裝 對於特別顯明的地物，用其附近的物質材料加以偽裝。

偽裝的實施，由平時設立偽裝隊而計劃之。更由城市防護團體，派圖畫家及特種技術人員，以服此役。

遮蔽方法，即將地上所有目標，悉加隱蔽，勿使敵機窺見，故偽裝與遮蔽兩者，極相類似。但其目的則不同。現在遮蔽方法，小物體多採用天幕遮蔽，大建築物城市等，一般使用煙幕遮蔽法。

總之防空最重平時的準備與訓練，不致臨時慌張，而有僨事之虞。

四 附錄

(1) 六年來抗戰史略

(甲) 九一八之役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夜半，日本軍在瀋陽城外，無端炸燬鐵軌一段，嫁禍我軍，舉行襲擊。我

軍因已受長官命令，祇得全軍退讓，任日軍攻入，日軍於十九日晨就安然佔領瀋陽城了！於是南至安東，北至長春昌圖，西至營口，都在這天被日軍佔領，接着吉林，洮南皆投降日軍；整個的南滿洲，毫未抗戰而失去。還好，在十月日軍進攻黑龍江時，遭遇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的軍隊抵禦，決戰於嫩江橋，日軍損失極大，相持一個多月，馬占山的軍隊因彈盡援絕方退却。但到二十一年二月，日軍又佔領錦州，山海關，及哈爾濱等地，東三省便全部失去；祇剩下東北義勇軍尙始終在抗戰中。

(乙) 一二八之役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夜半，日本軍隊又突襲上海開北防的十九路軍，十九路軍與中央第五路軍共同堅決抵抗，給日本極大的損失，終不得逞。後來戰區直擴至江灣吳淞，日本派陸軍中將植田統率第九師團來滬助戰，施行總攻擊，用坦克車衝鋒，助以飛機重砲，吳淞口外的海軍，也開砲

相攻；陸海空總進攻後，還不能攻破我軍陣地；於是日本再派陸軍大將白川，統領第十一第十四兩師團的生力軍，由瀏河上陸，偷襲我軍側背；我軍因無援，纔祇得整隊退却。

(丙) 長城之役

日軍自佔領東三省後，心猶不足，聲言熱河也是偽滿洲國的領土，遂於二十二年二月，進佔熱河；這時我熱河守將湯玉麟，竟稍加抵抗，即行退却，這年三月，日軍也就運佔承德了！日軍佔領承德後，就派兵入山海關，向長城各口攻擊。這時我們守喜峯口的宋哲元部隊，守古北口冷口的中央直轄隊及晉綏軍等部隊，都能奮勇抵抗，給日軍極大的損傷；終因日軍兵器精銳，在長城各口數道並進；我軍祇得退守平津了。

(丁) 蘆溝橋之役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夜，日軍又突向北平近郊蘆溝橋我駐軍進襲，我廿九軍即加以抵抗；後經

數度和平談判，但都是日人緩兵之計，日軍源源由山海關及長城各口來援，於是即於十三日進佔天津車站，廿五日又開始向廊坊我駐軍進攻，一方面因日援軍已到齊，日軍即向宋哲元提出無理要求，宋哲元不得已，亦於二十八日下令全軍抵抗，無奈時機已遲，我中央援軍不及趕到，二十九日廿九軍即敗退保定；以後日軍節節進攻，我軍主力在津浦線的直退至馬廠一帶，平漢線的長辛店良鄉亦相繼失陷。

(戊) 全面抗戰

自從廿九軍退出平津後，我中央援軍即積極增防，實行全國動員。八月十三日，日海軍向上海我軍進攻，即遭遇慘敗；我軍節節勝利，追進公共租界東區，日軍迭失根據要點，已被我軍包圍。於是日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向東京求援，日政府派陸軍大將松井統率精銳陸軍十數萬來滬，海陸空軍同時向我防軍猛攻，因戰一個多月，死傷達數萬，

才能在黃浦江口沿岸登陸，但我軍堅守第一道防線，有如銅牆鐵壁，敵軍絕難得逞。同時，我軍全面抗戰既已發動，昔日的紅軍亦改編為第八路軍，加入作戰，全國南北將士，都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採取猛烈攻勢，萬眾一心，決心收復失地，想這全面抗戰後的最後勝利，必屬我們的。

(2) 日侵華整個計劃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上海市黨部派員在交通部廣播電台播放日本侵華整個計劃，其內容如下：

甲 佔領華北之戰略

(子) 冀察戰線：以重兵駐守平津，形成華北戰爭之支撐，再以精銳沿津浦平漢兩線南下，與青島登陸部隊會合於濟南濟甯或開封，而遮斷隴海路；一面以重兵駐守保定或石家莊，待機進攻山西，同時阻截中國軍隊從河南北上，此外則尤須封鎖華北海口青島塘沽等地，並截斷中國與東北義勇

軍間聯繫。

(丑)西北戰線：以精兵開始運動戰，實行包圍戰略，進而搗毀內部各都市，如運動戰成功，則立即在綏陝甯甘青等省樹立新政權，同時遮斷中蘇聯絡，然後直驅陝西，與冀察線上日軍會師鄭州，而巧妙地避免列強之干涉。

(寅)青島及塘沽戰線：兩者均為日軍佔領華北之捷徑，以佐世保為中心，而使海陸軍登陸後，即從青島沿膠濟與滄石線而直搗太原，或從塘沽沿津浦及滄石線入井。

乙 進攻華中及華南

(子)揚子江戰線：日軍應沿揚子江逆流而上，炮毀沿江各重要都會如南京，鎮江等地，並以飛機轟炸蘇州京滬等地，此外集中之海軍，在炮毀沿海都會時，封鎖沿海數省，以發揮其威力。

(丑)福建戰線：以台北基隆為中心，直搗福州或封鎖之，或以飛機轟炸沿海岸省會。

戰時手冊 軍事常識

(寅)廣州灣香港戰線：以海南島為中心，而進搗廣東，或以飛機轟炸廣州及粵漢鐵路。

(3) 日本軍備概況

(甲) 日本陸軍常備團隊

- 近衛師團司令部(東京) 第一師團司令部(東京)
- 第二師團司令部(仙臺) 第三師團司令部(名古屋)
- 第四師團司令部(大阪) 第五師團司令部(廣島)
- 第六師團司令部(熊本) 第七師團司令部(旭川)
- 第八師團司令部(弘前) 第九師團司令部(金澤)
- 第十師團司令部(姬路) 第十一師團司令部(善通寺)
- 第十二師團司令部(久留米) 第十四師團司令部(宇都宮) 第十六師團司令部(京都)
- 第十九師團司令部(羅南) 第二十師團司令部(龍山)
- 航空兵團司令部(東京)

(乙) 日本要塞

- 要塞地名 所屬師團 司令部所在地
- 東京灣 (一) 橫須賀市

戰時手冊

軍事常識

父島	(一)	東京府小笠原父島
由良	(四)	兵庫縣津名郡由良町
奄美大島	(六)	鹿児島縣東方村
豐豫	(六)	大分縣佐賀關町
津輕	(七)	函館市
下關	(十二)	下關市
對島	(十二)	長崎縣下縣郡鷄知村
長崎	(十二)	長崎市
壹岐	(十二)	長崎縣武生水町
舞鶴	(十六)	京都府加佐郡餘內村
鎮海灣	(朝鮮軍)	慶尙南道鎮海邑
永海灣	(朝鮮軍)	咸鏡南道元山府
羅津	(朝鮮軍)	咸鏡北道羅津
基隆	(臺灣軍)	基隆市
澎湖島	(臺灣軍)	澎湖島馬公街
旅順	(關東軍)	旅順市

(丙) 日本陸軍學校

大學校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北町
士官學校	東京市込區市夕谷本村町
東京幼年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戶山町
廣島幼年學校	廣島縣廣島市
礮工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若松町
步兵學校	千葉縣千葉郡都賀村
騎兵學校	千葉縣千葉郡二宮町
野戰礮兵學校	千葉縣印旛郡千代田村
重礮兵學校	神奈川縣浦賀町
工兵學校	千葉縣東葛飾郡松戶町
通信學校	東京市杉並區馬橋
自動車學校	東京市田谷區世田谷四
戶山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戶山町
陸軍習志野學校	千葉縣習志野
戰軍學校	千葉市
仙臺教導學校	仙臺市
豐橋教導學校	豐橋市

熊本教導學校

熊本市

所澤飛行學校

埼玉縣入間郡所澤町

航空技術學校

埼玉縣入間郡所澤町

下志津飛行學校

千葉縣千葉郡都村

明野飛行學校

三重縣度會郡北濱村

濱松飛行學校

濱松市

熊谷飛行學校

熊谷市

工科學校

東京市小石川區

經理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若松町

軍醫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戶山町

獸醫學校

東京市世田谷町下代田町

(丁)日本海軍區

第一海軍區(橫須賀)

青森 岩手 宮城 福島 茨城 千葉 東京
神奈川 靜岡 愛知 三重 北海道 庫頁島
海岸海面

第二海軍區(吳)

戰時手冊 軍事常識

和歌山 大阪 兵庫 岡山 廣島 山口 島

根 鳥取 京都 福井 石川 富山 新潟

山形 秋田 德島 高知 愛媛 香川 大分

宮崎 海岸海面及福岡縣遠賀宗像郡界以東之

海岸海面

第三海軍區(佐世保)

除第二海軍區以外之福岡縣海岸海面及佐賀

長崎 熊本 鹿兒島 沖繩 臺灣 朝鮮海岸

海面

(戊)日本艦隊編制

民國廿六年八月十六日鎮江大港地方擊落敵飛機一架，內有要件甚多，其航空小冊內，並有昭和十二年度艦隊編成表，茲特錄如左：

聯合艦隊 第一艦隊，第一戰隊，長風，春日，第三戰隊，榛名，霧島，第八戰隊，鬼怒，名取，由良，第一水雷戰隊，川內，第九驅逐隊（有明，夕暮，白露，時雨），第二驅逐隊（子

田，若葉，初春，初霜），第二驅逐隊，村雨，夕立，（五月雨，春雨），第一潛水戰隊，吾鈴第七潛水隊（任一，二，三，）第八潛水隊（任四五），第一航空戰隊，鳳翔，龍驤，第卅驅逐隊（睦月，如月，彌生，卯月）。

第二艦隊 第四戰隊，高雄，摩耶，第五戰隊，那智，羽黑，足柄，第二水雷戰隊，神通第七驅逐隊（曙，朧，潮），第八驅逐隊（天霧，朝霧，夕霧），第十九驅逐隊（磯波，浦波，敷波，綾波），第二潛水戰隊，迅鯨，第十二潛水隊（任六八，六九，七〇），第二九潛水隊（任六一，六二，六四），第三十潛水隊，任六五，六六，六七），第二航空戰隊，加賀，第二二驅逐隊（皋月，水無月，文月，長月），第十二戰隊，沖島，神威，第二八驅逐隊（朝風，夕風）。

第三艦隊 第十戰隊，出雲，天龍，龍田，第十一戰隊，安宅，鳥羽，勢田，堅田，比良，保

津，勢海，二見，粟，樺，蓮，第五水雷戰隊，夕張，第十三驅逐隊（若竹，吳竹，早苗），第十六驅逐隊（朝顏，芙蓉，刈萱）

練習艦隊 雲，警手。

佐世保警備戰隊，妙高，北上，長良，阿武隈，能登呂，第三驅逐隊（菊月，三月月，望月，夕月），第二九驅逐隊（追風，疾風），第二一水雷隊（千鳥，真鶴，初雁，友鶴）。

佐世保防備戰隊 常磐，八重山，第二四潛水隊（呂，六三，六四，六八），第二七潛水隊（呂，六五，六六，六七），第二八潛水隊（任五九，六〇，六三）。

（己）日本領守府

橫須賀領守府 （神奈川縣）

吳領守府 （廣島縣）

佐世保領守府 （長崎縣）

（庚）日本要港部

舞鶴要港部 (京都府)

大湊要港部 (青森縣)

馬公要港部 (臺灣)

鎮海要港部 (朝鮮)

旅順要港部 (關東州)

(辛)日本航空隊

霞夕浦海軍航空隊 (茨城縣)

橫須賀海軍航空隊 (神奈川縣)

館山海軍航空隊 (千葉縣)

吳海軍航空隊 (廣島縣)

佐世保海軍航空隊 (長崎縣)

大村海軍航空隊 (長崎縣)

大湊海軍航空隊 (青森縣)

佐伯海軍航空隊 (大分縣)

橫濱海軍航空隊 (神奈川縣)

戰時手冊

軍事常識

木更津海軍航空隊 (千葉縣)

鹿屋海軍航空隊 (鹿兒島縣)

舞鶴海軍航空隊 (京都府)

鎮海海軍航空隊 (朝鮮)

(壬)日本海軍學校

海軍大學校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長者町

海軍兵學校 廣島縣江田島

機關學校 京都府中舞鶴

軍醫學校 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五丁目

砲術學校 橫須賀市楠久浦町

水雷學校 神奈川縣三浦郡田浦町

潜水學校 吳市吉浦町

經理學校 東京市京橋區小田原町三

工機學校 橫須賀楠久浦町

通信學校 神奈川縣三浦郡田浦町

(4) 列國陸軍軍備一覽(一九三五年末調查)

美	聯	蘇	本日	中國	國分區	
					總數	平時兵員
		約百六十萬	約二十五萬	約二百四十萬 五萬		容
正規軍 法定數約廿九萬八千 現在數約十三萬七千	護送軍隊約九萬	舊國家保安部軍隊約十六萬	民交 代兵軍 約六十六萬	基 幹部 約六十九萬	正 規 軍 及 民 兵 部 約 六 十 九 萬	
步兵 九師團 三師團	騎兵 正 規 約 十 五 師 團 民 兵 約 五 師 團	騎兵 正 規 約 三 十 五 師 團 民 兵 約 五 十 師 團	步兵 正 規 約 三 十 五 師 團 民 兵 約 五 十 師 團	十七師團	騎兵 五 十 旅 騎 兵 六 師 騎 兵 九 旅	主 要 團 隊 數
飛機 約二千三百架 高射砲 約二百門	裝甲汽車 約一千輛	戰車 約五千輛	飛機 約五千架 高射砲 多數	飛機 約一千架 高射砲 (陸軍所屬) 二聯隊及一隊 戰車 二聯隊		新 兵 器

國 意	國 德	國 法	國 英	國
約二十五萬	約五十五萬	約六十萬	約三十五萬	約三十三萬
本國軍約三十萬（內有憲兵約五萬） 殖民地軍約五萬		在本國軍約四十萬五千 在海外軍約十九萬	正規軍 約十五萬二千外 在印度的約六萬 地方軍 法定數約十七萬 現在數約十三萬五千	護國軍 法定數四十二萬五千 （臨時規定額最小限廿五萬） 現在數 約十九萬
步兵 三十一師團 輕快師團 二 阿爾卑斯族團 三	三十六師團	步兵 二十五師團 騎兵 五師團及二族團 此外為殖民地軍隊	英本國 五師團 各師團約半數須派遣海外交代 在印度 四師團 騎兵 五族團以正規將兵為基幹加入印度人 十四師團 騎兵 二族團 防空 三族團	步兵 十八師團 （一部未完成） 騎兵 四師團 （現在僅有基幹部隊）
飛機 約一千五百架 高射砲 約四百門 戰車 約二百輛 裝甲汽車 約五十輛	飛機 約二千五百架 其他不詳	飛機 約四千五百架 高射砲 約二百門 戰車 約一千五百輛 裝甲汽車 約二百輛	飛機 約一千五百架 高射砲 約五十門 戰車 約二百七十輛 裝甲汽車 約二百輛	戰車 約五百輛 裝甲汽車 約二百輛

(5)六國海軍現有勢力比較表(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

空 航	主 力 艦					艦 類		區 別		艦齡內既成艦		艦齡超過既成艦		既 成 艦		建 造 中		未 起 工	
	日	德	意	法	英	美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美						15	464,300	—	—	15	464,300	—	—	—	—	2	70,000	—	—
英						15	474,750	—	—	15	474,750	—	—	—	—	2	不詳	—	—
法						10	212,425	—	—	10	212,425	2	61,500	1	35,000	—	—	—	—
						4	86,532	—	—	4	86,532	2	70,000	—	—	—	—	—	—
						3	30,000	3	39,600	6	69,600	2	52,000	—	—	—	—	—	—
						9	272,070	—	—	9	272,070	—	—	—	—	—	—	—	—
美						3	80,500	1	11,500	4	92,000	3	54,500	—	—	—	—	—	—
英						6	115,350	—	—	6	115,350	1	22,000	2	不詳	—	—	—	—
法						1	22,146	—	—	1	22,146	—	—	—	—	—	—	—	—

母艦		補助艦(巡驅潛)							總								
日	德	意	日	德	意	法	英	美	法	英	美	意					
—	—	—	137	30	118	145	137	75	288,625	239	243,520	314	532,145	53	157,480	62	106,400
—	—	—	48,000	228,606	302,375	404,308	237,371	287	642,279	36	111,830	39	8,694	—	—	—	—
—	—	—	5,315	85,533	58,567	237,371	287	642,279	36	111,830	39	8,694	—	—	—	—	—
—	—	—	37	178	172	172	172	172	360,942	27	54,804	7	—	—	—	—	—
—	—	—	53,315	314,459	360,942	642,279	642,279	642,279	360,942	27	54,804	7	—	—	—	—	—
—	—	—	63,500	46,484	46,484	46,484	46,484	46,484	46,484	27	54,804	7	—	—	—	—	—
—	—	—	63,962	63,500	63,500	63,500	63,500	63,500	63,500	25	63,962	5	7,500	—	—	—	—
—	—	—	402,640	402,640	402,640	402,640	402,640	402,640	402,640	25	63,962	5	7,500	—	—	—	—
—	—	—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	—	—	1,088,445	1,088,445	1,088,445	1,088,445	1,088,445	1,088,445	1,088,445	56	211,980	64	176,400	—	—	—	—
—	—	—	1,232,379	1,232,379	1,232,379	1,232,379	1,232,379	1,232,379	1,232,379	37	133,830	43	不詳	—	—	—	—
—	—	—	575,513	575,513	575,513	575,513	575,513	575,513	575,513	29	116,304	8	43,694	—	—	—	—
—	—	—	400,991	400,991	400,991	400,991	400,991	400,991	400,991	41	116,484	—	—	—	—	—	—
—	—	—	85,853	85,853	85,853	85,853	85,853	85,853	85,853	60	315,138	—	—	—	—	—	—
—	—	—	237,371	237,371	237,371	237,371	237,371	237,371	237,371	150	995,008	—	—	—	—	—	—
—	—	—	255,020	255,020	255,020	255,020	255,020	255,020	255,020	240	833,425	—	—	—	—	—	—
—	—	—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150	995,008	—	—	—	—	—	—
—	—	—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27	536,946	—	—	—	—	—	—
—	—	—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156	536,946	—	—	—	—	—	—
—	—	—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315,138	—	—	—	—	—	—
—	—	—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833,425	—	—	—	—	—	—

戰時法規

(一)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摘要

(一) 兵役 兵役分下列二種：

(甲) 國民兵役，

(乙) 常備兵役。

(二) 國民兵役：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有服國民兵役之義務。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后：

(甲) 初期 二年 一八至二〇歲

(乙) 前期 五年 二〇至二五歲

(丙) 中期 一五年 二五至四〇歲

一、中一期 五年 二五至三〇歲

戰時手冊 戰時法規

二、中二期 五年 三〇至三五歲
三、中三期 五年 三五至四〇歲

(丁) 後期

(戊) 餘役

五年 四〇至四五歲
(服常備兵役期滿後轉入者)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下列之國民兵役教育：

(甲) 初期

(乙) 前期

(丙) 中期

基本教育 二月(每年一月)
正規教育 二月(第一二兩
年每年一月)

一、中一期 複習教育 一月

二、中二期 複習教育 一月

三、中三期 複習教育 無定期(必
要時行之)

(三) 常備兵役：

凡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平時徵集，檢定合格者，有入營服常備兵役之義務。

務。常備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后：

(甲)現役 三年 在營受正規之軍隊教育。

一、現役兵在營滿二年得歸休，但志願在營滿三年者聽。

二、上等兵 特種兵 在營滿三年歸休。
特業兵

三、運輸兵 視需要滿半年後得歸休。

(乙)正役 六年 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

一、前期 三年 演習一次，期間一月，必要時得增減之。

二、後期 三年 演習一次，期間一月，必要時得增減之。

(丙)續役 正役期滿，至年滿四十歲。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

一、前期 四年 演習一次，期間一月，必要時增減之。

二、後期 自前期屆滿，至年滿四十歲止，必要時亦得召集演習。

續役期滿，轉為國民兵役，稱為餘役。

(四)免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免服常備兵役及國民兵役：

一、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二、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三、受特任之官職者。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

三、於家庭爲獨子者。

四、本身歸化者。

五、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六、受簡任之官職者。

(五) 禁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禁服常

備兵役及國民兵役：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六) 緩役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男子，而有下列事項之一

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

一、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

者。

三、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戰時手冊 戰時法規

五、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正服現役在營者，或

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正服現役在營者。

緩役原因消滅時，仍須按期入營服常備兵役。

如年滿二五歲，緩役原因尙未消滅者，應服國

民兵役中一期。

在緩役中，仍應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七) 停役

在常備兵役及國民兵役之服役中，有下列事項

之一者，應即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

內者。

二、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

之望者，停役原因消滅時，應仍回役。

(八) 除役

在服兵役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解除服兵

役之義務：

- 一、年滿四五歲者。
- 二、合於免役禁役之條件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九)徵兵手續

(甲)身家調查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二十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調查之程序列后：

一、四月一日至十日 由家長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送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坊公所。

二、四月十五日以前 由保甲長根據戶籍詳查呈報於鄉鎮坊公所，如發現有漏報情事，應責令家長補報。

三、四月二十日以前 由鄉鎮坊公所將現役及齡呈報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彙報於區公所。

四、五月十日以前 由區公所依據上述彙報，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呈報於縣市政

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社會局)

五、六月十日以前 由縣市政府根據戶籍簿，詳加查核，並作成縣府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統計表，轉報於團管區司令部。

六、六月三十日以前 由各團管區司令部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有關之省市政府。

七、七月二十日以前 由師管區司令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呈報於軍政部。由省市政府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咨報內政部。

(乙)身體檢查

一、六月二十日以前 由團管區徵兵事務所製成檢查順序，行知該區各縣，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二、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 舉行壯丁身體檢查。

三、九月十日以前 由縣市政府會同徵兵事務所繕造本縣市壯丁名簿，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案。

(丙)抽籤

一、抽籤日期 十一月上旬至同月二十日。

二、抽籤方法 視所需現役人數，加三成製成籤號票抽取之，正數爲現役兵，餘三成爲備補兵，未抽中者服國民兵役。

(丁)入營期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出下：

一、正規期 十二月一日。

二、補助期 六月一日。

上述之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前後伸縮，至多不得超過十五日。

(戊)延期入營 新兵入營前，因有下列原因之一，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屬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長期限尙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期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十)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十八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調查之程序列后：

一、六月一日至十日 由家長填具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送經保甲長及鄉鎮坊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二、六月十日以前 由保甲長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

漏。

三、六月三十日以前 由各區各所根據上述呈報，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

四、七月二十日以前 由縣市政府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

五、八月二十日以前 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轉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備案。由團管區司令部轉報師管區彙報軍政部備查。

(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女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女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定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

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徵集而無故不到者。(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一年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

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廿六年七月二日通過）

（三）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戰時手冊 戰時法規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絕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為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

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縣該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區長，並報縣政府備案，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搜

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

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及

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

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

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

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十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

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

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

動者。(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

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病發

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

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改)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十九條 保長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

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

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

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警

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

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

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定門牌及

調查戶口事項。(修正)(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

及防禦事項。(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

習慣事項。(五)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七)關於

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病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

上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為一甲隊，每保為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為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十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修正)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十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十九條 保長甲長均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一條 保長甲長有意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十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員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

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日通過)

(四)國民服工役法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一)自衛工事，(二)築路工事，(三)水利工事，(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近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

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

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立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日通過)

(五)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銀類或銅幣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得並科幣類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意圖營利銷毀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銅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銅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類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立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日通過）

（六）防空法

國府十九日令：茲制定防空法公布之；此令。
該法原文共十五條，要點如次：（一）全國防空事宜，由國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其有關各院部會暨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二）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身體殘廢者；有精神病者；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五）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發布或散布防空印刷品；演映防空影片；舉行防空展覽會。（六）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訊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七）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六七兩款應呈經國府最高軍事機關

核准。一、命令人民參加工作及防空設備防空；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六、禁止或限止民用飛機之航行；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八）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九）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七）戰時軍律

國府八月二十四日令，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

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原文如次：（一）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第二條，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第三條，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第四條，降敵者，死刑。第五條，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者，死刑。第六條，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訊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第七條，主謀挾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死刑。第八條，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第九條，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第十條，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第一條，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第二條，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

審判法審理之。第三條，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第四條，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第五條，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八) 上海戒嚴司令部制定死律

上海戒嚴司令部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佈告云：爲佈告事，近來奸匪擾亂治安，造謠搶劫，不一而足，似此喪心病狂，實屬罪無可道，本司令令衛地方，責無旁貸，茲特制定死律十條，派遣巡查隊嚴厲執行，如有違反禁律，着即就地正法，仰我全市民衆，一體凜遵，切切此佈，(左死律十條)

- 一、搶劫者死。
- 二、放火者死。
- 三、爲敵放信號者死。
- 四、窩藏漢奸或匪類者死。
- 五、窩藏軍火者死。
- 六、施放毒藥者死。
- 七、破壞通信或交通者死。
- 八、破壞水源者死。
- 九、造謠生事者死。
- 十、

戰時手冊 戰時法規

有其他漢奸行爲查有實據者死。司令官楊虎。

(九) 徵集國民兵令

國民政府明令云：東隣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履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明令)

(十)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食糧資敵治罪條例：第一條，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第二條，本條例所稱食糧，爲

九五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明令)

(十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民政府令：(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二)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三)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轉遞於敵國或叛徒者；(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條，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

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第三條，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第四條，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第五條，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第六條，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第七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第八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條，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廿六年九月四日明令)

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三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條，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條，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六條，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七條，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第八條，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第九條，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第十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第十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避難知識

(一) 簡易防空法

關於整個的正式防空，我們已在軍事常識篇中講過，讀者可以參閱，但是避難時的簡易防空法，我們還要在此一述。

當敵機空襲的時候，為減少市民的損害，要各持鎮靜態度，切勿驚擾，必要時則講求避難處置：如利用交通機關（鐵路汽車等），向安全地點輸送，或進入地下室，或往附近的避難所，躲避損害。避難所的構造，應以能抗拒炸彈和毒氣為主，現在假定抵抗五百磅重量的炸彈，則其室頂構造情形大概如下：最上層土，厚三公尺，二層砂石，厚三公尺，三層枕木，中徑二十五公分，四層土，厚一公尺五十公分，五層波形鐵板，厚六公分，六層

土，厚二公尺六十公分，掩蓋木材，中徑二十五公分，直柱及枕木等，中徑亦二十五公分，用以上方法及材料構成之。或者用四公尺水泥鐵筋構成的地下室亦可。至於防止毒氣，要設濾淨裝置，即在避難室內設送氣管，排氣管，傳音管，濾毒箱，電動機等各種設備，但這些設備很繁，收容避難人數也有限，而且耗費浩大，在我國似不適用。我國市民的避難方法，宜從簡單方面着手，以現在城市情形而言，空地頗多，當受空襲時，老幼婦女可避到住屋附近的空地，鑿土二三公尺深而且窄的溝，將出土堆積溝口。兩邊形 \times 式工事，亦可避難，而減少損害。倘在高山地山近旁，則在底腳橫方向掘土，以人數的多寡，定掘土的深淺，上用木板加以支柱，亦可避難。或避在山洞內，森林中，總之，須以簡單方法施行，始能適合中國市民的實際要求。或在空襲時先將市內老幼婦女，分配遷出離城市十餘里以上的村落，也可暫時避難。

(二) 簡易防毒法

在沒有講防毒前，我們先將毒氣的種類分述一下：

(1) 戕殺類 屬於這一類的毒氣稱為中毒性毒氣。

(2) 殘傷類 屬於這一類的毒氣又可分為：

(a) 窒息性毒氣 (b) 糜爛性毒氣

(c) 催淚性毒氣 (d) 噴嚏性毒氣四種。

如就各種毒氣效力發生的遲速和其效力持續的久暫，又可區分為：

(1) 即效性毒氣，(2) 遲效性毒氣，(3) 持久性毒氣。

(甲) 中毒性毒氣 中毒性毒氣的毒性，能夠侵入神經系統和週身血液，並且能使人暈眩嘔吐，毒性一發，全身生理作用完全停止，立即致死。像氯

酸、一氧化碳等都屬於這一種。

(乙) 窒息性毒氣 窒息性毒氣的毒性是一時的，但是即効的，能夠侵襲肺部，殘害氣管，以致窒悶不能呼吸，結果氣絕身死，也有噴血而死的。像氯、光氣、重光氣等都是屬於這一種。

(丙) 糜爛性毒氣 糜爛性毒氣的毒性是持久的並且遲效的，能夠和表皮細胞與裏皮細胞化合，所以觸着皮膚就要腐爛，吸入人體內部，內部也就腐爛，是毒性最毒並且最難防備的一種毒氣。像芥氣、葵氣都是屬於這一種的。

(丁) 催淚性毒氣 催淚性毒氣的毒性是即効性，能夠侵襲眼目，流淚不止，使雙目失明。像溴甲烴、氯化匹克林、氯化阿賽託芬儂等都屬於這一種。

(戊) 噴嚏性毒氣 噴嚏性毒氣也是即効性，能夠刺激咽喉和鼻孔，使人喘咳流涕，連續噴嚏，對於呼吸器也有傷害。如果濃度大的時候，並且有嘔

吐或者致死的作用。像二番尼爾氯化砒、二番尼爾氯化砒、阿丹姆賽脫等都屬於這一種。

明白毒氣的種類後，我們再講防禦毒氣的方法。

(1)消極防禦：

(a) 尋覓毒氣不易侵犯的地勢。所以森林和低陷地方，不宜停留，因為這些地方毒氣不易飛散。

(b) 在毒氣將要來的時候發出警告。不過有些毒氣是無色無臭的，實在無從曉得毒氣究竟在什麼地方。

所以消極的防禦方法，可說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2)積極防禦：

(a)集團防禦

集團防禦的方法，第一是建設防毒部。防毒部的構造，必須使毒氣不能侵入，同時又要調換空

氣，並施行消毒。消毒藥水，大都是鹼性，因為毒質以酸性為多，這樣便可使它中和。此外像硫化鉀，硫化鈉和曹達水也是常用的。不過對於芥子毒現在還沒有消解的東西發明。調換空氣，不外(一)預儲新鮮空氣或氧(二)用化學方法臨時產生氧并吸收碳酸氣(三)從外面放進空氣，用活性碳、棉花、消毒藥品、或者青苔細草的懸土等加以濾清。

此外像設置毒氣斥候隊，和利用動物等銳敏視覺嗅覺，藉以檢知毒氣的來襲，以及對於被廢爛性毒氣經過的土地墾壕等，用漂白粉消毒，也是不可忽略的事情。

(b)個人防禦

個人防禦最重要的是防毒面具和防毒衣履。防毒面具是由橡皮面套，吸收罐、和消毒裝置的部分做成的。橡皮套上只露出二隻眼睛的地位，裝着不容易碎不容易結氣珠的透明鏡面，使眼睛可以看見外界。吸收罐是一個扁形的罐頭，上面有二個孔，

一個是呼，一個是吸，吸孔上面，嵌着消毒裝置，呼孔直接通到外面，不過氣由呼孔祇能從內出，不能從外入，因此呼孔上又有一個橡皮軟活舌。消毒裝置分三層，第一層是消毒劑，第二層是活性炭層；第三層是棉花。消毒劑的種類很多，不過卻不是單獨的一樣而是由許多藥品配合成功的，譬如對付氯和溴化物便用葦蔴油、鈉、甘油、酒精的混合物，對付碳氧二氯便用鎳化鹽和有機硫化鈉等的混合物。活性炭可以吸收溴化甲烴等有機毒氣，和其他吸收未淨的餘毒，對於大多數毒氣，都能發生效力。棉花可以濾去砒性微粒毒物。使有毒空氣經過這樣濾過之後，毒質便可在吸收罐中吸收中和，成爲普通的空氣了。不過還有些糜爛性的毒氣，觸着皮膚就要腐爛的，所以還應該穿着外塗油脂、橡皮、膠質等的防毒衣服，在皮膚上也塗着油脂，以資預防。並且各個防禦不僅限於人，就是軍馬軍用犬，也應該有同樣的防備。所以在未來戰場上出現

的一切動物，一定成爲一個奇形怪狀的大集團。

(三) 簡易家庭防毒法

沒有防毒面具時，祇好用家庭防毒藥劑。這種藥劑，分甲乙兩種，於必要時混合使用。茲將甲乙兩種溶液，所含藥品及重量，開列如下：

甲溶液

脞仿 (Urotropine) 三九克

醋酸鈉 (Sodium acetate) 二七克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一一·八克

甘油 (Glycerine) 二七·五克

清水加入適當量水使藥品合成稀糊爲度。

乙溶液

苛性鈉 (Sodium hydroxide) 三·一克

草蔴子油 (Castor oil) 一七〇·〇克

甘油 (Glycerine) 一〇〇·〇克

酒精 八一·〇克

取紗布按口鼻大小疊二十層浸潤於甲溶液，復取紗布二十層浸潤於乙溶液，分別取出，合成四十層，當中隔棉花一層，以吸濾煙霧。上法對於防禦酸性毒氣最為有效，而現時毒氣種類亦以酸性居多，所以在未購置防毒面具前，自可置備這種藥劑，以作萬一準備。又一般軍用毒氣比重較空氣為重，所以居卑不如登高；居風向下方的不如趨上風；臨時倉皇不如保持鎮靜；以免肺部多吸入毒氣。至於遇到糜爛性的毒氣，可擦抹藥製油脂於週身，以資隔離。至於催淚性毒氣並無劇毒，如覺眼部刺痛，速帶嚴密風鏡，亦可減少痛苦。

(四)無防毒設備時的防毒法

假使一切防毒設備都無時，應該趕快採取逆風向的地方走避。倉卒臨時時，可將手布或布片包填泥土，再用尿濕潤，掩在口鼻上，也能收到暫時防毒的效果的。但在毒氣濃厚的區域，應該設法暫時

停止呼吸才好；而在普通毒氣區域內走避時，也要鎮靜的用淺呼吸的方法呼吸，切戒奔跑，因為奔跑後的呼吸迫促，勢必受毒更深的。

(五)簡易消防法

在未講消防之前，我們先講火災發生的原因。火災發生的原因又分為平時的及戰時的。平時發火大都由於天氣乾燥及點燈不慎等，而戰時發火大半是受夷燒彈及炮彈的投擊的關係。所以我們要知道的消防法亦應分為平時的及戰時的。

(1)平時消防法

(甲)冷卻法 這種方法應用最普通，便是用水澆到燃燒物上面去，不獨可以遮斷空氣助燃，而且可使燃燒物的溫度減低，便無法續燃了！

(乙)破壞及遮斷法 兩者的目的相似，不過前者是局部的破除火勢，而後者是用各種不易燃物遮斷，並將連帶的房屋拆去，以免蔓延。

防空警報

敵機逼近的時候
用「緊急警報」

敵機已去的時候
用「解除警報」

緊急警報	
電 笛 (汽)	報 警
喔—— 喔·喔·喔· ······ 拉響三十秒鐘長音後繼續拉短音幾次(約一分鐘) ······	噹·噹·噹· ······ 急擊繼續不停敲兩分鐘。 ······

解除警報	
電 笛 (汽)	報 警
喔—— 繼續拉兩分鐘的長短(一次)	· · · · · 噹·噹·噹·噹·噹· 像這樣單獨一響一響的敲兩分鐘。

(八) 攻破電網的方法

凡遇着電網的時候，不必驚慌，但亦不可大意，切不可使身體任何部份，與之接觸，亦不可用槍械鐵器等傳電的東西敲擊，以致觸電，務須用下列方法攻破之。

(甲) 全部摧毀法

(說明) 將電網根本摧壞或毀滅。

(方法) (一) 用坦克車向電網衝過去，將電網壓毀，此係最可靠方法。(二) 用手榴彈或迫擊砲，對準電網架子的底盤轟炸，只要把電網架子炸毀，網絲着地，電網即失其效力。

(乙) 斷絕電流法

(說明) 電網最怕網絲着地，倘能用任何方法，使一二根網絲落地，則該段電網的電流，即入地消失。

(方法) (一) 用長柄斧頭，或不傳電的物件，如乾燥的木棍木板竹棍等，向電網重擊，將其摧毀，

(槍械鐵器等傳電物切不可用) 務使電網上的網絲，斷落碰地，(二) 拿銅絲鐵絲或鍊條兩頭繫以鐵球，或別種鐵器各一個，從遠處拋在電網上，務使銅絲鐵絲或鍊條的一部份，掛在電網上，一部碰着地上，如此可使電網上的電流，通地而消失。

(丙) 避免觸電法

(說明) 用不傳電的東西，鋪在電網上面，使越過電網時，身體不致觸電。

(方法) 用乾燥的被毯等不傳電的物件，堆在電網上，再在上面鋪以乾的木板，即可跨越而過，留心勿觸網絲。

(注意) (一) 遇着鐵絲網等，若不知其有電，則可用(乙)第(二)條方法試驗之，倘是電網，則銅絲鐵絲鍊條等物，拋上去的時候，電網的網絲上，必定有火花發生，(二) 電網上如已有人觸電，後面的人切不可再用手脚或槍械等與之接觸，必須先用上述方法攻破電網，以免觸電。

醫藥衛生

(一) 救急法

(1) 撲打傷

被傷部蘸以冷水，貼以壓布。或包冰塊於油紙貼之，均可。

(2) 閃挫傷

閃挫的下肢，當保其安靜，不可使步行。並當如前法，貼以蘸冷水壓布。

(3) 脫臼

覺爲脫臼時，即令人起其脫臼。使以兩手堅持上部之骨。別令一人握下部之骨，盡力牽引，即可還納如故，復其運動。如此法不效。則受傷者務保持其安靜。依前法用冷水浸溼布貼之。並速延醫治療。

(4) 骨折傷

戰時手冊 醫藥衛生

先使受傷者居於不增加疼痛而甚安適的位置，

或運搬到他處。并極宜注意，勿稍動搖。防護的人，例須三人。即(甲)插入兩手於被傷者兩腋之下，(乙)持其臀部，(丙)持其兩足，同時平舉之。以移於門板或其他穩適地方。但被傷係手腕，則移動之前，宜先以其腕安置於胸部，否則移動時手腕下垂。必起不能堪的痛楚。此外如脫衣褲，則通例先由無病之手足除去後，再及於折傷之手足。要之此時務宜注意，勿使增劇疼痛。

(5) 止血

創口輕小者，用五十倍的石炭酸水洗滌，塗碘酞於藥棉上，覆傷處，繃帶繫之；出血不止者，重按冰片於創口，如動脈管破，血液沖出，按之不止，火速用毛巾緊結於傷口的上部。如手則在上臂，足則在鼠蹊部，寬結毛巾，插桿於巾中而旋轉之，必可止血。

(6) 創傷

凡受創傷的四肢，置於地平的位置，決勿使下垂，而出血如多，則宜使傷部稍稍高舉。創口宜使其兩緣接着，裂寸許或二寸闊的白布，就該部數次纏縛之，務止其出血。至因各種凶器而創傷有別，則分論如次。

(7) 砍傷

先以布片蘸冷水，清潔創口的周圍，出血多的，其開口創緣，必使互相接着，以棉布依創口的大小纏縛之。其負傷部，必須平置或稍高舉之。

(8) 刺傷

先以蘸冷水的壓布，貼於創處；若出血不止，則重疊貼之。並於其上用一寸至二寸闊的棉布長條緊縛之，以壓迫創部。

(9) 擊傷

先以蘸冷水的壓布，貼於創處如前法，出血多的，其處置法與砍創的施治同。

(10) 火傷

火傷處疼痛甚劇者，可以冷水或冰水所蘸的壓布包於該部。或以冷水反覆灌漑於該部，或磨碎芋薯，塗於火傷部亦佳。其疼痛不劇的，可塗以麻油，貼棉花於其上，或被傷不堪冷水，則可以其火傷部長浸於微溫湯中。

(11) 電傷

被擊於雷電而失神的，欲其回生，則速在被擊者室內開其窗戶，使新鮮空氣流入；速解除被擊者緊縛身體的衣帶，灌冷水於其頭面，以布片摩擦其四肢，如此法無效；可用後章所述的人工呼吸法。

(12) 凍死

因寒冷而厥死，其身體強直的，則在戶外或室內，以浸於冰雪或冷水的布片。注意輕擦其全身，或以雪徧塗其全身，一人摩擦之，一人則同時行人工呼吸法；待至身體稍溫，生活機能漸回復時，即以乾布片乾拭其全身；然後移於不溫煖的室內，再用乾燥的布片，久擦其全身。

(13) 昏倒

先仰臥患者，低其頭部，使室內流入新鮮空氣，或灌冷水於其面皆可。患者已有生氣，則可飲以酒類（葡萄酒櫻桃酒之類）或冷水，此法如不奏效，則行人工呼吸法。

(14) 縊死

因絞絞而暫死者，救法宜弛纏縊其頸部的紐索，蓋此際必須注意，勿使其軀體墜落，而除去頸圍紐索後，則脫去其身體的衣服，開放窗戶，使呼吸新鮮空氣，並使縊者作半臥狀，稍高其頭頸，灌冷水於面，以布片摩擦四肢，同時由他人行人工呼吸法。依此法幸而回生，則可使飲湯茶或酒類。且看護決不可放置他去。蓋既有自殺的目的，恐其再縊。

(15) 溺死

救溺宜速由水中引至陸上，揩乾口腔，然後移於溫暖室，脫盡衣服，拭淨其體，使之仰臥，頭宜

稍高，同於前法，而以布片摩擦其四肢，且溫裹其全身，同時以他人行人工呼吸法，至溺者漸有動彈，或漸有呼吸，則以毛羽刺其舌根，導之吐逆，視其能咽下時，可飲以溫湯或煎茶及酒類，使安臥於溫暖的衾中。

(16) 暫死

凡存有可致之於死的原因等，都須除去。例如縊死者，速斷其紐索，且解其纏頸部的紐索等，除其直接的原因後，即使安臥於新鮮空氣中。而其位置務使便於行人工呼吸，頸首宜稍高舉，且須注意周圍人的相集，善為看護，緊迫身體之衣帶皆須脫除之。次則宜拭除鼻口之內，其拭除口內之法，用手拭或捲布片以入口內皆可，此後始行人工呼吸法，以溫湯暖暫死者的軀體及足部。但暫死的原因係凍死者，則決不可使溫。此外患者，則用佛蘭絨類布片，摩擦其四肢。灌冷水於其面部，或使嗅引薄荷精及醋均可。若得開暫死者的口。則試插入毛

羽類物於其口腔，而刺戟其咽喉。

(17) 中毒

已確知爲中毒症，且飲食毒物尙未久，而自然起多量之吐逆的，則宜更使吐逆，務除去其胃中所有的毒物。惟硫酸、硝酸、鹽酸等的中毒症，則常不起吐逆，而欲使吐逆，則以毛羽或手指摩其咽喉。如已知其毒質是何物，雖各因其毒質而救法有異；然中毒後尙未久者，其最初所用消毒物，必先使毒質不害及身體。然後可使之吐逆。此等消毒物，大致有二種：(一) 卵白，(以水稀薄用) 稀粥湯及牛乳，於鹽酸類(硫酸、硝酸、鹽酸類) 及金屬(亞砒酸、鉛、銅、汞類) 的中毒有效，(二) 沒石子粉五分，和於水、茶、咖啡等，於鹽基類(嗎啡、番木鱉類) 的中毒用之，最有奇效。現以毒物性質大別之，則計無機性毒物與有機性毒物二種。名稱如下：

(18) 酸類中毒

以碳酸鈉或肥皂，溶解於水，多量飲之。或以卵殼爲粉末，溶解於水飲之亦佳，此外可與以牛乳、卵白及溫湯等。

(19) 砒石中毒

以毛羽探其咽喉，誘使吐逆，驅除胃中所存毒物後，可多與以牛乳、卵白等，並可飲以冷水或冰水。

(20) 銅中毒

吐逆雖可待其自發，然不發十分的吐逆時，則以毛羽探其咽喉，使起吐逆。然後以鷄卵四枚，但取其卵白與之。

(21) 磷中毒

以毛羽探喉，使起吐逆，然後可與以粥湯、卵白等。但決不可與以牛乳、酒類並其他含有油質之物，因此皆能溶解磷毒。使毒增劇。

(22) 氰酸中毒

以毛羽探喉，使起吐逆，頭部灌以冷水，全身

爲溫浴，如猝倒則可行人工呼吸法。

(23) 碳酸中毒

先移患者於他室，使流通新鮮空氣，行人工呼吸法，或灌冷水於其身體後，并以毛布摩擦其皮膚。

(24) 石炭酸中毒

已吐逆者，可與以多量牛乳或卵白。

(25) 鴉片及嗎啡中毒

以毛羽探起吐逆，頭部貼以蘸冷水或冰水之布片，患者得自嘔下，則可多與以濃厚之煎茶及咖啡湯；其呼吸困難，將至閉息，則可行人工呼吸法。

(26) 番木鱉中毒

先使起吐逆，如前法用毛羽探喉，然後與以五倍子之濃厚溶液。如已強直而閉息時，須行人工呼吸法。

(27) 酒精中毒

飲以多量之微溫湯，次以毛羽刺喉，使起吐

逆。已昏睡者，灌冷水在身體。或行溫湯浴，或灌冷水在頭部，均佳。

(28) 煙草中毒

嘔吐如不充分，可探吐之，復與以濃厚溶液的五倍子；已絕息者，宜行人工呼吸法。

(29) 煤氣中毒

移在新鮮空氣中，灌以冷水。且以毛布摩擦皮膚，或行人工呼吸法。

(30) 肉類中毒

先以起吐逆後，可飲以多量的砂糖水。其自然之吐逆甚劇的，可與以冰水或冷水。

(31) 蕈菌中毒

食已經時者，可用毛羽探喉使吐。蓋菌類爲不消化物，雖經久尙在胃中。吐逆後，可飲以濃陳茶或醋。

(32) 毒蛇咬傷

速緊縛其最近於咬傷處的肢節。(如上肢則縛

肘部，下肢則縛膝部類），以防毒血內攻。更由咬傷部吸出其毒，但創傷在口內之人，則不可吸引之。

(二)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先以患者仰臥施術，以其兩掌按患者的腹，反覆舉壓，凡經三十分時至一時間，此法因施術者僅一人緣故。若有兩人，則一人依此法行之，其他一人，以布片捲於指上，撮患者之舌，牽出口外，勿使縮入，致妨礙大氣的入於氣管。

或使患者仰臥臺上，低頭，用前法出其舌。術者則以兩手握患者肘關節的下部，引其手至患者的頭上，經二秒時，引下其手至患者兩胸側強壓之，亦二秒時，復引至頭上引至胸側如上，計共一分時間行十五次。

又法，則脫暫死者的衣帶。使之伏臥，捲其衣服，插入其胸廓上部與地面的中間。術者以手掌平

壓其左右肩胛骨間，經二秒時，使之橫臥。復二秒時，再使伏臥。如此凡一分時間行十五次，其橫臥則須左右交換。

又法，則入枕於暫死者的頸部，使高起胸部而仰臥。一人牽出其舌，術者則立於患者之頭旁。以兩肘強掣上肢，送於頭上，二秒時後再降其手於腹，壓抵腹的側面，計上下一分時行十二次。

溺者的人工呼吸法，先脫溺者的衣帶。使之伏臥，捲纏其衣服，捲入其胃部與地面的中間。而於其胃部取最高位，口部取最低位為度。術者以兩手壓溺者之胸背，每三秒時行一次。反覆至兩三次，則胃及氣管中所吞入的水。當由口鼻間排出。於是即使仰臥，插枕於其脊下，支其胸下部至高處，而低下其肩部，使頭部反張，兩手則入於背部下，交叉之。又術者纏布片於舌，防其退縮而固持之，復跨溺者的身，以兩手按溺者肋軟骨內端上，以拇指置胸骨劍尖近部，其他四指，則在肋間壓抵胸部，

而徐徐行壓迫方法，行此法，計一分時間行七次至十次。

(三) 看護治療法

治療是專門學，但在醫生未來前，應該有看護治療的知識，現在略述數條於下：

(1) 中風 宜臥病者於靜室，弛其衣領，使其頭部稍高，同時又必用冷水或冰囊冷頭部，助血液下行。一面仍應速請醫師診察。

(2) 卒倒 此病發時，宜使病者安靜仰臥，頭部稍低，弛其衣領及腰帶，灑冷水在其面部胸部，再以布片蘸烈性酒納其口中。又取阿摩尼亞少許，近其鼻使嗅之，即能醒覺。

(3) 疼痛 以下所舉各種疼痛，祇屬於內科的一部分，非外傷的疼痛。

(甲) 頭痛 普通處置方法，可用薄荷油，或薄荷精製錠，塗擦前額部。且使靜臥，臥時宜察其面

色，色赤者當高其頭部，色青者當低其頭部，並飲葡萄酒少許。

(乙) 心痛 患此症者，當令安臥靜室，弛寬衣服。胸部貼芥子泥，手掌足趾俱溫以熱湯，或灑冷水在顏面，更飲葡萄酒少許。

(丙) 胃痛 患此症者，當懷爐在胸，溫胃，其痛自能漸止。卻冷亦是胃痛第一良方。若口吐酸水，可用重碳酸鈉三分，以溫水一杯沖服。

(丁) 神經病 此症當溫其疼痛部分，然治療非易，仍以延醫診治為宜。

(戊) 痛經 此症當以絨布纏腹下部，用懷爐溫之。每日兼以溫湯洗下半身，更有效。飲料以用溫者為良。

(4) 出血 此所謂出血，乃身體中出血，非創傷時出血也。

(甲) 鼻血 當使靜臥，高其頭部，速解頸項間之紐，鼻上施冷罨法，或以冰冷之，若仍出血不

止，則用潔淨棉絮，蘸白礬水塞鼻孔。

(乙) 咯血 患此症時，當靜臥在高而冷室中，解鬆衣服，覆以輕被。更取食鹽一茶匙，沖冷開水一杯飲之。

(丙) 吐血 宜靜臥，外貼冰囊在胃部，內飲冰水等寒冷物。

(丁) 腸出血 宜速令安臥，而飲以適量冷物，若其血液色赤，則出自腸管下端，可以木棉等物塞之。

(5) 感冒咳嗽 治法內服薄荷、紫蘇葉浸劑。外用芥子泥熱湯濯足，使發汗，於一二時間，多穿衣服而避冷風，其疾自愈。

(6) 齒病 通常齒痛，可用芥子泥貼在耳後，而以微溫湯含漱之。若係齲齒，則齒間有小孔，可用消毒棉蘸樟腦酒，或蘸極稀薄之石炭酸水（百分之五）塞之，倘係齒根膿潰。當時時用微溫湯或硼酸水含漱，如無效驗，須延牙科醫生診治。

(7) 眼病 每日用微溫的硼酸水洗之，并避日光。

(8) 喉病 初起時須用硼砂水或食用水常常含漱，重者須速延醫生診治。

(9) 熱病 普通治法，初起時用瀉利鹽二三錢，以開水一碗沖服；或服一次，或連服二三次，務使腹中宿垢瀉清。再用金雞納霜丸，每粒約二釐者，每日服三丸，或於發熱前四點鐘服之更佳。每日早晚須注意病人的體溫。

(四) 繃帶使用法

繃帶在外科學上所佔的地位，非常重要，戰爭時更覺需用，實是專門學問的一種，決非數言可以盡述。現在僅就幾種基本上的繃帶使用方法，略述如下：

(1) 環行帶 大多數繃帶開始繃繞時都用之，就是用右手持帶軸，左手壓帶端，依照環狀繞行。

(2) 蛇行帶 專門用來固定體形，繞行時猶如蛇行，兩帶間的距離大多較闊。

(3) 螺旋帶 普通多用作固定或壓迫患部，纏繞時每第二次帶都順次被覆蓋着先一次帶的三分之一或二。排列狀態要互相平行，不可過鬆或過緊。

(4) 折轉帶 施行折轉繃帶的技術最難，必須充分練習。使用法是以左手持帶端，右手背向下，把繃帶斜行，再用左拇指固定帶下緣，更將帶上緣斜折轉，使帶的裏面向外方，帶的表面向內方，纏繞患部一圈，由其需要度而反復行之。

(5) 人字帶 別名8字帶，又分升人字帶及降人字帶兩種，使用時先作環行帶，再作人字形的纏繞，最後又作環行帶。人字形交叉部，大多在關節側部，各行的帶併排時，也是各覆先行帶的三分之一或二。

(6) 龜甲帶 又分遠心性龜甲帶及近心性龜甲帶兩種。使用法和人字帶相仿，不過在關節部分離

出的繃帶，形成扇狀。

(7) 繃帶結束法 繃帶的結束法，并無一定，須看所用的材料種類而異，譬如麻布等類的繃帶，可用安全針固定之，倘是棉紗製的繃帶，可將帶撕開為二，再作一結固定之，不過作結千萬須注意便於視察及不壓傷口二事。

(8) 繃帶解除法 繃帶解除時要竭力注意減輕患者的痛苦，就是應非常小心從事，切忌搖動或接觸患部。最先解除的是固定部，然後依照纏繞的相反次序，徐徐解去。解去的繃帶，要集在手掌中，再將左右兩手交換解脫。

最基本的幾種繃帶使用法，略如上述。不過還應注意幾點的是：(1) 繃帶壓扎時要平正得當；(2) 寬緊度不宜過份，必要適中；(3) 竭力設法適合包扎的體位；(4) 極須使患者感到舒適，除必要外，在可能範圍內要不使患者有礙於運動。

(五)簡易良藥

(1) 砂糖 砂糖有退熱功用，各種熱病發熱的時，可用砂糖一錢溶於水中飲之，則體熱可略減。又能刺戟腸胃而助消化，故可用以爲消化劑。多食砂糖，能清潔胃腸。故積食者可服之。人飽食後，腹中不舒，以砂糖一錢溶水服之，頗覺心地感到暢快。

(2) 炭 炭能消臭及收溼氣，故可置病人牀下。惡瘡發臭，可用饅頭或芝麻粉合炭末爲軟膏，敷於瘡面。又如泄瀉、胃不消化、噁氣等，可用炭粉一分至一錢，加砂糖拌和，用水沖服（按我國習俗食積服山楂末飯灰等亦是炭質）。若中植物質的毒，即燒動物的骨肉，使其變成動物炭，研細服之，其毒自解。

(3) 薑 無論鮮者與乾者，皆有辣味，浸酒或製成糖薑，可治食物不消化等病。血滯身冷，及腹

痛氣膨，均可服之。又喉痛及胸痛等，將薑搗爛外敷，能消炎止痛。

(4) 蒜頭 這物不宜多食，多食則悶，甚至吐瀉，惟服之適宜，則能化痰開胃。有時止咳方法，可用蒜頭一分搗爛，醋三分和勻，浸半日去渣，再加白糖六分，燻熱令化，用時小孩每服半酒杯，成人每服一酒杯，功能止咳。若肚痛胃痛，可將蒜頭搗爛敷在痛處。

(5) 食鹽 鹽爲調和食物的要品，但若多量食之，於瘰癧病有益。若用鹽水洗浴，無論或冷或暖，都能感動皮膚。而於身弱或足軟的人很有益處。通常誤服毒藥，可用鹽一大匙溶化於溫水服之，是最便利的吐藥。又有數種病，手足抽搐而冷，可用食鹽炒熱，包於布中，以摩擦四肢。

(6) 白礬 此物收斂性甚大，能止身外的流血。又可作洗膿瘡的藥，每用一分至三分，溶在水中。飲之能止腸胃脾腎血溢的病。眼發紅腫，可用

濃白礬水洗之；喉中生瘡，亦可用白礬水漱喉。誠家居必用的良藥。

(7) 油 油的效用甚廣，用療火傷是最良藥劑。中毒時以油溶溫湯中飲之，可以解毒。有時為黃蜂、蜜蜂、昆蟲及蛇、蝎所螫，以溫油摩擦，至十餘分時有效。又微細的蟲鑽入耳中，用油一滴或數滴，入於耳中，其蟲能自死。(按油有種種，此所舉者乃香油、菜油、橄欖油等。)

(8) 酒 酒有種種，多飲之均有害。惟用以治病，都是良藥。如溺死、凍死、縊死時候，若已復蘇，用溫酒少許飲之，能提精神；久病虛脫，亦可用燒酒半匙，入於溫水使飲。又跌打損傷，可用酒水各半，洗其傷處。小兒從高處墜下，全身須用暖酒浸洗，否則恐發生他病。

(9) 醋 身發大熱，用布蘸醋洗皮膚，令人身涼。又可與糖及葡萄酒加水調服，令熱漸退。如痘疹、痧疹、等發熱的病俱可用此，以蜜水調和漱

喉，又可治喉病。

(10) 冷水及熱水 為卓越的藥品。冷水於挫傷及打傷尤有效，當初傷時，即用冷水洗滌，可免積血發炎，但水暖即換之，打傷時可將傷處全部浸於冷水，至無痛苦時止。出血不止，用冷水淋傷處亦有效。凡患熱症，皆可飲以冷開水，蓋冷水外用可以消炎止血，內服有解熱平脈的功效。熱水亦為普通良藥，多服能發表出汗，外用可作腳湯。即以食鹽一撮，投於微溫湯中(不可過熱，熱則有害)。使腳入水約十五分時，即用毛布擦乾。不可受冷。凡用此法，於普通頭痛、頭眩、耳鳴、呼吸逼迫、胸痛、脊骨病各症，行之都有效。

(六) 必備救急藥品

(1) 硼酸 白色結晶體，藥性最和平，能防腐消毒。通例製成三十倍或五十倍的溶液，濃淡隨意，以之洗滌耳、目、喉、鼻及外傷各症，效用頗

廣。

(2) 石炭酸 有兩種，不純粹者為黑色液體，俗名臭藥水，和以清水，灑於牆角陰溝便所等處，可以消毒及預防傳染病。純粹者為白色透明結晶，有腐蝕性，不可以手接觸。加以三十倍或五十倍的水，成強有力的消毒劑，以之洗手或洗滌產房用棉花布片等，能殺微生物。

(3) 碘仿 黃色鱗片狀結晶體，有特異臭氣，善防腐。如遇跌傷，刀傷、刺傷、撞傷，種種外傷出血者，先以硼酸水洗滌，去取污穢。再用碘仿粉少許，灑於傷口，用棉或油紙包裹，極易痊愈。

(4) 碘酊 一名碘酒，為黑褐色液體。性防腐、消腫。不拘何種瘡癤，初起時皮肉紅腫，即可用此藥塗敷。一日二三次，即可消去。有時不能消去，瘡口潰爛，仍可用此藥搽敷，惟較為痛楚。然收效極大，誠西藥中外科聖藥。

(5) 阿摩尼亞水 為無色的液體，有特臭。凡

救溺死縊死、或卒倒而不省人事者，嗅此藥即醒。或用六滴至十滴入溫水中服之亦佳。

(6) 金車酒 為淡黃色液體，有毒性，非醫生處方，不可內服。凡跌打損傷皮膚青腫發痛者，可用此酒一分，溫水一分，在傷處摩擦。每日二三次，則能感動皮膚而令其速愈。

(7) 樟腦油 用精製樟腦一分，溶化於十倍之酒精中即成透明無色。凡久病虛脫，或人事不省，或受寒腹痛，或霍亂吐瀉，可用十滴至二十滴，和於水溫中飲之。

(8) 過氯化鐵液 成黃黑色的液體，尋常使用者，以五十倍或百倍的水和之使淡，凡遇外傷出血，及鼻血產後血崩等，用藥棉花蘸此水塞之即止。

(9) 絆創膏 俗名橡皮膏，為黏著性的膏藥。混入消毒劑，塗布於絹布而成，如遇皮膚有小外傷時，可剪此膏貼上。

(10) 紗布及棉花 都供敷包傷口用，所以用場

極大，但必需經過特定的消毒，才可應用。普通的西藥店，都有供給，平日可以購備下來，以便臨時的需要。

(七) 戰地救護綱要

擔任戰地救護工作的人，責任非常重大，必須注意下列：(1)膽子放大，(2)心情要細，(3)態度鎮定，(4)顧慮週到，(5)動作敏捷，(6)當機決斷等事。所以當一個戰地救護員到達陣地時，就應該趕緊尋找傷兵，一發見呼號或呻吟聲，便立刻設法將傷兵輪送後方，安排檢查，如果傷痕不大，就要立刻施行急救，倘若傷勢嚴重，更應即刻送到後方救護醫院，讓醫生治療。現在將幾件應具的必需品常識分述如下：

(1) 輪送及昇肩

輪送傷者最適用的工具是扛床，扛床用帆布製成，兩邊穿有木槓；倘若在緊急時，可以就地制

宜，衣服、竹棒、布條、繩子等物，都可拿來應用。但有時連這些物件都不易尋到，就可應用救護員來昇肩，不過這種昇肩的方法，處理卻應格外鄭重，才不至壞事。

(2) 消毒及止血

消毒，是戰地救護中最要事情；救護員對於消毒不深切注意，不但傷口難痊愈，并會發生意外危險。因此戰地救護員，對於救護用具，包紮傷口的各種東西，都應該儘量消毒，才可免除危險。不過戰地消毒方法，應該簡單才適用，這種簡單的消毒方法，實便是煮沸消毒法。就是先把冷水煮沸，然後把紗布棉花，以及鉗，鑷等東西，放在沸水裏煮過；再在外面用紗布包裹，使用時，將包裹的紗布拿開，然後用鉗鑷子拿出紗布棉花等東西，便好應用包紮傷口。假使一時沒有鉗鑷的預備，可拿紗布的一角來代替。但是不可觸到傷口，以免危險。

止血方法分(a)毛細管止血法——毛細管出血

情形，是流出緩慢，分量也少，所以就是不去止住，停了一回，血液自己也能把傷口凝住，使血液不再流出。如血液流出較急，可先以冷開水洗滌傷口，再用消毒繃帶將傷口綁紮，那末毛細管的血液，也會停止。(b)靜脈止血法——靜脈是身體上各部回到心臟裏去的血脈，所以這種流血，不十分危險，但不趕快救治，也會流血太多，而發生危險。止血的方法是趕快解除衣帶，高舉受傷的地方，不使衣帶阻止回到心臟裏去的血液，同時使壓緊帶將傷口緊緊的縛住，如果來不及用壓緊帶時，可先用手指壓住傷口，再讓別人拿壓緊帶來替換。但壓緊帶要縛得緊，而不使其漏血。

(3) 動脈止血法

動脈流血時，普通用一種特製止血帶，緊縛在傷口上部，這止血帶是用橡皮質做成的，一頭用鉤，一頭用鏈拖着，應用止血帶時，須將它緊縛在身體的一部分，這樣子動脈血液的來路斷絕，可以

達到止血的目的，但動脈出血，往往來不及預防，這時如無止血帶，救護員就須用手巾、衣襟、褲帶等來代替，必要時亦可用救護者的大姆指，臨時壓迫動脈的血管。

(4) 傷口救護

傷口救護主要條件有二：一是止血，二是消毒。凡是皮破血流的傷口，切不可用手指衣服，及其他一切未消毒的東西去接觸，不潔的紙張或泥土，含毒菌最多。更不可接近傷口。前面說過救護傷口的辦法，第一步是實行止血，第二步是應注意消毒。但若血流不急，也不妨先注意消毒，如若血流太急，當然先行止血，然後消毒。消毒時，可用消毒過的紗布，浸蘸應用的藥品後，搽在傷口上及傷口周圍。有些藥品，搽在傷口上時，是有點痛的，救護員這時就不可姑息傷者的疼痛，或不去消毒，隨便將傷口包紮。因為傷口不徹底消毒，將來會竟至不能醫治的。消毒的藥品，大概不外：酒

精、碘酒、羅哥兒(Iodo)等。普通傷口，用碘酒消毒，已很有效力了，但很骯髒的傷口上或者傷口太深時，碘酒的效力，也就不大，這時可使用羅哥兒，往往能收到圓滿的效果。其他用在消毒傷口的藥還很多，如紅藥水，雷弗腦兒(Rivanol)等，也是很好的。

(八) 個人衛生

(1) 運動的必要

營養的供給及以廢物的排泄，都靠肌肉的弛縮；倘若有相當的運動，肌肉得以發達，內部的臟器，必定可以強健；否則逸居不動，必生極大的障害。不過運動亦必須得當，切忌畸形發展，而應顧及平均發達；這樣對於康健之道，必有益處的。

(2) 飲食及居室

三餐宜有定時，臥前勿食；須用分食制，食時精神要愉快，食後勿暴飲、沐浴或睡眠。食物的選

擇亦應相當注意：如(a)肉類及米麥類的混食，(b)宜有水分及鹽的供給，(c)牛乳、雞蛋、豆類，蔬菜都是優良養品，(d)刺激性食物不應多吃。至於居室應注意：(a)日日洒掃，保持清潔，(b)便器不宜置室內，(c)晨起即開窗，(d)方向宜朝南，(e)建築材料要堅固，(f)換氣設備應得當等。

(3) 沐浴及休息

皮膚的新陳代謝盛旺，不勤於沐浴，就有礙健康。沐浴分溫水浴冷水浴海水浴溫泉浴數種。溫水浴除可去垢外兼能舒肌活血；冷水浴可活潑內臟，預防感冒；海水浴則可強健皮膚，練習游泳；溫泉浴因含有礦質，有治病的功效。至於休息應該注意到三八制；不過這裏所謂的三八制，不是指休息連續到八小時；工作稍久感到疲勞即應休息；又如絕對的休息，實在就是睡眠，睡眠所需的時間，老人六七小時，壯年七八小時，青年八小時，幼年十

小時，童年十二小時，初生兒則睡多醒少。睡前宜屏除思慮，被褥亦宜舒軟，更不可妄用安眠藥。

地理圖表

(一) 我國位置及疆域

我國位於亞洲東南，太平洋西岸。就固有區域言，東與東南環海，西至帕米爾高原，南接熱帶，北鄰寒帶。全國地形平面，很像一秋海棠葉，西部尖銳而東部廣闊。面積總計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約佔亞洲四分之一，佔全世界陸地面積十五之一，是亞洲第一大國，世界第三大國。其四疆經緯度數如左：

極東 東經一三五度零二分半（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耶字界碑）。

極西 東經七〇度零二分一（帕米爾之巴達克山）。

極南 北緯一五度四六分（西沙羣島之屈立屯

島 Triton Island）。

極北 北緯五三度五二分半（薩彥山脊）。

但這秋海棠葉的邊緣，被覓食者已屬不少。現就固有的邊疆言，除東南各邊有濱黃海、東海、南海外，遼寧、吉林與日屬朝鮮爲鄰，吉林、黑龍江、外蒙古與蘇聯爲鄰，新疆與蘇聯、阿富汗及英屬印度爲鄰，西藏與英屬印度及不丹、尼泊爾爲鄰，雲南與英屬緬甸及法屬越南爲鄰。其中還有未經條約規定的疆界。

(二) 全國的行政區劃

全國現行行政區劃（至民國二十三年底）綜計爲省二十八（其中未收回者四，未成立省治者一）；行政院直轄市六（其中西安一市尙未成立）；特別行政區四；未有類別而稱地方者二；縣治一千九百四十；設治局四十五；列表於下：

山	河	吉 林 (未收回)	雲	西 康 (未成立)	湖	廣	福	安	浙	江	省
東	北		南		北	西	建	徽	江	蘇	別縣
一〇八	一三〇	四一	一〇九	三四	七〇	九五	六三	六一	七五	六一	數市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數設治局數
〇	一	一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河	黑龍江 (未收回)	遼 寧 (未收回)	貴	四	湖	廣	江	青	察 哈	寧	陝
南			州	川	南	東	西	海	爾	夏	西
一一一	四四	五九	八四	一四八	七五	九四	八三	一五	一六	一〇	九二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新	熱	綏	甘	山
計	疆	河(未收回)	遠	肅	西
一九四〇	五九	一六	一六	六六	一〇五
一一	〇	〇	一	一	〇
四五	七	三	二	一	〇

行政院直轄各市：南京、上海、北平、青島、

青	西	外	新	省
海	藏	蒙	疆	名
七二八、一九八	九〇四、九九九	一、六一二、九一二	一、六四一、五五四	單
				位
				平
				方
				公
				里
				以
				平
				方
				哩
				計
				以
				平
				方
				華
				里
				計
二八一、一五六	三四九、四一九	六二二、七四四	六三三、八〇二	四、九四七、七七八
二、二九四、八四八	二、七二七、七四一	四、八六一、四四九	四、八六一、四四九	四、八六一、四四九

天津、西京(未列上表內)。

行政區：威海衛、東省特別區、山東長山入島、瓊崖。

沿舊稱地方者：蒙古、西藏。

(三) 全國各省的面積

我國各省區的面積，因未曾舉行全國大規模測量，故標準數字，殊不可得。現將曾世英君的推算結果，列表於左：

黑龍江	五七七、九六四	二二三、一五一	一、七四二、〇三一
西康	四七二、七〇四	一八二、五一〇	一、四二四、七六八
四川	四〇三、六三四	一五五、八四三	一、二一六、五八六
雲南	三九八、五八三	一五三、八九二	一、二〇一、三六二
甘肅	三八〇、八六三	一四七、〇五一	一、一四七、九五二
綏遠	三〇四、〇五八	一一七、三九六	九一六、四五六
寧夏	三〇二、四五二	一一六、七七六	九一一、六一二
吉林	二八二、三三二	一〇九、〇〇八	八五〇、九七二
察哈爾	二五八、八一五	九九、九二八	七八〇、〇九〇
遼寧	二五〇、八一三	九六、八三九	七五五、九七一
廣東	二二三、八四四	八六、四二六	六七四、六八四
廣西	二一九、八七六	八四、八九四	六六二、七二四

湖 南	二一五、四五七	八三、一八八	六四九、四〇五
陝 西	一九五、〇七六	七五、三一九	五八七、九七五
湖 北	一八三、七二五	七〇、九三五	五五三、七六一
貴 州	一七六、四八〇	六八、一三九	五三一、九二五
熱 河	一七三、九六〇	六七、一六六	五二四、三三〇
河 南	一六九、七八二	六五、五五二	五一一、七三七
江 西	一六八、二三六	六四、九五六	五〇七、〇七七
山 西	一六一、八四二	六二、四八七	四八七、八〇五
山 東	一五三、七一一	五九、三四八	四六三、二九八
安 徽	一四三、四四七	五五、三八四	四三二、三六一
河 北	一四〇、五二六	五四、二五七	四二三、五五七
福 建	一一一、〇五〇	四六、七三七	三六四、八五五

江蘇	一〇五、六〇五	四〇、七七四	三一八、三九二
浙江	一〇一、〇六一	三九、〇二〇	三〇四、六〇六
全國總計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四、三一四、〇九一	三三三、六七八、〇一八

(註)二十三年福建光澤縣(經閩省民政廳查其面積爲六、四四四華方里)安徽婺源縣(查爲七、〇一七華方里)均劃歸江西省轄，其面積未及改正。

(四)全國人口估計

中華民國的人口，尙無準確普遍的統計，現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將全國人口列表於下：

省	別	人	口	數	每	平	方	公	里	之	人	口	數
江	蘇		三一、八九七、二五五								二九二、六五		
安	徽		二二、〇九三、〇〇〇								一四四、一四		
浙	江		二〇、三三一、七三七								一九四、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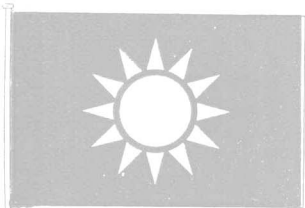
新	青	西	四	湖	江	湖	貴	雲	廣	廣	福
疆	海	康	川	北	西	南	州	南	西	東	建
二、五五一、七四一	一、〇〇九、〇三八	七九七、二〇〇	五〇、七六六、三三六	二五、〇四二、六五四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七八、二五〇	六、九〇六、三六一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一〇、七七八、一〇〇	三三三、一七九、〇七八	九、一〇八、五三三
一四〇	一四五	二一五	一一七、七三	一二八、五五	九四、六〇	一一一、五五	三八、四八	三六、八六	四九、二三	一五二、六二	五七、三九

察 哈 爾	熱 河	黑 龍 江	吉 林	遼 寧	河 北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陝 西	寧 夏	甘 肅
二、一〇二、七八八	二、二七六、六三五	三、七二四、七三八	七、三三七、三二二	一五、二五三、六八七	二八、四六六、五三〇	三六、五〇二、六三六	三二、八四五、五八五	一一、九七一、四二三	九、七五二、〇一五	四一二、四七七	五、九七三、八七二
七五四	一一八三	八二八	二五八九	四七四〇	一八五、一八	二〇三、五四	二〇一、六六	七六、六一	五二〇四	一五〇	一五、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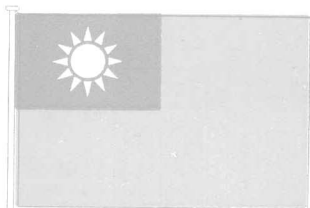
綏遠	一、八九九、八二二	九.六五
蒙古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西藏	三、七二二、〇一一	三〇.六一
南京	六七七、七七七	一二、九九四.一九一
上海	一、八四六、一六七	四、〇三二.二五二
北平	一、四八六、九九六	二、〇七〇.四三
青島	四三七、七二一	七九三.三九
西京	一二一、五八三	八、三二七.六〇一
威海衛	一九九、九八三	三〇一.四九
總計	四四四、四八六、五三七	三八.五七

注(一)南京西京面積均指警區而言。(二)上海特別區的面積及人口均不在上列數內。

重 要 各 國 國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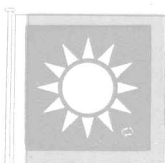
中 國 國 民 黨 旗



中 華 民 國 國 旗



中 國 軍 用 飛 機 標 誌



中 國 陸 軍 旗



法 國 西



蘇 聯



英 國 吉 利



美 國 堅 利



比 利 時



葡 萄 牙



荷 蘭



意 大 利



日 本



德 國

全國重要都市圖



圖例

- 國都
- 省治
- 專治
- 州治
- 縣治
- 市
- 鎮
- 鄉
- 村

長運省國市縣治
 州治
 縣治
 市
 鎮
 鄉
 村

尺例比里公

0 5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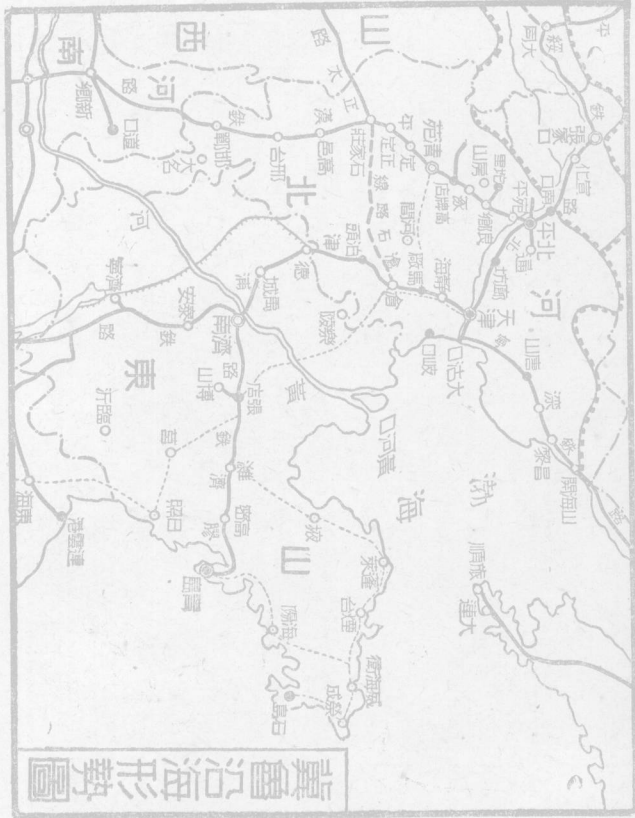
東四省鳥瞰圖

華北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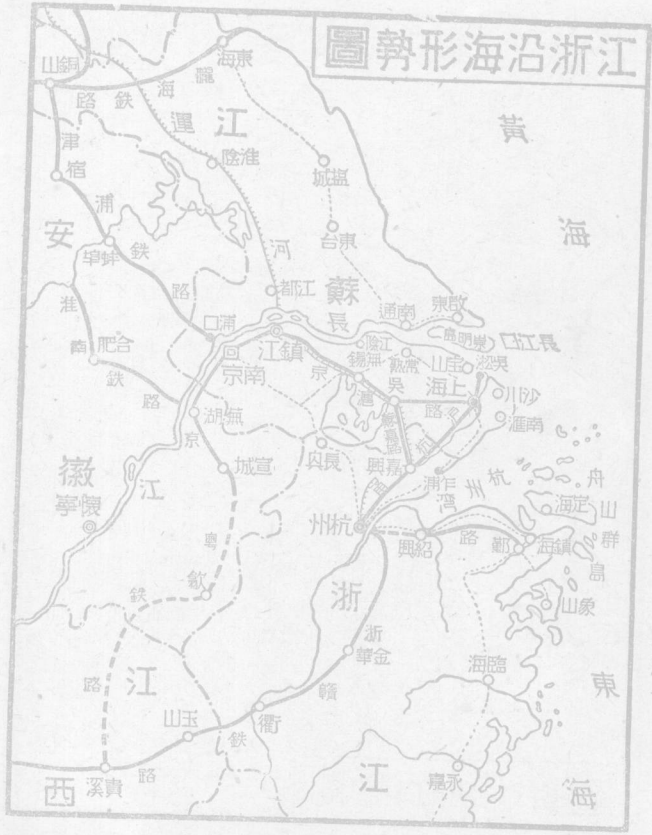
平津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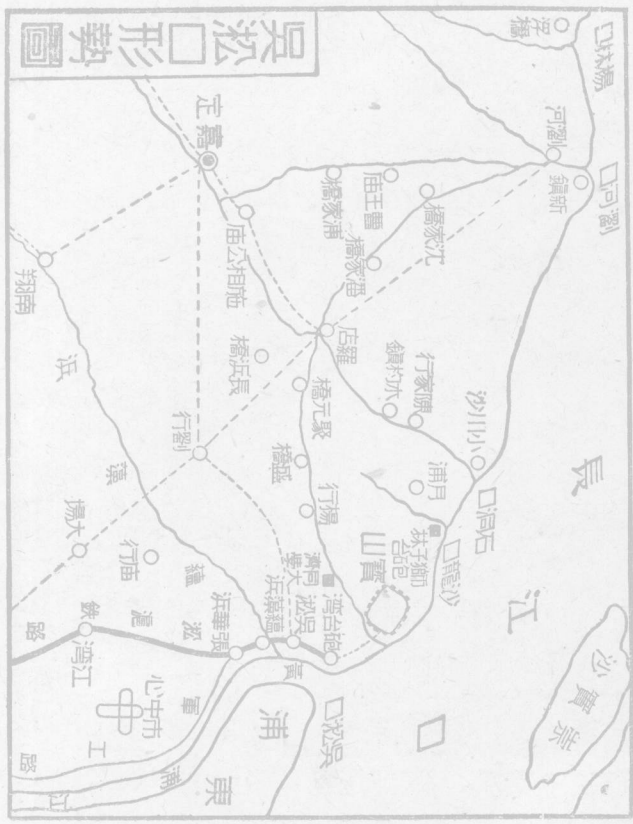




冀魯沿海形勢圖

浙江沿海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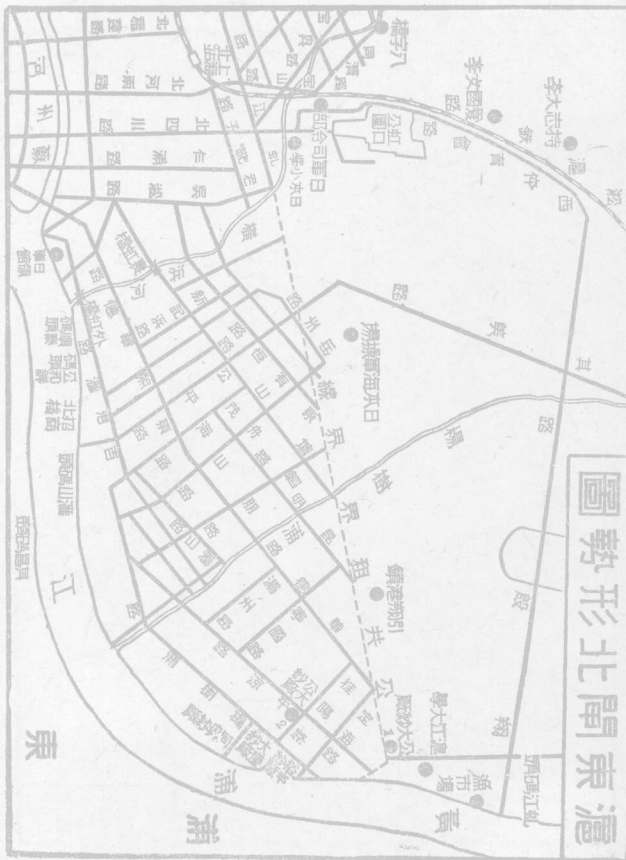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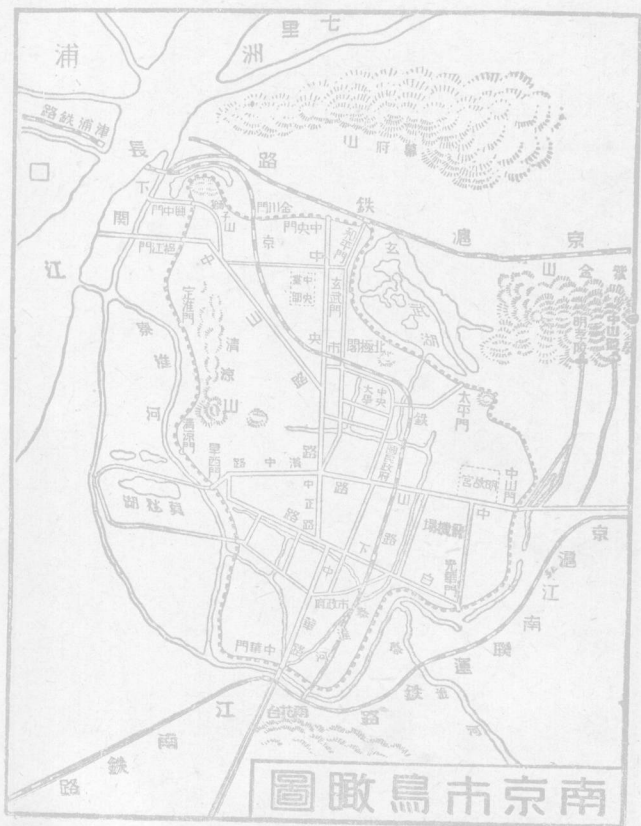
吳淞口形勢圖

圖瞰鳥市海上



滬東北閘勢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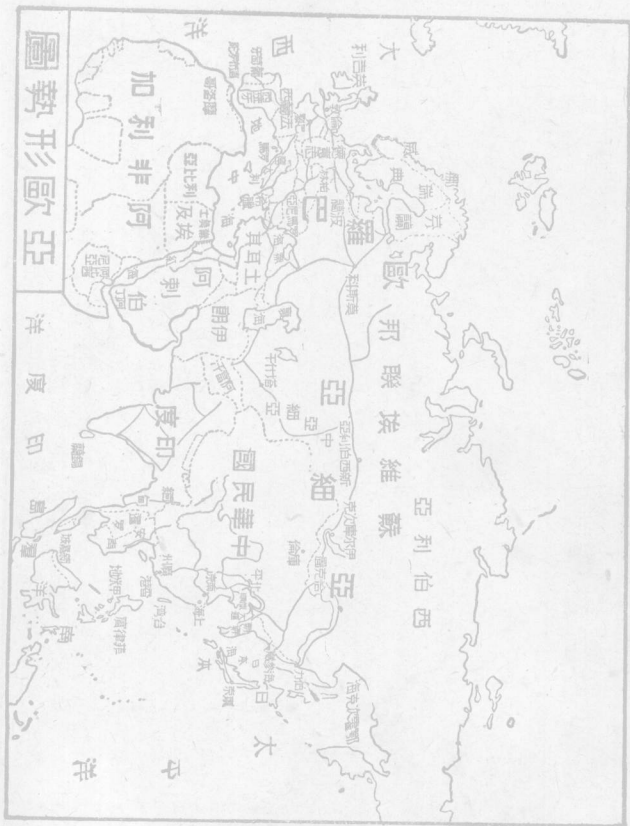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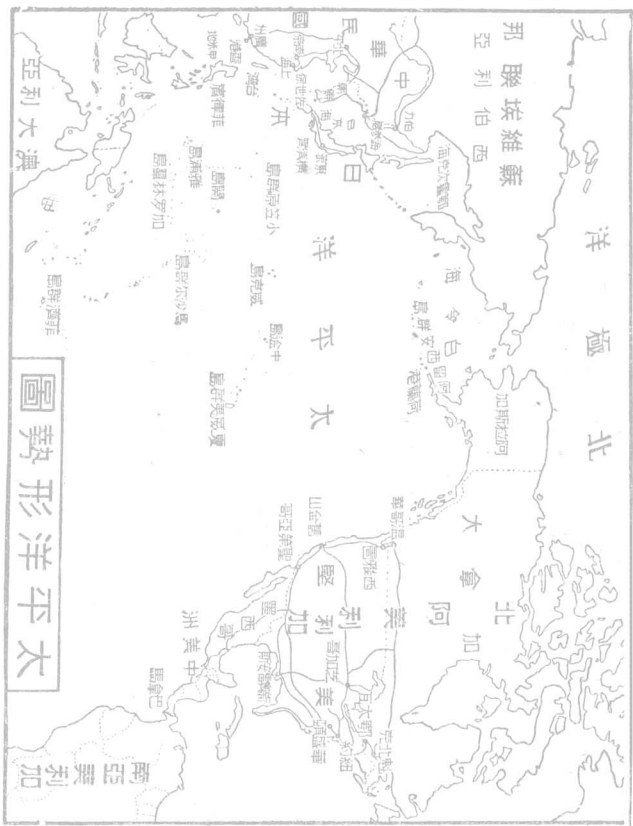
南京市鳥瞰圖



閩廣沿海形勢圖



亞歐形勢圖



太平洋形勢圖

交通要覽

(一) 全國鐵路概況

(1) 京滬鐵路 本路全長三百一十一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南京—鎮江—丹陽—常州—無錫—蘇州—上海。

(2) 滬杭甬鐵路 本路全長二百七十三公里，但杭州至紹興一段尙未通車；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上海—松江—嘉興—硤石—長安—杭州—紹興—寧波。

(3) 津浦鐵路 本路全長一千〇十三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天津—德縣—濟南—泰安—濰陽—銅山—蚌埠—滁縣—浦口。

(4) 平漢鐵路 本路全長一千二百四十四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北平—保定—定縣—石家

莊—邢台—安陽—新鄉—鄭州—信陽—廣水—孝感—漢口。

(5) 平綏鐵路 本路現在展至包頭，全長八百七十七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北平—昌平—懷來—宣化—萬全—大同—集寧—歸綏—包頭。

(6) 正太鐵路 本路全長二百四十三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石家莊—井陘—壽陽—榆次—太原。

(7) 同蒲鐵路 本路貫穿山西省南北，全長六百二十三公里，不久可全線通車。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大同—朔縣—忻縣—太原—太谷—靈石—臨汾—聞喜—蒲州。

(8) 膠濟鐵路 本路全長三百八十五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青島—膠州—高密—濰縣—青州—周村—濟南。

(9) 隴海鐵路 本路全長一千〇八十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連雲港—東海—徐州—商邱

—開封—鄭州—鞏縣—洛陽—陝州—潼關—渭南—西安—又自西安至寶鷄已通工程車；將來還要擴展到蘭州。

(10) 粵漢鐵路 本路於民國二十五年全線通車，是全國南北主要幹線；全線長一千二百三十三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廣州—英德—坪石—衡陽—株州—長沙—岳陽—咸寧—武昌。

(11) 浙贛鐵路 本路分三段：杭玉段及玉南段全長六百四十一公里，沿路經過重要城市如下：杭州—諸暨—金華—衢州—玉山—上饒—貴溪—進賢—南昌；尚有南萍段，亦已於今年（二十六年）通車，沿途經過重要城市如下：南昌—豐城—樟樹—袁州—萍鄉。

(二) 全國航路述要

(1) 沿海航路

上海是全國航路的樞紐，其北是北洋航路，其

南是南華航路，各路客貨，大抵由這裏轉口。如招商、太古、怡和、等公司，在滬均有南北洋的單航線輪。海州、青島、威海衛、煙臺、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等埠，都是北洋航路的主要口岸，其航線可分為上海煙臺天津線，上海海州線，海州青島線。上海青島線，上海營口線，煙臺大連天津線，大連天津上海線，秦皇島天津營口線。南華航路的較要商港，是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赤坎。其航線可分為上海廈門港粵線，上海寧波線，上海溫州線，上海福州線，上海泉州線，廈門泉州興化線，福州三部澳線，福州興化線，廣州澳門線，廣州赤坎線等。

(2) 內河航路

我國境內河流，多數通航，就其主要河流的幹支各線計之，能行汽船者約一萬五六千公里，可通航船者約二萬三四千公里，兩者合計達三萬九千公里，而江浙及其他各處的小河航路，尚不在內。

(甲)長江航路

長江航路是我國內地的最長者，主要航線有二：一滬漢線，自上海到漢口，長約一千一百公里，中間在丹徒、江寧、蕪湖、懷寧、九江等處，都設有躉船。二宜漢線，自漢口到宜昌，長約六百八十公里，中間在岳陽、沙市，亦都有躉船設備。以上二線，均屬大汽船航線，小汽船可由江口達宜賓，凡三千九百二十三公里，帆船可由江口到川邊土司，凡四千一百餘公里，綜計長江長度六千餘公里，而可航的已佔三分之二。此外支流，如岷江、沱江、嘉陵江、漢水、湘江、贛江、及洞庭湖、鄱陽湖、巢湖、太湖等。均可航行小汽船一二百公里，帆船數千公里。

(乙)珠江航路

珠江是南部第一大川，航運利益，亦為嶺南冠，自香港到番禺凡一百七十里，番禺西行上溯到蒼梧又四百公里，並通大汽船更有支路由崖門入

口，經江門、甘竹、而達三水數百里，及蒼梧以上，經邕寧到三江口一百二十公里，並通小汽船。帆船航路亦有一千二百餘公里，這是其幹流。至其支流通小汽船的，東江凡三百三十公里（江口至惠陽），北江一百四十六公里（三水以上），柳江二百六十二公里（桂平至馬平），其通民船者，東江一百五十八公里（惠陽到龍川），北江六百六十餘里（上溯到宜章），桂江四〇五·六五公里（桂林到蒼梧），經營珠江航業的，是志安、兆安、源安、紹安及西江航業等公司，招商局却無船舶往來其間，外商經營珠江航業的，為數也不少。

(三)民用航空略說

(1)中國航空公司路線

第一線，由上海經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而到成都。

第二線，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而到北

平。

第二線，由上海經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而到廣州。

第一線名滬蓉線，係就原有的京滬線逐步擴展，十八年十月展到漢口，十九年十二月展到宜昌，二十年十月展到重慶，二十二年到成都；全線共長二千一百公里，內分滬漢及漢渝兩段。第二線名京平線，原線長八百五十公里，二十年四月十五日開始飛航，到二十一年下半年，因避免與歐亞航空公司航線衝突的關係，這條航空路線，改闢為從上海到天津沿海航空線，業已試航成功。第三線名滬粵線，亦已試航成功，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航。

(2) 歐亞航空公司路線

第一線，由上海南京、濟南、北平、林西、滿洲里，沿俄境西伯利亞鐵路，而到德京柏林。

第二線，由上海經南京、甘肅、新疆，沿俄境

西伯利亞鐵路，而到德京柏林。

第一線，上海到滿洲里間的二千二百四十公里，於二十年五月實行開航。第二線，在試航後，改變路線，由上海取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以達塔城。自上海到蘭州段一千七百五十公里，業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正式通航，並在洛陽開一支線，飛到北平，長六百八十公里，其自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至塔城段，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通航，但甘肅到塔城一段，因空氣頗難測定，暫運郵件未載搭客，又北平至迪化一線，長二千九百公里，亦由該公司歐亞號飛機，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試航成功，全線共需十八小時。

歐亞公司，在二十一年，有漢粵線的建設，其原定航路，由漢口起經岳州、長沙、株州、耒陽、樂昌、韶關諸站，而達廣州，後來該線改為由廣州經汕頭、福州、寧波、杭州、而達上海。期與中國

航空公司的滬漢航線相啣接。

民國二十二年，歐亞公司，並進行西北航空歐亞聯運事宜，中德兩方，均已籌備妥貼，但因新疆地方不靖，未能實現，即西北航空的滬新線，原定自上海出發，至迪化爲止，現亦祇能飛到福州，所以歐亞聯航，尙待實現中。

(四) 全國重要城市概況

(1) 雲南貴州

「昆明」是雲南的省會，位於雲南中心的滇池之北，周圍的滇池谷地特別發達，而各方的交通又極便利。這裏是滇越鐵路的終點，頗有洋場十里的氣概。「蒙自」在滇越鐵路通到箇舊的支線東段，是錫塊輸出必經之路，所以有海關設在這裏。西面另有兩個商埠，「思茅」與「騰衝(騰越)」，都是在通緬甸的路上，商業極小，所以市面也不發達。「大理」是雲南北部的衝要之點，但在洱海

西岸的位置，略與昆明類似。附近的點蒼、雞足諸山，極負盛名。「貴陽」「遵義」在貴州的地位，前者是省城，居於中心，後者居於北部，與昆明、大理相當。

(2) 廣東廣西

廣東省的大鎮市，如廣九鐵路與東江交叉點的「石龍」，三角洲西南部的「石岐」，人口都很繁盛。廣東中部丘陵地部分，只有「曲江」正當梅嶺道與博嶺道從北江支分之點，粵漢鐵路，從這裏轉到博嶺道，所以是廣東部的中心。廣東東部油頭灣北岸的「汕頭」，西南部海南島北岸的「瓊山(瓊州)」，都是局部的中心城市。汕頭鄰近福建及臺灣，其地位更是重要。再兩廣最大的城市，實在要算「廣州」。凡是珠江三角洲以至於兩廣與鄰近的雲貴高原沿邊以及湖南，江西極南部的商貨集散，以及工業的發展大都集中在此。市區大部分在珠江北岸，兩岸交通，除渡船之外，又有珠江大橋。這

裏是廣東的省會，也是嶺南的首要城市。城東的沙面是英、法兩國的租界，市面並不及城區的繁盛。更東相距約十四公里的黃埔，他日築成南方大港，廣州的市面勢必更見發達。

廣西全省的重要城市，「蒼梧（梧州）」當桂江與西江交匯點，西江由此下行入粵，在省界附近兩岸山地逼近，扼廣西的咽喉，所以戶口市政工商業的發達，都是全省的領袖。廣西舊省會「邕寧」在西江輪運的終點，順流而下，便於駕御省東各處，逆流而上，溯麗江而達「龍州」，溯西江而達「百色」，南下直通廣東欽縣，往北可以經「賓陽」入黔，往東北可以經「全縣」入湘，不愧為全省之中樞。廣西餘外的兩個較大城市，如在桂江上游的「桂林」，地當邕寧通湘的公路線交叉點，現在已改為廣西省的省會了。「馬平（柳州）」也是在桂湘路線上，不過位於柳江上游，是通到貴州的幾條路集中點。

(3) 福建

「福州」位於閩江北岸，背山臨江，江心有南台島，閩江口的海輪航線以此為終點。商埠兼跨南台一角，有萬壽橋相通。不單是商業重地，同時是福建的省會，因為位置在本省沿海適中。人口也達三七九·四四六（十八年估計）。「廈門」人口略少（二三四·一五九——二十年調查），但是市面也很繁盛。主要部分是在廈門島的西南角，因其沿岸便於停泊海輪。隔港的「鼓浪嶼」，雖是租界，商業並不發達，廈門現已闢為省轄市，福州省會的設市，也在籌備之中。

內地較為重要的城市，像閩南的「晉江（泉州）」、「龍溪（漳州）」兩處，一個在晉江口內，一個在龍江口內，都是歷史上的名城。位置還是在沿海；海運未用船之前，原是東南沿海的要港。閩江上游的「南平」、「建甌」，正當許多谷道會集點，又是閩西公路所經過，也較為發達。

(4) 浙江安徽

「杭州」在錢塘江口附近的西岸，全區的水陸交通，都集中在此，所以工商業既很發達，政治方面也久已成爲浙江的省會。因爲戶口繁盛，形勢衝要，現在特別闢爲省轄市。城西就是「西湖」，湖周圍約十七公里，環繞着玲瓏的峯巒，湖山相映，分外嫵媚。國內其他各大都會，極難得到這樣秀麗的風景。其他大城市如「紹興」、「鄞縣」、「永嘉」三處，同樣是在沿海平原。紹興位於會稽山北，附近泉水清瀝，釀酒著名。鄞縣正當甬江上游的鄞江、姚餘江會合之點，距海約二五公里。現在的市區，已經兼跨鄞江東岸與餘姚江北岸「江北」一區是租界。永嘉位於甌江南岸，同鄞縣一樣，因爲是商港而發達。「蘭谿」是本區內地的商業中心，位於錢塘江上游，金華江與信安江合流之點。浙贛鐵路特別築有支線，從「金華」通到這裏。至於本區最西部的安徽境，是以新安江上游的

「歙縣(徽州)」爲中心。但是這一帶重要的茶業，由於航運的關係，集中於南面的「屯溪」，所以歙縣的人口較爲稀少。

(5) 湖南江西

「長沙」是湖南的省會，位於湘江東岸，正當丘陵地與洞庭湖盆地交接之點。以商業而論，是江運與內河航運的關鍵。本區西部的陸路交通，也於此集中。以政治地位而論，由北面的平原便於節制資江下游與沅江、澧江兩流域，向南不但約束主要的湘江流域，由「湘潭」到「邵陽(寶慶)」的便利的谷道，也容易達到資江的上游。湘潭的所以發達，是因在湘資兩流域的聯絡點。「常德」在沅江流域的丘陵地與洞庭湖盆地交接點，這是沅江的桐油與木業的中心。「衡陽(衡州)」位於湘江西岸，其地位之衝要，實是湖南南部中心。

江西贛江東岸的省會「南昌」，雖則江輪不能直達，因在盱江與贛江匯流之處，自然是江西中南

部各條路線的集合點，而北部各處的聯絡可以利用鄱陽湖盆地。南昌在丘陵地與平交接地帶的位置，更偏於平原方面。南昌在商業上的勢力，可以達到安徽，尤以「九江」爲最。「贛縣」在贛江上源章貢兩水合流點，是江西南部的中心。「吉安（廬陵）」當贛江的中游，自此以上，水道更爲淺急，航運更爲困難。

(6) 長江下游

「上海」位置衝要，各業發達，所以繁盛的程度，遠勝其他各大城市，而有全國經濟首都之稱。這裏是海輪由長江口通航於黃浦江的終點，而兼受吳淞江之利。沿着這兩條水道的兩岸，碼頭倉庫工廠等連接不斷。但是商業區與住宅區偏於浦西，因爲由水陸各路聯絡廣闊的內地，這一邊無須橫渡水面開闢的黃浦江。高樓大廈，有許多竟達二十層左右，大有與美國各大城媲美的趨勢。可惜精華所在，早已被英、日、美共管的公共租界與法租界所

佔。我國自管各區位於邊緣，反見遜色。「閩北」的位置，和黃浦江隔絕，而南市已經在海輪通航終點之上水，難求遠大發展。但是上海市區以「南市」的舊上海縣城爲起點，早有向黃浦江下流推廣的趨勢。因此上海市政府特意在原有上海市區的東北另闢市中心，以建立新上海。市中心的一切建設已經具有規模，不過一時還不能使商業中心實行遷移。

「吳縣（蘇州）」與鎮江，同在運河與京滬鐵路沿線，前者曾經與南京並立爲江蘇的省會，後者是國都南遷以後的江蘇省會。「鎮江」正在長江三角洲的尖端，是長江口內緊靠江岸的第一大城。吳縣是太湖盆地的主要城市之一，自從同在太湖沿邊的「無錫」與通海便利的上海勃興以來，吳縣的名望大爲衰減。在長江三角洲部分，餘外的六處較大的城市，多數是內地商業中心，「無錫」、「南通」因有新興工業而特別進步。

「江都」、「淮安」、「淮陰」，都在運河沿線。運河的漕運雖則已經廢止，還可以靠兩淮的鹽運維持地位。江都跨於「邵伯關」與長江「十二圩」之間的運河支道，銷往上江去的淮鹽，大部分由這裏經過，所以特別重要。「泰縣」也有一部分鹽運所經過，而且是附近產米區的集中點。

淮南部分的城市發展，更是遜色，「蚌埠」原不過是淮河下游的一個小鎮，津浦鐵路建築的時候，在這裏架橋渡過淮河，才使得他一變而為內地商業中心之一。蚌埠的工商業，是淮河流域全部的重心。

(7) 長江中游

「武漢」無疑的在本區佔首要地位，單只漢口一部分的人口尚且略多於廣州，這三個聯結的城市，聚集在江、漢匯流之處。「漢口」東臨長江，南臨漢水，河岸之可供停泊船舶之用者，延展極長。法、日兩國租界，以及已收回的英、俄、德三

國租界，散佈在靠長江的一面，尤其是繁盛市場所在。地形低窪，江、漢水漲時，最容易被淹。「武昌」在長江右岸而略偏於上游。這裏是湖北省會，商業地位雖則遠不如漢口，政治方面是全省重心。隔江往來的輪渡之多，有如香港、九龍。「漢陽」介於這兩大之間，自漢冶萍公司的鐵廠停頓以來，尤其衰落。「宜昌」於三峽一帶，「老河口」之於漢水中上游之間，都是首要城市，地點衝要，附近物產也還繁盛。此外「襄陽」當南北交通要衝，而東西兩面山地緊接，從前是形勝之地，現亦有復興的希望。以襄陽與對岸的「樊城」合計，比較老河口等處並不遜色，所以商業在樊城的一邊較為發達。

武漢以下，本區境內的城市，以「南京」為最大，南京交通便利，北有津浦鐵路以通冀北，西有長江以通川、康，東下又鄰近海口，城之西北依長江，以沿江岸的「下關」為商埠，隔江與津浦鐵路

的終點「浦口」相對，全城得山地環抱，形勢雄偉，近下關的獅子山，城東北的紫金山，與城南的雨花臺，最是著名，近代屢次受到兵禍，城中東北兩部頗為荒涼，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於此，大興土木，氣象為之一新。雖則原來住戶稠密的城南部分還沒有能澈底改造，城北新闢的馬路與新造的公私建築觸目皆是。紫金山南坡的中山陵園區，尤其壯觀。這一個全國政治中心，與雄據長江口內或為全國經濟中心的上海，形成犄角之勢。

其他的大城市如「九江」、「蕪湖」是江西安徽的主要門戶，「安慶」是安徽的省會。安慶位於安徽境內的長江西段北岸，正與蕪湖的位於東段南岸，成一反照。在蕪湖的鐵路未通以前，其交通的便利，和蕪湖也不相上下。

(8) 四川

「成都」久已為四川的省會，也是主要城市，正在成都平原的中心，城垣寬廣，街衢坦平，控制

全川，也還便利。由岷江與沱江分流的支渠在這裏會成錦江，下行又歸岷江。這些水道，對於成都附近的交通，很少幫助。然而因為青衣江、岷江、涪江等上源的谷道的交通，所以成都對別地大有居高臨下之勢。

「重慶（巴縣）」當水陸交通之衝，是四川的主要商業城市。四川境內最東的長江大支流嘉陵江由此入江，從此以下水量較大，通得過三峽的六百噸左右的江輪，到這裏可以暢行無阻。近來公路四達，更是方便。長江一瀉千里，既是四川盆地及其鄰近各區的商業通衢，重慶自然是這一帶的主要門戶。隔着嘉陵江的對岸另有「江北」縣。實在這兩個城可以像武漢一樣認為二而一。至於其他城市，如長江由「巴縣」東北行，到「萬縣」東折而入三峽，這裏又是北道的地點，向西直通成都。但是商業勢力，幾乎完全限於嘉陵江以東。「宜賓」當金沙江與岷江會合之處，正好介於兩水之間，夏

季可通小輪；西康與雲南北部的商業，大都由這裏經過。「南充（順慶）」在嘉陵江中游的西岸，同時又是在北道的中樞。「涪陵」當黔江之口，黔江流域的商業，大都是由這裏通長江。此外沱江口的「瀘縣」，大渡河口的「樂山（嘉定）」，形勢近而發展較差。

(9) 山西陝西

山西近年進步較多，省會「陽曲（太原）」，竟成爲本區以內人口最多的城市，據民國十五年估計，約有二二〇、〇〇〇。這一個汾河東岸的城市，正佔到山西全省適中之點，雖則是偏在汾河盆地的北端，東南去通到沁河、漳河的谷地，北去通到漳沱河、桑乾河的谷地，都很便利。陝西的省會「長安（西安）」位於渭河南岸，相距約十公里，以陝西全境而論略嫌偏南，但是爲東出「潼關」以通華北大平原，南踰秦嶺以通漢中谷地，都在渭南更便利。長安是漢、唐故都的後身，氣象宏壯，但

是現在的人口不過二〇〇、〇〇〇左右。隴海鐵路與陝甘公路都通車之後，這裏一定會更見發達。其他較爲繁盛的城市，例如山西的「汾陽」、「榆次」，陝西的「鳳翔」、「潼關」，但是人口都不過五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潼關當黃、渭合流之點，依山憑河，形勢險要，隴海鐵路也取道於此。正在黃河大轉折與渭河聯成的丁字線分叉道，由風陵渡渡河而北，更可以通到汾河盆地，地位非常重要。「洛陽」更在潼關之東，河南省的洛河谷地，四面多山，迤邐而至黃河沿岸，還有「虎牢關」的險阻，所以也是歷代故都，城市的規模至今很大。但是洛河谷地較狹，自從洛陽失去政治地位，商業大爲衰落。隴海鐵路通過之後，仍然不能改變厄運，人口據說竟不及五〇、〇〇〇。

(10) 甘肅甯夏青海

「皋蘭（蘭州）」是全區最重要的城市，人口一一〇、〇〇〇。爲甘肅省會，又爲西北的交通及

商業的中心。城在黃河南岸，附近平原廣闊，物產最豐富。崑崙山環抱在城南，擅林泉之勝。城北有鎮遠橋架在黃河之上，是平漢、津浦兩鐵路橋之外，黃河上面唯一的鐵橋，橋長七十丈，寬二丈餘，可以容車馬來往。此外像已經作為寧夏省會的「寧夏」，作為青海省會的「西寧」，以及渭河上游的「天水（秦州）」，都在交通衝要之點，也是本區重要城市，但是人口大致都在一〇〇、〇〇〇之下。

(11) 察晉區域

「張家口」在東西太平洋山之間，出口有好幾條谷道分途上升到蒙古高原。自從平綏鐵路取道大同出長城，外蒙的貿易又受政治的牽制，這裏的商業大為衰落。口外所產羊毛皮貨，有許多在這裏整理硝製，稱為北口貨。街市都在口內洋河兩岸。「萬全」縣治與察哈爾省政府都設在這裏，所以在政治方面比較從前更佔重要。「宣化」在張家口的東

南，相距約三十公里，是本區農業中心。「大同」在本區西部，兼有宣化、張家口的功用。在長城之南二十餘公里，附近農礦業都很發達，而經過外長城得勝口的商業也集中於此。城四十餘公里的雲岡石窟，沿山雕刻佛像，莊嚴雄偉，是北魏建都大同時代遺下的古跡。至於本區四周其餘許多不在鐵路沿線的關口，附近的城市更不發達。不過像張家口之東的「獨石口」，正當察、熱兩省邊界，軍事地位日見重要。大同之西的「殺虎口」，也是長城沿線的要隘。南邊的裏長城一帶，另有紫荆關、平型關等便道。

(12) 山東

「濰縣」正是在膠濟鐵路的中樞，烟濰公路由此分支。「掖縣（萊州）」是烟濰公路所經過，位於萊州灣之東，輪運未通之前，也是沿海的要港。「滋陽」是在西部山地之西，泗水沿岸，附近地勢平坦。津浦鐵路由此經過，有支路到「濟寧」。

「臨沂」是在沂河、沭河兩流域的中心城市。

「青島」、「威海衛」、「烟台」，這三個港口，不但商業的發展不大一致，工業方面更有分別。青島交通便利，紡織、火柴、豆油、花生油等，或則利用外來的原料銷到內地，或則利用內地的原料銷到海外，都有相當發展。烟台近年來也很進步，特別以繅絲、花邊、髮網、釀酒等工業著名。威海衛在工業方面，極少發展。這三沿海處的城市，都是依山臨海，溪谷秀麗。風景極佳。本區內地的名勝，首推「泰山」與「曲阜」。泰山是本區的最高峯，由津浦鐵路線的「泰安」登山，迴馬嶺以上的十八盤，極為險峻；山中溪谷幽邃，祠廟散見各處，而樹木無多，不過間有松柏掩映，絕頂稱為日觀峯，因為可以由此遠眺海中日出的奇景。曲阜在泰安之南，相距約百公里，是孔子故里。城的西部有孔廟，殿宇宏壯，保存的古蹟極多。城北一公里的「孔林」是孔子及其後裔的墳墓所在，古

柏陰森，周圍約有十公里。

(13) 華北

「北平」正當着突出於本區西北的一角，西北東三面都有山地保障。同時交通非常便利。這裏不但有平綏、平漢、北寧等鐵路集中於此，未築鐵路的路線，東北去可以由「古北口」通察東，「喜峯口」通熱河，而「山海關」的一路也另有大道直接東去，比較北寧鐵路所選的路線更為直捷。自從國民政府遷都後，政治地位，不再像先前的重要。市區內有寬廣的馬路，作為交通幹線，宏麗幽靜的宮廷，闢為許多公園與博物院，後者儲藏歷代遺存的國寶，公開展覽。附近的西山一帶，風景勝蹟，又是非常之多。有細手工業，同時也略有新興工業的發展。著名的學校與學術機關，繼續着文化中心的活動。遠道而來觀光者，也是川流不息。

「天津」也是直隸市之一。這一個水陸交通集中點，雖則離開北平不遠，因為他在工商業方面的

勢力，可以算爲華北的上海，人口也早已發達到一百萬以上。許多進出口商業的設備與新興工業的發展，大致散佈在海河兩岸——河海在這裏便於架橋，所以天津的市區早就兼跨兩岸。這裏像上海一樣，也是以租界爲繁盛，德、奧、俄、比四國的租界已經收回，改設特別區。更發達的英、法、日、意四區至今存在。

其次的「濟南」、「開封」是山東、河南兩省的省會，「清苑（保定）」也曾經屢次成爲河北省的省會，河北省政府近年又由天津遷回於此。濟南位於津浦、膠濟兩鐵路相交點，是我國自關商埠中之發達者，工商業的進步，大有追蹤津、滬的氣象。開封當黃河下游大轉折之西，現在有橫貫本省的隴海鐵路經過，縱貫本省的平漢鐵路則在開封之西。清苑在大清河上游，可以說是河北省的中心，也是平、津西南的要地。其他次要城市大多是內地商業中心，惟有「唐山」、「鄭縣」兩處是依靠礦

業與工業。「周家口」位於穎水上游各支源的匯合點，「亳縣」位於渦水上游各支源的匯合點，都是淮北的要地。「濟寧」在運河沿岸，津浦鐵路有支線從「滋陽（兗州）」分來。「銅山（徐州）」是津浦、隴海兩線的交叉點，「鄭縣（鄭州）」是隴海、平漢兩線的交叉點。隴海路盡頭的「連雲港」，勢必也會長成一個較爲發達的城市。

（14）東四省

「瀋陽」位於渾河北岸，鐵路交通亦很發達，所以工商業日盛，政治方面，是遼寧的省會，文化的發展，也算是東北的領袖。「濱江」位於松花江南岸，是松花江航運中心；純是一個工商業都會。「長春」在松花江支流伊通河西岸，中東鐵路及吉長鐵路亦經過此地，所以交通很發達。「龍江」是黑龍江省的省會，交通不十分便利，所以工商業也不發達。「營口」位於遼河口內，北寧及南滿鐵路有支線築此，商業很發達。但發達不及其南部的

「大連」，大連不獨商業發達，而且油坊工業是東北的領袖。「永吉」是吉林省的省會，并且是松花江上游的商業中心，水陸交通都很衝要。「承德」是熱河的省會，是灤河區域內主要城市。承德東北的「赤峯」是熱河全區的交通中心，也是遼河流域的主要城市。

(15) 綏遠蒙古

本區在商業方面及農業方面，都以西部的「包頭」、「歸綏」一帶爲重心。這兩處也就是本區的主要城市。包頭在黃河之北，沿河岸約二公里餘，人口約一二〇、〇〇〇。歸綏合歸化、綏遠二城而成，一舊一新，相距約二公里。這裏的人口據說一共有一八〇、〇〇〇，不單是商業中心，並且是綏遠的省會。歸綏西北一百五十公里處，爲「百靈廟」，是內蒙政治中心。百靈廟再北經「賽爾烏蘇」至「庫倫」。庫倫不獨是外蒙的政治中心，而且是商業及宗教的首都。

(16) 新疆

「迪化（烏魯木齊）」位於烏魯木齊河旁，西通「伊犁」，東接甘肅，是新疆省的省會兼商業中心。人口六萬左右。不過內地的商業中心，卻以離迪化東的二百公里的「奇台」爲重要地。新疆的「哈密」、「疏勒」、「和闐」也是著要的城市。

(17) 西康西藏

西藏的一切發展偏於東部，歸入所謂前藏的一段，所以政教中心是在「拉薩」。拉薩在雅魯藏布江北岸的支流拉薩河之北，四周谷地寬廣，農業發達。城北二公里餘有達賴喇嘛駐錫的「布達拉寺」，十三層高樓聳峙於小山之上，氣象非常莊嚴。這裏平時的人口不及二〇、〇〇〇，每逢節期，來此朝貢經商的人數，竟會增加到五倍，因爲藏人最崇奉達賴。雅魯藏布江南岸的「日喀則」，城西南有「扎什倫布寺」向來是班禪喇嘛駐錫之地，是西藏西部，亦是後藏的政教中心。「康定」位於大渡河西的

<p>保險掛號(卯)</p>	<p>保險當面 (子)除按重量照掛信面額之實費及加 (卯)掛單掛號或雙掛費外</p>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 本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 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 分之一專款保險費(保 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 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 本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 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 分之一專款保險費(保 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 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 本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 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 分之一專款保險費(保 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 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 本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 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 分之一專款保險費(保 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 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 本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 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 分之一專款保險費(保 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 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 本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 號費外按保險價值百 分之一專款保險費(保 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p>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 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圓 一千元</p>

	匯
	兌銀圓或一圓以內
	<p>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不論銀圓五元者其匯費均以五分計算超過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計算。</p> <p>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僅能在新舊省內互匯。</p> <p>匯費多寡不等。</p> <p>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新省各局均能向地者開。</p> <p>發銀票地者對於世界各國各局能向之數均可向之。</p> <p>省開發者僅開發匯票匯費。</p> <p>進化疏附二多寡不等。</p> <p>匯費多寡發銀回帖手續費。</p> <p>不詳。</p> <p>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p>
	<p>五元以內五分</p> <p>十元以內一角</p> <p>二十元以內一角五分</p> <p>三十元以內二角</p> <p>四十元以內二角五分</p> <p>五十元以內三角</p> <p>六十元以內三角五分</p> <p>九十元以內四角</p> <p>一百二十元以內四角五分</p> <p>一百五十元以內五角</p> <p>一百八十元以內五角五分</p> <p>二百元以內六角</p> <p>二百四十元以內六角五分</p> <p>二百七十元以內七角</p> <p>三百元以內七角五分</p> <p>三百三十元以內八角</p> <p>三百六十元以內八角五分</p> <p>四百元以內九角</p> <p>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匯費多寡不等</p> <p>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五分</p>

(3) 電報價目表

電報價目照國幣計算，現行國內電報每字價目如下：

(甲) 發往他省者

電報類	華文		洋文		附
	明語	密語	明語	密語	
尋常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費。
加急電	二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費。
官軍電	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價減半計費。 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軍務電參看第九條。
全價官電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包括外國駐華使領所發洋文全價官電)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參看第八條。
新聞電	二分五厘		五分	五分	洋文以英文兩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加急新聞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洋文以英文明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乙) 發往本省者

電報類	華文		洋文		附
	明語	密語	明語	密語	
尋常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加急電	二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費。
官軍電	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包括外國駐華使領所發洋文全價官電)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參看第八條。
全價官電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華文明語及洋文(包括外國駐華使領所發洋文全價官電)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參看第八條。
新聞電	二分五厘		五分	五分	洋文以英文兩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加急新聞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洋文以英文明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註

註

尋常電	七 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費。
加急電	一角四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費。
官軍電	三分五厘	三分五厘	七 分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價減半計費。 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軍務電參看第九條。
全價官電	七 分	七 分	一角四分	華文明語及洋文（包括外國駐華使領所發洋文全價官電）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參看第八條。
新聞電	二 分		四 分	洋文以英文明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加急新聞電	七 分		一角四分	照尋常電同樣計費。 洋文以英文明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丙）發往本城者

除新聞電及加急新聞電適用乙表所開價目外，均照甲表所開價目四分之一收費。

附註：全國鐵路時刻表及價目表，現值抗戰時期，不能依作標準，所以暫不附載。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目前差不多以上海爲中心，所以我們且在這裏將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等類的組織略述一下，以供讀者舉一反三的參考。

(一) 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組織

(1) 組織分子 市商會、地方協會、總工會、市農會、市教育會、市婦女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暨特一、特二、滬南、滬北等各區市民會、銀錢業等各業公會、中華國產聯合會、機聯會、等各國貨團體、甯波、紹興、四川等同鄉會、各機關各學校等五百餘團體。

(2) 組織綱要 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組織綱要：一、本會由上海市各機關團體組織之，定名爲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二、本會以本中央既定方

針，作抗敵後援，共謀完整國土，復興民族爲宗旨。三、本會由代表大會，推定執行委員一百二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二十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四、本會設常務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日常事務。五、常務委員會下設祕書處，分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之。六、本會得分科辦事，其分科辦法另訂之。七、本會視事實之需要，得設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常務委員會推聘之。八、本會經費由參加之各機關團體擔任之。九、本會各項章程則另訂之。十、本綱要經代表大會通過。

(3) 特種委員會 設計委員會，籌募委員會，供應委員會，救護委員會，慰勞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宣傳委員會。(附註)救護委員會與紅十字總會合作。

(二) 上海市統一救國團體辦法

(一) 全市抗敵救國團體，以「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爲最高組織。(二) 在最高組織之下，各界

均得依照法定手續，分別組織救亡協會，或「戰時服務團」，惟各團體應儘量利用原有組織，或在其組織中，添設特種委員會，以集中抗敵救國之工作，毋庸另行組織。(三) 爲集中抗敵力量，溝通各方意見起見，各界組織之救亡協會及各團體所附設之特種委員會等，應一律向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登記。(四) 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至少每兩星期應召集前項已經登記之各團體負責人，舉行談話會一次，互相報告工作狀況，並交換關於抗敵後援之意見。(五) 已經登記之各團體，如須募集捐款，應將辦法及捐簿，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加蓋社會局局印，方得募捐。(六) 已經登記之各團體，應由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商請會計師公會選派會員，前往擔任各該團體會計事宜。(七) 凡不向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履行登記手續，或拒絕派員管理

會計之辦法者，應由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察其情跡，予以相當之處置。

(三) 上海市民戰時服務辦法

(一) 本會(抗敵後援會)爲集中全滬人民之抗敵力量，爭取民族之生存，保衛中國之獨立自由，訂定上海市民戰時服務辦法綱要。(二) 凡本市市民(學生另訂辦法)志願參加抗敵工作者，均得依據本綱要參加戰時服務。(三) 凡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可親至南市大吉路公共體育場本會組織科，填寫戰時服務登記表，經本會審查合格，並予以相當訓練後，派任工作。(四) 戰時服務概屬義務性質，不給酬報。(五) 本會暫定戰時服務之類別如次：一、防護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保衛戰時治安，維持社會正當秩序，防止漢奸活動，協助防空防毒。二、宣傳，該隊之主要任務，在積極宣揚民族意識，暴露敵人侵略之慘酷行動，務使一般民眾，皆

能同仇敵愾，共赴國難。三、工程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設計並協助防禦工程之建築，及軍需機件之修理。四、交通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維持戰時交通，協助通訊、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五、運輸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搬運輜重戰時工程材料，及糧餉等。六、救護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救護受傷之抗敵將士，及戰地受傷之民衆。七、消防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防止並撲滅一切意外火災。八、征募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征募財物，補濟軍需，及慰勞前線抗敵將士。九、掩埋隊，該隊之主要任務，在掩埋各處遺棄之軍民尸體。(六)凡准參加戰時服務者，應絕對接受本會之命令，遵守團隊之紀律，及各該隊隊長之指揮。(七)戰時服務團，及各隊規則另訂之。

(四)上海市學生戰時服務團組織規

程

(一)本團定名為「上海市學生戰時服務團」受上海市社會局之指導監督。(二)本團以組織高中以上學校，及補習學校學生，於戰事發生時或發生前應戰時之需要，統一力量，從事後方服務為宗旨。(三)凡高中以上之學校，及成年補習學校學生，有熱心救國之熱情與能力者，均可向各該校服務團團長報告登記，參加組織，但一經入團，其一切行動，即應受本團之統制調遣。(四)本團以總團部為指揮機關。(五)總團部之組織，設總團長一人，由本市社會局長兼任之，總團長以下，設祕書處設主任一人，祕書三人，分總務、組織、訓練三組工作，各組組員由總團長依事務之繁簡，決定聘任之。(六)總團部直轄各校學生戰時服務團。(七)各校學生戰時服務團，以各該校校長為團長，以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校醫，及軍事教官為

團附，團附定二人至五人，下設祕書一人，由團長派訓育主任，或訓育員兼任之。(八)團部之下，分設：一、籌募組，二、宣傳組，三、防護組，四、救護組，五、運輸組，六、技術組，七、偵察組。(九)各組由各該校學生志願報名參加，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負指揮之責，由團長就團員中派委之。(十)各組團員人數，如超過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分隊，每隊以十五人為標準。(十一)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委派之。(十二)各校團長於團部成立時，應負責將團員分組名冊，及組織訓練等工作情形，報告總團部，以後如有團員增減，或其他變更情事，隨時具報總團部，以備稽考。(十三)本團為求各團員適應戰時服務之需要起見，各團應盡力就團員已有之技能，按照分組辦法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十四)各組訓練人員，以各團能自行聘請為原則，但亦得聲請總團部徵聘派委。(十五)凡團員除必須化裝者外，均須一律穿着校服，其訓練

器具及經費，由各團自籌自備。(十六)訓練計劃及綱領，得由總團部擬定頒發，但在總團部未頒達以前，各校團部亦得自行就當地情形，自行擬訂，具報備案。(十七)各校學生戰時服務團，除與當地指揮工作機關取得合作，視環境之需要擔任工作外，應隨時聽候總團部之調遣。(十八)各團應隨時將其服務情形，及擔任之務，呈報總團部，以資聯絡。(十九)各團如因環境關係選移駐紮地址時，應即時以其地址呈報總團部。(二十)總團長得視事實環境之需要，及各團人數之多寡，於非常時期，令將各團同性質之組，合併組織，或指定駐紮於同一處所。(二十一)總團長得於必要時，令調各團分赴本市以外之戰地或後方服務。(二十二)各團各組遇受命赴其他處所服務時，應絕對聽受當地軍隊或政府之指揮。(二十三)本團總團部地址，由總團長隨時通知各團部。(二十四)本規程如有必要時，得由總團長隨時修改之。(二十五)本規程自市社會局公佈

之日起施行。

(五)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告民衆四事

捐款輸物問題 自從上海抗戰以來，我們全市民衆的愛國熱情，可謂已達頂點，即以捐款捐物而論，莫不踴躍輸將，惟恐後人，這是一個好現象，但問題也就發生在這裏，蓋捐款本由籌募委員會指定銀行統籌辦理，捐物亦由供應委員會根據前方需要，隨時登報徵集，辦法均極妥善，市上竟發現各色各樣的沿街募捐者，甚有肩負布袋，手持小摺，菜場里衝，紛擾不堪，我們固然不能說這些募捐者，盡是假借名義，但他們收到捐款，既無任何報告，又無從加以稽核和監督，用途如何，莫可究詰，即使所收捐款，皆能消滴歸公，但像這樣無計劃，無系統，紛紛零亂，各行其是的情形，非但虛耗民力，且亦無裨實際，所以希望各界對於此種不可靠的沿街募捐者，儘可加以嚴詞拒絕，將捐款直

接送到本會所指定的銀行，掣取收據，以便調換公債，或逕去購買救國公債，以供國用，最爲妥善，因爲此次抗戰，是全面的持久的抗戰，抗戰的範圍，決不止以上海一隅，救國捐如何支配，作何用途，只有總攬全局的政府纔會知道得最清楚，處理得最適當，至於物品現在前線所最需要的，不是食品而是與抗戰有關係的麻袋（或可以裝沙泥的布袋）、鋼板、鐵絲、機器腳踏車以及電線電話機等，這後援會供應委員會，不但負有供應的任務，並且對於前線的需要，有確切的調查，必須照它在報上所揭示的種類去捐輸，纔能得到最大的效能，萬不可妄聽人言，隨便捐送，須知浪費一分錢，就是消耗國家一分力量呀。

青年戰地服務問題 淞滬抗戰的砲聲，激動了全市大衆久蟄的熱情，於是「到前線去」，遂成爲一般青年殷切的希望，這固然是中國民族曙光的透露，但抗戰的勝利，決不是純感情作用可以把握

的，須知民族解放鬪爭，是一件堅苦而偉大的工作，一定要將後方應援的任務，和前方戰鬪的任務配合起來，纔有效果可言，并且青年是國家主要的命脈，如果青年都到前線去犧牲，則非但後方應援工作，沒有人去負擔，即國家力量，亦從此削弱，我們以為青年應負的責任很多，如組織民衆鄉村宣傳，難民教育，檢舉漢奸，安定秩序等問題，都異常重要，如果這些工作做得好，就是前綫將士極大的幫助，比較毫無戰綫經驗的羣衆跑上前門，要好的多，即使前綫要補充，也儘有民團壯丁可資調用，青年可做比兵士更大的任務，國家期望於青年的，也至爲遠大，所以我們以後要「到後方工作去」，而代替「到前綫去」的錯誤，好在徵集國民兵，政府已頒布明令，必要時，我們不怕沒有「到前綫去」的機會。

婦孺問題 整個的上海都淪入火綫中，即租界也非安全地帶，大世界和先施公司門前的炸彈，已

戰時手冊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充分地給我們證明了，自從閘北和虹口一帶陷爲戰區以後，一般市民莫不爭先恐後遷入租界，南市因屢受敵機蹂躪，也不斷地駢肩接踵而至，租界人口，因此驟增數倍，萬一戰事延長，甚至發生意外變化，則非但食糧成爲問題，并且隨時隨刻，都有被轟炸犧牲的危險，我們覺得稍有辦法的人，最好將婦孺送至內地，無辦法的人，家中婦女，也應該各盡其戰時服務之責，最近後援會技術委員會縫製防毒口罩，有許多婦女做這種工作，就是一個好例。

戰時教育問題 此次抗敵戰爭，是爲民族爭生存的戰爭，非獲得最後勝利，決不能中途屈服，屈服便是滅亡，所以在長期抗戰中，除了從事戰地服務工作外，一切本位事業，尤其是教育事業，都應該積極停止，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最好能遷至比較安全的地帶，其他中小學校，也應儘可能地設法開學，使一般青年和兒童，不致因戰爭而荒廢光陰，

不過這裏有幾個前題，第一戰時教育，應與平時教育異趣，其次，除普通課程外，應加授戰時知識（如防空防毒救護等），其二，教職員應於課餘指導學生從事一部分戰時服務工作，這樣長期抗戰，才能持久，才有實際。

（六）調整後方工作具體辦法

（節錄廿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立報）

一、抗敵後援的工作 最主要的是很快的把人力和物力配合起來，把擁有雄厚物質的團體和擁有大量人力的團體聯繫起來，使一切的物力都有人去運用，一切的人力都有實際的工作可做。

二、徵募和慰勞 前綫需要的東西不是香烟餅乾等等，而是電筒、蓆袋、自行車、毛巾、汗衫、鹽菜、米。上海市地圖（商務出版的）電話機和卡車等物品。

三、救濟和輸送難民 現在收容所的難民都要

逐漸輸送到內地去，不過目前收容所很需要教育人材去服務，希望他們能編隊到收容所去表演短劇、唱歌、開留聲機、報告時事，這種工作須帶有興趣，不要呆板枯燥。

四、傷兵救護 傷兵方面需要各界同胞徵募多輛卡車，人員方面有救護專門知識，和技能的還很需要。

五、募捐 本市募捐原來由各界抗敵後援會統一辦理，由牠發出認捐單，不發收條，由認捐人直接交到它所指定的銀行。現在文化界救亡協會和各界募捐，多數是積少成多，所以可由各抗敵後援團體印發救國捐臨時收據，請會員盡力募集，再由團體逕交銀行，這樣，各方募捐運動就可以大規模展開。臨時收據將來須用正式收據掉換。

六、里街組織 上海市黨部所發起的里街居民聯合會已經開始進行，同時文化界救亡協會和婦女團體也在分頭辦理，這裏相互之間可以密切的合作

起來。救亡協會等團體的會員可以向市黨部所設的指導委員會去登記，要求委員會指導他們進行衛堂裏面的一切救亡工作——宣傳、教育、防空、防毒、辦壁報等。

七、爲了保證各抗敵後援團體的聯繫和更密切的合作，抗敵後援會一面正在設立一個總的設計委員會，網羅各種專家和熟悉實際工作的人，共同制定民衆在前方和後方工作的整個計劃；另一方面由抗敵後援會祕書處負責。

(七)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宣傳委員會

告民衆書

(一) 有收音機的

(甲) 遇有電台播送戰時消息戰時常識救國演講和勸募救國公債的時候，把收音機搬在門外，或安放在公共場所，如茶館、酒店、浴堂、理髮所、

小菜場等處，使一般民衆都有可聽的機會。(乙) 把收音機所報告的種種消息，和戰時常識，隨時記錄下來，用白話文編壁報，每日張貼於公共場所，或行人聚集的地方，給大家看。(丙) 聽到收音機所報告的消息以後，立刻召集家人及附近的居民，或親戚朋友用懇切的態度講給他們聽，他們如有疑問，也應該很正確地向他們解釋，務須喚起他們擁護政府，防制漢奸，犧牲人力財力援助國軍，抵抗敵軍的強烈意識。

(二) 有報紙的

(甲) 報紙閱讀以後，即日將重要消息，或應使民衆注意的文字，用紅筆圈出，全張粘貼於公共場所，如酒館、茶館、菜場等地，俾衆閱覽。(乙) 晚間，或在一定的時間，聚集村鎮居民，或親戚朋友將戰事消息，國際態度，敵軍暴行及人民輪捐盛況，防空防毒常識等，詳細講解，以引起聽者敵愾同仇的精神，加強其抗敵救國的意志。

(三) 有防空壕的

(甲) 應即公開，一遇敵機即召集村民入壕避險。(乙) 掘防空壕並不費多大金錢，地方領袖，即應廣爲勸導，多多設置。(丙) 一鄉一鎮或一村之中，由鄉鎮長或學校教師派人輪流瞭望，一見敵機即發警號，俾民衆早有準備，知所趨避。

(八) 上海各界慰勞傷兵改進辦法

(一) 慰勞傷兵爲防止流弊起見，應採監督辦法，由上海市慰勞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勞會)主辦之。(二) 慰勞會得派職員若干人爲慰勞專員，每人負責一個至兩個醫院。(三) 各團體或私人如欲慰勞傷兵或贈送物品，須預先商得慰勞會同意，排定醫院及日期，準時由慰勞專員率領同往同返。(四) 各團體或私人至傷兵醫院慰問時，絕對聽從慰勞專員及醫師之指導監督。(五) 各團體或私人贈送慰勞物品，如係自辦者，慰勞專員有檢驗之

權，必要時得令贈送人試服之。(六) 慰勞人員不得對傷兵高聲談話或演說，並不得探詢作戰情形及隸屬部隊。(七) 慰勞時間規定爲下午二時至四時。(八) 重傷病院或對重傷官員暫停慰勞。(九) 本辦法由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向黨政機關備案施行。

(九)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徵求供應物

品

(一) 電器類：爲波覆綫、電話機、十門至三十門電話總機、手電筒、無綫電收發報機。(二) 五金類：爲有刺鉛絲、十字鎬、元鋤、木柄斧頭、馬燈、鋼綫剪刀、光鉛絲。(三) 油類：爲柴油、汽油、一千二百度車油、馬達油、擦槍油。(四) 車輛類：爲小汽車、機器腳踏車、腳踏車。(五) 繩索類：爲麻袋、粗麻繩、竹槓、竹木扁擔。(六)

服用類：爲油布、雨衣、橡皮手套、鋼盔。(七)棉背心(附圖

樣如下)：

一棉背心長市尺二尺二寸。

二左右肩依圖挖去肩闊市尺

三寸半。

三掛肩市尺七寸半。

四腰身市尺一尺六寸。

五領口市尺一尺三寸前胸開縫一條長市尺約三寸縫口製小帶

兩條長市尺每根約五寸。

六下擺市尺一尺八寸。

七帶每根長市尺二尺縫在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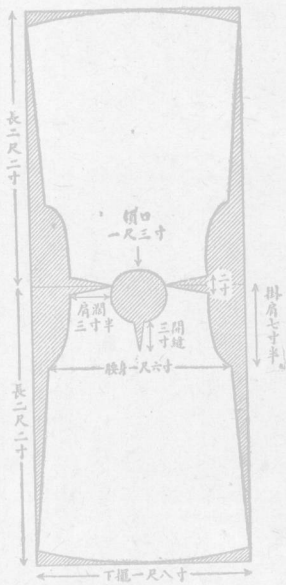
八每件翻棉花半斤或絲棉四兩。

九棉背心面分顏色以灰青黃三色爲宜(夾裏顏色不拘)

上海市慰勞委員會設計

戰時手冊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一七七

(十)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1) 組織分子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中國紅十字會，世界紅卍字會，上海華洋義振會，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中華公教進行會，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及本市醫藥團體，暨各旅滬同鄉團體等所共同組織。

(2) 內部組織 內部分設祕書處及總務外交財務收容給養遣送醫藥訓導警衛掩埋等組，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另設監察委員若干人，負監察該會。

(3) 收容情形 滬戰爆發後，該會即成立收容所五所，其後據該會最近之調查，由該會成立兼自發糧食者，計有五十九所，其他機關辦理，由該會發給糧食者計十二所，其他機關辦理兼糧食者三十九所，尚有開辦後因辦理不善而中止者及尚在籌備中者，亦有三十餘所，故最多時達一百四十餘所，

所收難民約四萬餘人，收容場所均分佈於各寺廟各游藝場各學校各空房屋及其他公共場所。

(4) 設法輸送 自開辦收容後，難民愈來愈衆，頗有容積不下之勢，且租界內時遭流彈之波及，故不得不設法遣送，該會即與航政局公用局及兩路管理局洽商，指定專車專輪，分別由水陸兩路分別遣送。每日所輸送之難民，多則數千人，少則數百人不等。

(5) 給養情形 目前既有如許難民，而所有難民，每日每人約需米五合，若干收容所內，則每日備飯二次，若干收容所則一飯兩粥，或一粥一飯，大半均有難民輪流自煮，所有米糧，均由會向民食調節會購辦，最近數日所需米糧總數，每日約一百擔左右。

(6) 訓導指示 該會辦理訓導事宜，規定訓導工作大綱如下：(甲) 訓導之目的：(一) 戰時常識。(二) 使其共守秩序。(三) 使其明瞭遣散

之必要，及較爲安全之區域。(四)喚起各盡其能力。(五)生活之指示。(六)決不爲敵人利用。(乙)人員之支配：(一)有知識技能與服務精神者(爲骨幹)。(二)各界職業。(三)籍貫應屬於何省市(重在方言)。(四)須有關係可以信者。(丙)教具之設備：(一)每所置收音機一具。(二)揭示牌一具。(三)其他。(丁)訓練之方法：(一)用無線電向難民播音。(二)用文字圖畫揭示。(三)隨時巡視，隨時隨人口開導。(戊)其他應注意之點：(一)辦事人應態度熱烈誠懇。(二)注意難民之行動，以防奸細。

附註：該會於九月廿七日奉命改名爲非常時期難民救濟會上海市分會，但仍簡稱爲上海市救濟會。

(十一) 上海市民食調節委員會

(1) 組織分子 京滬軍警機關，上海市社會

戰時手冊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局，糧食運銷局，上海市商會，地方協會，銀行業公會，錢業公會，米業各團體。

(2) 組織狀況 主席委員——正副總幹事——(甲)總務組(乙)採辦組(丙)分配組(丁)經濟組。

(3) 辦事任務 (甲)關於民食採辦及運輸事項。(乙)關於民食分配及評價事項。(丙)關於民食經濟籌措事項。(丁)關於政府機關交議或交辦事項。(戊)關於民食其他事項。

(十二) 上海總工會等團體議決戰時

生產管制

編制問題：議決(一)由各團體分別呈請政府，對主要工業生產工廠，督促繼續加緊生產，不爲戰事而停頓。(二)非主要工業各廠工人，在十六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下，由廠方酬給川資(就路途遠近爲標準)回籍，其餘工人概由廠方登記編制擔任後

方工作，不准自由回籍。(三)分別呈請財政部分飭中中交三銀行在戰事時儘量放款，調劑金融，以維持後方生產，並與銀錢兩業迅予協力維持滬市金融。(四)分別呈請實業部市政府統籌主要工業原料供給使生產不致間斷。(五)聯名發表告各業勞資雙方擰節財力物力以充實抗敵力量。

(十三)廢銅爛鐵徵集辦法

由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訂定如下：

- (一)本會以徵集廢銅爛鐵，貢獻國家，充實抗敵力量為宗旨。
- (二)本會為便利市民就近貢獻廢銅爛鐵起見，特函請第二特區滬南區滬北區各市民會，暨本會所屬各區分會，代為徵集。
- (三)本會備有登記簿，列明貢獻者之「姓名」、「品名」、「數量」等項目，以便登記後，由本會彙集公布。
- (四)凡市民繳送廢銅爛鐵，由徵集處給予收據，注明數量。
- (五)各徵集團體，應推定保管

委員，負責保管市民貢獻之廢銅爛鐵，並請每兩星期，向本會報告數量一次。(六)本會彙集廢銅爛鐵，至有相當數量時，即繳送抗敵後援會或市政當局。(七)市民貢獻廢銅爛鐵，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呈請政府給予褒獎。

(十四)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

第一章 總則

一、中國童子軍於戰事發生時或發生前，為求整個民族之最後勝利起見，組織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團應戰時之需要，從事後方服務其組織訓練等，須依據本大綱進行之。

二、中國童子軍在戰時之一切行動，須本整個性統一性進行之即一切力量，均須集中中央政府。

三、中國童子軍在戰時之一切行動，均須與當地各機關協同動作，

四、中國童子軍各省市理事會或籌備處，即為

當地戰時服務團之指揮及策動機關總會，即為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團之最高指揮策動機關。

五、為適應戰時需要組織，須絕對嚴密，本絕對服從命令，互相親愛精誠，與上下保持密切之連絡等原則施行之。

六、組織時間，須自本大綱公布時起至得到最後勝利戰事結束時止。

第二章 組織

七、戰時服務團團員之徵集，以自願參加為原則，其應具備之條件如下：(甲)須最少具備童子軍高級或專科技能一種。(乙)年齡在十五歲以上。

(丙)除已登記之中國童子軍外，其餘合上述條件，而自願參加者亦可。

八、戰時服務團團員資格之審查，由各該團團務委員會嚴密執行之。

九、戰時服務團之編制，依據現行童子軍團編制組成之，惟分中小隊時，須依據各團員之技能，

戰時手冊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得組織下列各隊：(甲)交通隊。(乙)保安隊。(丙)宣傳隊。(丁)慰勞隊。(戊)工程隊。(己)軍需隊。(庚)募集隊。(辛)偵察隊。(壬)救護隊。(癸)消防隊。

十、凡人數不足一團者，得組織小隊。

十一、一縣市內成立二個以上之戰時服務小隊，必需時由當地理事會或籌備會合組成團。

十二、各地組織戰時服務隊時，須繕具表冊逐級呈請總會核准，必要時可由當地理事會或籌備會，准予先行組織之，同時仍須逐級呈請總會核准。

十三、未成立理事會或籌備會之縣市，由團長聯席會議，為當時戰時服務團之指揮機關第一次會議之召集，由團次最前之團長行之，如縣市中祇有一團者，即由該團長負責。

十四、各地戰時服務團之印信旗幟，均由總會於核准成立時頒發之，肩章臂章依照總會規定式樣自備。

第三章 訓練

十五、爲求各團員適應戰時服務之需要起見，各團須盡力就團員已有之技能施以進一步之訓練。

十六、訓練計劃及實施辦法，由各團按照當地情形，遵照上述原則訂定，逐級呈請總會備查。

十七、訓練用品，由各團自籌第四章服務。

十八、各地戰時服務團須聯合當地其他機關或團體統籌各該地戰時一切服務之進行。

十九、戰時服務團工作範圍如下：(甲)交通，擔任戰時後方傳訊旗語郵政電報無線電運輸舟車管理及有關交通等工作。(乙)保安，擔任戰時後方交通警政收容難民戶口調查公共衛生防空嚮導等工作。(丙)宣傳，擔任戰時後方攝影繪畫戲劇放映電影印發報章講演無線電廣播等工作。(丁)慰勞，擔任以精神物質慰勞抗敵將士等工作。(戊)工程，擔任戰時後方測量斥堠工程等工作。(己)軍需，擔任戰時後方縫補皮工製造軍用品等工作。(庚)募集，

擔任戰時後方募集捐款物品等工作。(辛)偵察，擔任戰時後方郵電檢查秘密偵察等工作。(壬)救護，擔任戰時後方搬運傷人醫院看護防毒救護等工作。(癸)消防，擔任戰時後方救火工作等。

二十、除上列服務工作外，各地可就實際需要之範圍，協同當地機關服務其他工作。

二十一、各地戰時服務團，除在戰地者外，非經總會許可，不得擅離所在地。

二十二、各地戰地服務團，純以義務服務爲原則，不得因服務而接受任何物質上之報酬。

二十三、各地戰時服務團團員，無論在何地服務，須絕對穿着童子軍制服及佩帶肩章臂章。

二十四、各地戰時服務團服務時，遇有特殊情形，經當地理事會或籌備會不能解決者，須隨時請示總會，不得擅自行動。

二十五、各地戰時服務團之工作，須按月逐級呈報總會備查。

第四章 經費

二十六、各地戰時服務團之經費，以自備爲原則，各級職員概爲義務職。

二十七、各地戰時服務團之經費來源及預算，須於該團呈請核准成立時，一併呈請總會核准。

二十八、各地戰時服務團之經費出納，須按月逐級呈報總會核銷。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隨時修正之。

三十、本大綱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公佈施行。

(十五) 上海國際救濟會組織

- (1)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
- (2) 紅十字總會。
- (3) 世界紅卍字會。
- (4) 公教進行會。
- (5) 中國濟生會。
- (6) 上海青年會。
- (7) 中國佛教會。
- (8) 上海華洋義振會。

戰時手冊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十六) 財政部規定安定金融辦法

- (一) 自廿六年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 (二)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 (五)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十七)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爲謀內地金融融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三、貼放之範圍如左：甲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乙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丙貼現，(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丁、財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資等項之放款。四、貼放之押品如左：甲農產品，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烟葉等。乙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丙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錫砂、錳、銻、鐵砂、銅、鐵、錫等。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價市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十八)發行救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鼓勵救國捐輸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之物品捐充款

國之用者，按照其所捐數額，以本公債給與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自戰事結束後第三年起，由國庫指撥基金，分二十年還清，每半年抽籤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七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七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又本條例修正給年利四釐，二十七年開始付給。

(十九)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一) 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

則另定之。

(二) 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國幣。二、硬幣。三、外幣。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有價證券。六、存款摺據。七、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五) 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

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 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 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二十)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

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總會會員由財政部聘之，分會會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總會會長綜理全體會務，副會長輔助之，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總務、宣傳、經募、會計各組，及稽核委員會，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

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察酌情形定之。

第七條 總分會必需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八條 總分會辦事通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二十一)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

綱要點

(一) 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

戰時手冊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

(二) 總會由行政院暨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爲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爲主委。

(三) 省分會設省會，由省主席就所屬廳處省會警察局、省振會、及善團指派，委員廳長爲主委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機關及善團，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核派委員，社會局長爲主委。

(四) 縣市支會由省府統籌，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派委員，縣市長爲主委警察局長副之。

(五) 分支會應辦事項。甲、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乙、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丙、難民之管理及配置。

(六) 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七) 難民配置分：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

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之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爲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爲照料其家屬。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八) 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

(九) 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分免予處分) 暨經臨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二十二)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十八日明令，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原文如次：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

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爲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宜如左：一、生產。二、消費。三、儲藏。四、價格。五、運輸及貿易，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十三) 上海市社會局公布戰區學生借讀辦法

生借讀辦法

(一) 凡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各年級肄

業學生，因受戰事阻隔，不能在原校繼續肄業者，得借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之同等學校相當年級。

(二)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遇學生請求在他校借讀，應即填給借讀證書，其式如下：借讀證書（貼學生照像）學生□□□□，年□歲，□省□縣人，在本校高（中）部□科第□年級第□學期肄業，本學期成績及（不及）格，應升（留）級，茲據請求借讀，特此證明，公（私）立□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遇在戰區學校學生請求借讀，應審查所繳借讀證書，編入相當年級借讀，並通知借讀生原肄業學校，俟借讀完畢，將該生借讀成績，移送原校，毋庸給借讀生任何證件。

(四) 借讀生原校，於借讀生借讀期滿，接到借讀學校移送借讀生成績，核定應否升級或留級及畢業。

(五) 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擬收借讀生，除照三項辦理外，並應於開學後一月內，將借讀生姓名，原肄業學校校名，借讀年級列表呈報本局備核。

(六) 借讀生願轉學借讀學校肄業，應由借讀學校嚴行甄別，認為合格後，得將甄別成績，呈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改為正式生。

(七) 在戰區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亦得援借讀辦法，借讀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各中等學校，但借讀學校，除將借讀成績移送原校外，不得給予任何證件，及請改為正式生。

(八) 本辦法至戰事終結日停止。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 怎樣組織

(一) 要組織壁報工作班，可以由各團體的會員，和他的同學、同事、同鄉或鄰居等熟識的

人，共同發起，最初不必拘泥形式，可以邀他們來談話、談天，在談話中，說明壁報的意義，大家同意時，就可以商量內容，湊點錢，準備出版。要緊的是能有分工，有的主持評論，有的編消息，有的畫畫，或從報上剪畫。有的編或找歌曲，有的負責抄寫（有油印機的可用油印），有的負責裝貼，有的負責張掛和收藏。

每次在出版前，要共同商議下期內容，檢討上期，這不但能提高自己的認識，還可以推進改善其內容，如果能邀集讀者參加，更可以了解讀者的意見，和吸收他們參加工作。

壁報以寫的爲最佳，用複寫紙或油印，可以多出幾份分貼各地，但是這不見得能適合一切民衆。

（二）要組織識字班、歌詠隊、讀書會等等，一方面可以從自己周圍的人做起，（辦法同前）同時，也就可以在深入羣衆中去做，如果是經常在難民收容所裏工作的，就可以在那裏組織這些組織，

不然的話，可以自己決定對象，比方說，某條里弄，或某個工房、宿舍，經常不斷的去談話，在了解他們的需要中，分別組織字班、讀報班、歌詠隊等等，或者到用壁報，徵求他們參加，要緊的是工作，而不是形式，有三五個人願意參加，就可以開始工作，工作開始後，經常將工作情形在壁報上發表，同時經過參加者，口頭上散佈出去自然就會有人感到興趣，而來報名了。在人數不少的時候，儘可以自己的家或參加者的家裏工作，人數多時，再商借弄堂學校等地址。

在里弄、工房等地進行這種組織工作時，要切实了解這里居民的生活習慣，要使自己生活習慣，和他們的融洽，打或一片，不要顯得自己是外人，是和他們有距離的，要耐心、要和藹，生活習慣和感情的融洽，是成功的重要條件。

工作開始後，要能滿足他們的要求，提高他們的興趣，使他們覺得，有了這樣的組織，是對他們

的確有利益的。

(三)里弄防空防毒知識(或戰時常識)詢問處是容易辦到的。地址就在自己家裏，那裏有宣傳品、圖表等等，能約定幾個有專門知識的人，在一定時間內駐在待詢，更好，除經常的挨戶散發傳單外，決定每天幾點到幾點可以向詢問處作口頭詢問，索取宣傳品，或請求派人去某家某戶解答難題，(人數較多時，就可以開民衆戰時常識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等)。或提出問題後，在壁報上做總的解答，這樣既幫助解答，灌輸知識，還可以和里弄居民弄得感情融洽，認識居民。以便藉此開展其他組織工作。

(四)里弄居民聯合會，應從工作中組織起來，如果里弄中有壁報工作班、歌詠隊、讀書會等工作和組織，就可以統一起來，組織里弄居民聯合會，按照手續，申請組織，這樣組織成里弄居民聯合會，有民衆的、有民衆基礎的，是從小的工作發展出來的，這比先由幾個人的申請，再進行工作，基礎要鞏固得多，當然，里弄工作，不限於以上各項，如發起集募棉背心、慰勞品等等，都可以做。要緊的是，從工作中來組織里弄居民聯合會。不然，里弄居民沒有感覺到組織的必要時，而空架了一個聯合會，那聯合會還是不能有很好的工作的。(上海市文化界救亡協會組織部發表)

國歌及軍歌

中華民國國歌

C調 (陳 聖 筠 作 曲) 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 6 5 | 6 - . 3 | 6 - . 5 # 4 | 5 - 0 5 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 0 6 0 5 0 1 0 | 7 0 2 0 1 0 6 | 6 i 6 5 |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3 2 1 5 | 5 - . 6 5 | 5 - . i | i - . 6 5 |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5 | 3 - . 2 3 | 2 - . 5 | 2 - . 2 3 | i - .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F 調 4/4

國 旗 歌

詞 曲
戴季陶
杜庭修戰
時
手
冊

5 1 3. 2 | 3 6 5 0 | 3 5 6 5 | 3 1 2 0 |
 中國國民 志氣洪， 戴月披星 去務農；
 中國國民 志氣洪， 頂天立地 做勞工；
 中國國民 志氣洪， 持堅披銳 打前鋒；

國
歌
及
軍
歌

2 3 5 5 | 3.2 1.2 3 0 | 5 5 3 2 |
 犁 盡 世 界 不 平 地， 協 作 共 享
 鋼 錘 錘 開 平 等 路， 鐵 錘 錘 出
 熱 血 洗 清 新 世 界， 民 族 平 等

3.4 3.2 1 0 | 5 5 5 5 | 5 - 5 3 | 6 5 — |
 稻 梁 豐。 地 權 平 等， — 革 命 成 功！ —
 自 由 鐘。 階 級 消 盡， — 革 命 成 功！ —
 樂 無 窮。 霸 權 除 盡， — 革 命 成 功！ —

3 5 6 5 3 | 3 - 1 2 | 3 2 5 — | 3 2 1 - 0 |
 人 羣 進 化， — 世 界 大 同。 — 青 天，
 人 羣 進 化， — 世 界 大 同。 — 青 天，
 人 羣 進 化， — 世 界 大 同。 — 青 天，

3 6 5 - 0 | 1 2 3 — | 2.3 1 — ||
 白 日， 滿 — 地 紅。
 白 日， 滿 — 地 紅。
 白 日， 滿 — 地 紅。

G 調 4/4

軍 歌

羅家倫 詞
黃 自 曲

(男 歌 地)

5. 5 3 6 | 5 - 5. 6 | 7. 7 1 2 3 - | 4. 3 2 1 7 |
 中 華 男 兒 血， 應 當 洒 在 邊 疆 上！ 不 管 雪 花 湧，
 中 華 男 兒 血， 應 當 洒 在 邊 疆 上！ 飛 機 我 不 怕，

6. 5 4 3 2 | 2 6 5 4 3 2 | 1 7 1 - | 5. 5 6 6 0 |
 不 怕 朔 風 狂， 我 有 熱 血 能 抵 擋！ 砲 衣 穩 下，
 重 砲 我 不 慌， 我 抱 正 義 來 抵 抗！ 槍 口 對 好，

6. 5 1 1 0 | 1 1 1 2. 3 | 1 0 5 0 | 5. 4 3. 2 3 0 |
 刺 刀 裝 上！ 衝 鋒 的 號 響！ 衝！ 衝 過 山 海 關！
 子 彈 進 膛！ 衝 鋒 的 號 響！ 衝！ 衝 過 鴨 綠 江！

9 6 5 5 | 5. # 4 5 - | 5 3 6 5 1. 2 3. 1 |
 雪 我 國 恥 在 瀋 陽！ 中 華 男 兒 義 勇 本 無
 雪 我 國 恥 在 平 壤！ 中 華 男 兒 義 勇 本 無

2 - 3 2 1 5 | 3 2 1 5 5 . 3 2 | 1 - 4 4 0 |
 雙！ 為 國 流 血 國 不 亡！ 抵 抗！
 雙！ 為 國 流 血 國 不 亡！ 抵 抗！

6 6 0 1 2 3 # 4 | 5 - 1 3 2 1 | 5 - 1 1 |
 抵 抗！ 沙 場 凝 碧 血， 盡 放 寶 石 光， 照 着
 抵 抗！ 奮 勇 保 國 土， 戰 死 為 國 殤， 精 忠

7 1 3. 2 | 1 - 2. 1 | 7 - 1 - ||
 民 族 生 路 上， 燦 爛 輝 煌！
 照 耀 史 冊 上， 萬 丈 光 芒！

戰 時 手 冊

國 歌 及 軍 歌

一 九 四

G 調 2/4

戰

歌

拾星
海

詞曲

戰
時
手
冊

國
歌
及
軍
歌

Tempo di Marcia (悲壯地)

0 0 | 0 ⁽³⁾ 5 1 3 | 5 - | 4 3 | 5 - | 5 0 |

一 二 一, 我們的 心 是 戰 鼓,
一 二 一, 我們的 心 是 戰 鼓,
一 二 一, 我們的 心 是 戰 鼓,
一 二 一, 我們的 心 是 戰 鼓,
一 二 一, 我們的 心 是 戰 鼓,

0 0 | 0 ⁽³⁾ 5 1 3 | 4 - | ⁽³⁾ 5 ⁽⁴⁾ 3 | 2 - | 2 0 |

一 二 一, 我們的 喉 是 軍 號!
一 二 一, 我們的 喉 是 軍 號!
一 二 一, 我們的 喉 是 軍 號!
一 二 一, 我們的 喉 是 軍 號!
一 二 一, 我們的 喉 是 軍 號!

0 0 | 0 6 | 5 - | 5 2 3 | 5 - | 5 6 | 1 - |

一 二 一, 我 們 揮 舞 起 刀 槍,
一 二 一, 我 們 不 發 戰 爭 狂,
一 二 一, 誓 把 漢 奸 歛 頭,
一 二 一, 起 來! 一 切 奴 們!
一 二 一, 我 們 揮 舞 起 刀 槍,

1 4 3 | 2 5 | 3 1 | 2 - | 2 - | 1 - | 1 0 ||

踏 上 抗 敵 的 血 路!
我 們 希 要 把 國 全 土 保!
揮 起 主 義 全 槍 打 強 盜!
出 我 刀 趕 的 生 路!

C 調 2/4 救 國 軍 歌 塞 克 詞 星 海 曲

(絃實奏直)

1̇ 1̇.1̇ | 1̇ - | 5 5.6 | 3 - | 1̇ 1̇ 5.5 | 5 - |
 槍 口 對 外, 齊 步 前 進! 不 傷 老 百 姓,
 裝 好 子 彈, 瞄 準 敵 人! 一 槍 打 一 個,

1̇ 2̇ 3̇.2̇ | 1̇ - | 2̇ 2̇ 1̇ | 6.5 3 | 5 - |
 不 打 自 己 人! 我 們 是 鐵 的 隊 伍,
 一 步 一 前 進! 我 們 是 鐵 的 隊 伍;

6 6 5 | 3. 1 | 2 - | 1̇ 1̇ | 2̇ 1̇ 6 | 5 - |
 我 們 是 鐵 的 心! 維 護 中 華 民 族,
 我 們 是 鐵 的 心! 維 護 中 華 民 族;

2̇ 2̇. | 5 3 | 1̇ - | 1̇ 0 | 1̇ 1̇.1̇ | 1̇ - |
 永 作 自 由 人! 槍 口 對 外,
 永 作 自 由 人! 裝 好 子 彈,

5 5.6 | 3 - | 1̇ 1̇ | 2̇ 1̇ 6 | 5 - |
 齊 步 前 進! 維 護 中 華 民 族,
 瞄 準 敵 人! 維 護 中 華 民 族,

6 1̇ | 2̇. 3̇ | 1̇ - | 1̇ 0 ||
 永 作 自 由 人!
 永 作 自 由 人!

戰
時
手
冊

國
歌
及
軍
歌

一
九
六

F 調 $\frac{2}{4}$ 輕快勸買救國公債姚蘇鳳作詞
陳歌辛配曲(過門) $\underline{5\ 6\ 1\ 2} \mid \underline{3\ 5\ 6\ \dot{1}} \mid \dot{3}\ \dot{2} \mid \dot{1}\ 0 \parallel$ $\underline{5\ 6\ 1\ 2} \mid 3\ 5 \mid \underline{1\ 1\ 5\ 1\ 1} \mid 3\ 1 \mid \underline{6\ 7\ 1\ 2} \mid 3\ 6 \parallel$

- (1) 我們對於 國家 有個共同的 熱 愛， 全力應付 國難
 (2) 我們誰也 不能 輕視國家的 利 害， 我們誰也 不能
 (3) 我們對於 國家 有個共同的 熱 愛， 敵人壓迫 侵凌
 (4) 這是每個 同胞 應該擔負的 責 任， 這是每個 同胞

 $\underline{5\ 3\ 4\ 2} \mid 5\ 0 \mid \underline{6\ 6\ 3} \mid 5\ 4 \mid \underline{4\ 3\ 6\ 1} \mid 3\ 2 \parallel$

- (1) 理所應 該； 國防的 建 設 正需多量 資財，
 (2) 吝惜私 財； 我們大 家 來 保衛民族 存在，
 (3) 不能忍 耐； 持久的 抗 戰 必需集中 資財，
 (4) 共有的熱 情； 我們要 保 衛 民族永久 存在，

 $\underline{5\ 6\ 1\ 2} \mid \underline{3\ \dot{1}\ 7\ 6} \mid \underline{5\ 7\ 1\ 3\ 2} \mid 1\ 0 \parallel$

- (1) 大家快快 努力去買 救國 公 債。
 (2) 大家快快 努力去買 救國 公 債。
 (3) 大家快快 努力去買 救國 公 債。
 (4) 大家快快 努力去買 救國 公 債。

B 調 2/4

前 進 歌

(即苦力歌)

田漢 詞
聶耳 曲戰時手冊
國歌及軍歌

5.5 5[˙] | 1̣.5̣ 3̣.4̣ | 5 — | 6.5̣ (3̣) 1̣ 2̣ 3̣ | 4 3̣ |
 同胞們，大家一條心！ 掙扎我們的天明，
 3̣ 5̣ 0 | 6̣ 6̣ 6̣ 3̣ 5̣ | 不用拿死來嚇我們！
 我們 並不怕死！
 3̣ 5̣ 0 | 1̣. 1̣ | 6̣ 6̣ 6̣ 0 5̣ 5̣ | 1̣ 1̣ 3̣ 2̣ 1̣ |
 我們 不做亡國奴，我們 要做中國的
 2̣ 1̣ | 0 5̣ 3̣ 5̣ | 1̣. 1̣ 6̣ 1̣ | 2̣. 2̣ | 1̣ 3̣. 1̣ |
 主人！ 讓我們 結成一座 鐵的長城，把
 2̣ 2̣ 2̣ 2̣ | 5̣ 1̣ | 0 5̣ 3̣ 5̣ | 1̣ 1̣ 6̣ 1̣ | 2̣. 2̣ | 1̣ 3̣ |
 強盜們都趕盡！ 讓我們 結成一座 鐵的長城，
 2̣ 2̣ 3̣ 2̣ 1̣ | 2̣ 0 | 5̣ 1̣ | 0 5̣ 3̣ 5̣ | 1̣ 1̣ 6̣ 1̣ |
 向着自由的路， 前進！ 讓我們 結成一座
 2̣. 2̣ | 1̣ 3̣. 1̣ | 2̣ 2̣ 2̣ 2̣ | 5̣ 1̣ | 0 5̣ 3̣ 5̣ |
 鐵的長城，把強盜們都趕盡！ 讓我們
 1̣ 1̣ 6̣ 1̣ | 2̣. 2̣ | 1̣ 3̣. | 2̣ 2̣ 3̣ 2̣ 1̣ | 2̣ 0 | 5̣ 1̣ ||
 結成一座鐵的長城，向着自由的路， 前進！

C調 3/4 義勇軍進行曲

(快步進行)

聶耳作曲

戰
時
手
冊

國
歌
及
軍
歌

(軍鼓獨奏)



起 來! 不 願 做 奴 隸 的 人 們! 把 我 們 的



血 肉,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中 華 民 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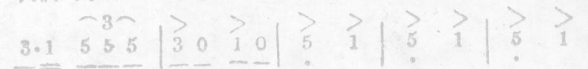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最 後 的 吼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我 們 萬 眾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砲 火, 前 進!



冒 着 敵 人 的 砲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進!

G 調 2/4

婦女進行曲

麥新
星海詞
曲

(勇敢, 鼓勵)

3.2 1 | 5 5. | 3.2 1 | 6 6. | 5 5 | 1 1. | 5 5
 姊妹們, 起來! 姊妹們, 起來! 不做奴隸, 打斷

3 1. | 5 - | 5 - | 6 5. | 5 5 | 6 5 | 2 1 3 5 |
 鐵鍊! 走·向 前 去, 去 爭 取 我 們 的 解

1 0 || : 3 5 3 | 2 1 1 6 | 3 - | 2. 1 | 3 2 3 | 5 - |
 放! 要 高 舉 兩 萬 萬 雙 臂 膀, 把 千 年 苦 痛
 要 高 舉 兩 萬 萬 雙 臂 膀, 去 國 防 前 綫

2 3 1 | 3 0 | 3 5 3 | 2 1 1 6 | 3 - | 2. 1 |
 一 齊 掃 光! 要 高 舉 兩 萬 萬 雙 臂 膀, 向
 抗 敵 救 亡! 要 高 舉 兩 萬 萬 雙 臂 膀, 把

3 2 1 2 | 3 2 3 | 5 0 | 1 1. | 3 1 0 | 5. 5 | 5. 3 |
 封 建 殘 餘 堅 決 反 抗! 團 結 起 來! 姊 妹 們, 快
 帝 國 主 義 統 統 殺 光! 團 結 起 來! 姊 妹 們, 快

3 2 5 3 1 | 2 2 0 3 | 5 - | 3 2 1 | 2 - | 1 - | 1 0 : |
 拿 出 我 們 的 力 量, 拿 出 我 們 的 力 量。
 拿 緊 我 們 的 刀 槍, 拿 緊 我 們 的 刀 槍。

5 - | 5 - | 6 5. | 5 5 | 6 5 | 3 2 1 2 1 |
 定 向 前 去, 去 爭 取 我 們 民 族 的

5 - | 5 0 5 | 6 5 | 3 2 1 2 1 | 2 - | 1 0 |
 解 放! 去 爭 取 我 們 民 族 的 解 放!

3.2 1 | 5 - | 5 0 | 3.2 1 | 5 - | 5 - | 1 0 |
 姊 妹 們, 前 進! 姊 妹 們, 前 進!

戰時手冊

國歌及軍歌

二〇〇

C調 孩子進行曲 2/4

雄壯

沙梅作曲

戰時手冊
國歌及軍歌

1 5 3 | 6 6 5 | 6̣. 1̣ | 5 - | 3 2 3 |

小朋友快快跑 快快走，我們的
小朋友快快跑 快快幹，我們未
小朋友快快跑 快快吼，我們要

5 6 6 | 5 5 3 | 2 - | 1 5 3 | 6 6 5 |

國家快要滅亡！小朋友快快跑
長大先遭國難。小朋友快快跑
保民族爭自由！小朋友快快跑

6̣. 1̣ | 5 - | 3 2 3 | 5 6 6 | 5 5 3 | 1 - |

快快走，我們的土地快要沒有
快快幹，我們用刀槍和筆桿。
快快吼，我們要除漢奸保國土！

1̣. 1̣ 1̣. 2̣ | 3̣ - | 3̣ 2̣ | 3̣ 3̣ 5̣ | 2̣ 3̣ 5̣ |

快快快向前，快把那侵略我們的
快快快作戰，快把吃我們國土的
快快快作戰，打倒了強盜那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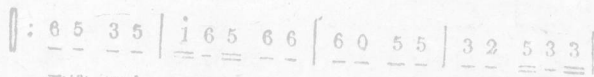
3̣ 2̣ ||: 5̣ 4̣ 3̣. 2̣ | 1̣ - ||

強盜一齊打走！
強盜一齊打敢！
才算報國孝父母！



中國當做一個屠場，任他們殺，任他們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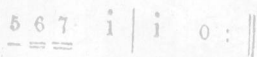
(白) 各位先生，現在我們要爭啊！要爭取我們的生存，不然就要滅亡，我們要爭着做自由的人，不然就要變成牛羊。聽啊！



飛機還在不斷地丟炸彈，大砲還在隆隆的



响，我們拚着最後的一滴血，守住



我們的家鄉！

(傷兵白) 對啊！守住我們的家鄉，把敵人趕出去。

(慰勞者與
傷兵合唱) 聽啊！飛機還在……………

C 調 $\frac{2}{4}$

慰勞傷兵歌

由 濱 耳 詞 曲

戰
時
手
冊

恭喜！恭喜！各位先生們，各位勇士們，今天是舊曆的新年，各位的家裏一定都在伸著頭頸兒在望，望你們回到家鄉，去看看年老的爹娘，年輕的太太，抱抱可愛的小弟弟，小姑娘，他們那裏曉得：



你們正爲着我們老百姓，爲着千百萬婦女兒



童，受了極名譽的傷，躺在這病院的床上。



各位先生！各位勇士！帝國主義爲着要逃脫深刻的



恐慌，他們是這樣的瘋狂，自從佔領了我們的



北方，又進攻到我們的長江，（現在還要奪我們的東方



西方）以及所有我們的邊疆。他們要把

(附)慰勞傷兵歌修正稿

何家槐
孫愼

(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立報)

你們正爲着我們老百姓，
爲着千百萬婦女兒童，
受了極名譽的傷，

躺在這病院的牀上。

白：『各位兄弟，各位同志！』

日本強盜爲着要滅亡我們全中國他們是這樣的
瘋狂；

自從佔領了我們的北方，

又進攻到我們的長江，

白：『現在正挖掘着我們的心臟——上海！』

還要侵略我們的邊疆。

他們要把中國當做一個屠場：

任他們殺，任他們搶。

白：『各位同志！現在我們要進攻，我們不能
退讓，不然祇有滅亡！我們要爭取自由，不然就要
變成牛羊！聽啊！』

飛機正在不斷地扔炸彈，

大炮正在隆隆的響；

我們拚着最後的一滴血，

守住我們的家鄉！

白：『對啊！守住我們的家鄉，把敵人趕出

去！聽啊！』

飛機正在不斷地扔炸彈，

大炮正在隆隆的響；

我們拚着最後的一滴血，

守住我們的家鄉！

F調 2/4 打回老家去 前發 作

戰
時
手
冊

國
歌
及
軍
歌

5 3 | 2 1 2 3 | 5 3 | 5 3 | 2 1 2 3 | 5 3 |
 (甲)打 回 老 家 去! (乙)打 回 老 家 去!

2 5 | 3 2 1 6 | 1 6 | 2 5 | 3 2 1 6 | 1 6 |
 (甲)打 回 老 家 去! (乙)打 回 老 家 去!

3 2 | 2 1 6 | 5 5 | 6 5 | 3 2 | 2 1 6 |
 (甲)打 走 日 本 帝 國 主 義! (乙)打 走 日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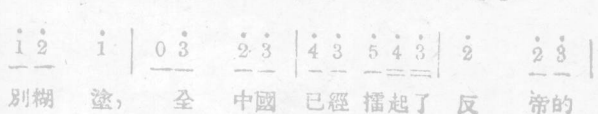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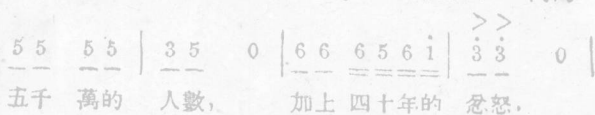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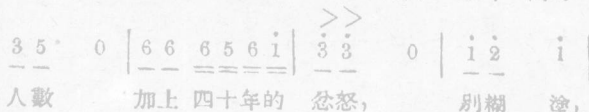
5 5 | 6 5 | 2 3 | 5 5 | 5 5 6 6 | 5 - |
 帝 國 主 義! (合)東 北 地 方 是 我 們 的!
 (合)華 北 地 方 是 我 們 的!

5 - | 5 3 1 | 2 3 | 1 2 6 | 5 - | 5 3 5 | 1 2 |
 (甲)他 殺 死 我 們 同 胞; (乙)他 強 佔 我 們
 (甲)他 殺 死 我 們 同 胞; (乙)他 強 佔 我 們

3 6 5 | 2 2 | 1 2 3 | 3 5 5 | 6 - | 6 6 6 | 5 3 |
 土 地; (合)東 北 同 胞 快 起 來! 我 們 不 做
 土 地; (合)全 國 同 胞 快 起 來!

2 3 | 5 6 5 | 5 3 | 2 1 2 3 | 5 3 | 5 3 |
 亡 國 奴 隸! (甲)打 回 老 家 去! (乙)打 回

2 1 2 3 | 5 3 | 5 3 | 5 6 | 5 - | 5 0 ||
 老 家 去! (合)打 回 老 家 去!



C 調 2/4

四十年的忿怒

施誼梅
沙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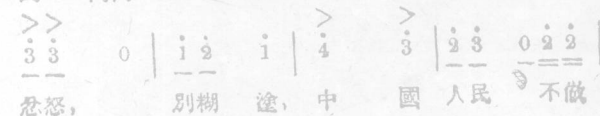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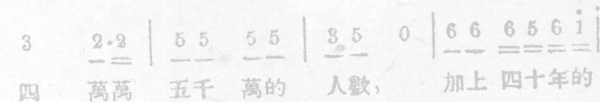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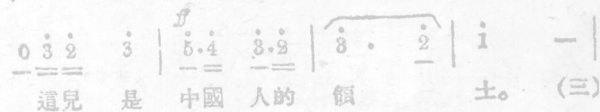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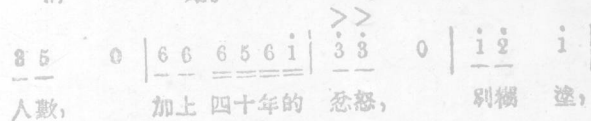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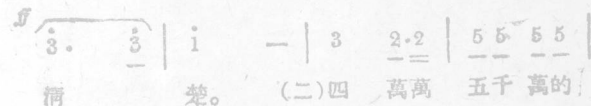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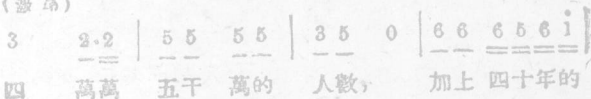
詞曲

(馬關條約紀念, 檄侵略者之歌)

戰
時
手
冊

國
歌
及
軍
歌

(激昂)



附錄

紀念日表

-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一月二十八日滬戰紀念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十八日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八月二十日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聖誕紀念
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九月十八日國難紀念
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十月三十一日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

度量衡幣表

本 國 市 用 制	
<p>【長度】1市里=150市丈 1市丈=10市尺 1市尺=10市寸 1市寸=10市分 1市分=10市釐 1市畝=60方市丈</p>	<p>【衡制】1市斤=16市兩 1市兩=10市錢 1市錢=10市分 1市分=10市釐</p>
<p>【容量】1市石=10市斗 1市斗=10市升 1市升=10市合</p>	<p>【幣制】1圓=10角 1角=10分 1分=10釐</p>
本 國 標 準 制	
<p>【長度】1公里Km.=10公引 1公引Hm.=10公丈 1公丈Dm.=10公尺 1公尺m.=10公寸 1公寸dm.=10公分 1公分cm.=10公釐mm. 1公畝are=1方公丈</p>	<p>【衡制】1公斤Kg.=10公兩 1公兩Hg.=10公錢 1公錢Dg.=10公分 1公分gm.=10公釐 1公釐dg.=10公毫 1公毫cg.=1公絲mg.</p>
<p>【容量】1公升l.=1立方公寸</p>	<p>【時間】1日da.=24小時 1小時hr.=60分 1分min.=60秒sec.</p>
英 美 兩 國 制	
<p>【長度】1哩mi.=1760碼 1碼yd.=3呎 1呎ft.=12吋in. 1畝acre=4840方碼</p>	<p>【衡制】1噸ton(英)=2240磅 1噸ton(美)=2000磅 1磅lb.=16兩oz.</p>
<p>【容量】1噸bu.=4斗 1斗pk.=2加侖 1加侖gal.=4呎 1呎qt.=2派因pt. 注意：噸，斗只用於乾量；其餘乾液通用。</p>	<p>【幣制】1鎊£=20先令 1先令s=12辨士d(英) 1弗\$=100仙¢(美)</p>

度量衡比較表

本國制 (1928年公布)	{ 1公尺 = 3市尺 1公升 = 1市升 1公斤 = 2市斤
英國制 (1897年公布)	{ 1公尺 = 39.370113吋 1加侖(乾,液) = 4.5459631公升 1公斤 = 2.204622341磅
美國制 (1914年公布)	{ 1公尺 = 39.37吋 1加侖(乾) = 4.404788公升 1加侖(液) = 3.785332公升 1公斤 = 2.204622341磅

附註： 1舊營造尺 = 32公分；

1舊庫平兩 = 37.301公分